

毛泽东

经济思想

延安时期

毛泽东在延安丛书



陕西人民出版社

毛泽东在延安丛书

延安时期毛泽东经济思想

董志凯 毛立言 武力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陕)新登字004号

毛泽东在延安丛书
延安时期毛泽东经济思想
董志凯 毛立言 武力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 376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6.75印张 6插页 155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419-5157-9/G·4441

定 价：9.50元

前 言

本书所述的延安时期,主要包括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两个历史阶段。这是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发展、形成体系并付诸实践的重要时期。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体系包括了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分析;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变革和经济建设的理论,及其指导下形成的涉及工业、农业、商业、对外经贸、财政金融等各个方面的方针和政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新中国的经济构成以及经济工作的方法等,内容十分丰富。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新中国成立前后的经济建设实践中,这些思想被证明是符合国情、切实可行的,并且被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今日,我们重温延安时期的毛泽东经济思想,对于深刻认识中国国情,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改革开放中创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有资治和教育作用。值此毛泽东诞辰 100 周年之际,我们仅献上这一稚嫩的研究成果,表达我们对这位伟人的纪念和敬意。

本册作者的分工为:毛立言,第 1、2 章及结语;董志凯,第 3、4 章及前言;武力,第 5、6 章。此外,方留碧参加了全书纲目的设计和部分章节的修定,最后由董志凯通稿。

编 者

1993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延安时期毛泽东经济思想产生的源由	(1)
一 特殊的社会形态和崭新的历史课题	(1)
二 艰难的探索和新思想的萌发	(5)
三 延安时期特定的历史状况	(12)
第二章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18)
一 理论成熟的先导	(18)
二 新民主主义整体概念的提出	(21)
三 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的基本构想	(29)
四 新民主主义革命经济纲领的提出	(39)
第三章 注重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和发展农业生产	(50)
一 适时调整政策,在保卫中国的大前提下解决农民土地问题	(50)
二 减租减息是减轻封建剥削和削弱地主经济最直接最普遍的方法	(52)
(一) 减租减息政策的提出和完善	(53)
(二) 减租减息政策的实施和历史作用	(61)
三 提出土地改革总路线和总政策,标志着中共土地改革政策策略臻于完善	(65)
(一) 《五四指示》的制定	(65)

(二)	纠正土地改革中的“左”倾错误	(69)
(三)	土地改革总路线、总政策的提出及其 意义	(77)
四	把农业生产放在经济工作的第一位	(81)
(一)	实行以农业为主的方针,经济就有了稳固 的基础	(82)
(二)	领导农业生产必须实施切实有效的政策 ...	(85)
五	组织起来、互相合作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	(87)
(一)	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关键是组织劳动力 ...	(88)
(二)	农业互助合作的思想要适合所处的环境 ...	(90)
(三)	要坚持自愿原则,注意合作社的质量	(92)
第四章	发展中国的工商业	(94)
一	没收帝国主义资产和官僚资本,建立国 (公)营工商业	(95)
(一)	由没收帝国主义、汉奸资产到没收 官僚资本	(95)
(二)	对于官僚资本要有明确的界限	(98)
(三)	没收接收的工商业必须使其继续 经营,不得分散或停业	(101)
二	保护和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 ...	(103)
(一)	中国的资本主义必须“广泛地发展”	(103)
(二)	在民主革命中侵犯工商业是自杀政策	(107)
(三)	对内自由贸易,对外管制贸易	(110)
三	吸收和利用外国资本发展中国经济	(114)
(一)	外国资本的帮助是中国工业化的重要 条件	(114)

(二) 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欢迎外国投资·····	(117)
四 发展工业生产,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	(118)
(一) 反对陈旧保守的观点和空洞不切实际的大 计划·····	(118)
(二) 实施统一领导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生产供 给方针·····	(119)
(三) 工业生产要兼顾数量多,质量好,耐穿 耐用·····	(122)
(四) 注意改善职工生活,同时又决不可只看到 眼前的片面的福利而忘记工人阶级的 远大利益。·····	(123)
第五章 关于财政金融思想 ·····	(127)
一 10 年探索为延安时期财政金融思想的成熟奠定了 基础·····	(127)
二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生财思想·····	(131)
三 “合理负担”、“取之有度”的聚财思想·····	(138)
(一) 取消国民党的苛捐杂税,以利民主·····	(139)
(二) 实行合理负担·····	(140)
(三) “取之有度”·····	(145)
四 “用之于民”、“用之得法”的用财思想·····	(147)
(一) 在保证革命战争需要的前提下实行“军民 兼顾”·····	(148)
(二) 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财政支出标准和 办法·····	(149)
五 “统收统支”、加强管理的理财思想·····	(153)
(一) 实行“统筹统支”·····	(154)

(二)	建立预决算和审计制度,力争收支平衡 …	(156)
(三)	加强管理,严禁贪污浪费	(158)
六	“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自给思想	(159)
七	兼顾革命战争和经济发展的金融思想	(163)
(一)	建立根据地银行,发行自己的货币	(163)
(二)	积极开展货币斗争,打击敌人,保护根据地的利益	(165)
(三)	经济需要第一,支持财政第二的货币发行思想	(167)
(四)	为发展经济服务的信贷投资思想	(168)
第六章	关于经济工作方法	(171)
一	辩证地处理经济工作中的各种关系	(171)
二	重视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	(178)
三	实行群众路线和反对官僚主义	(182)
四	强调经济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187)
五	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	(191)
结 语		(196)

第一章 延安时期毛泽东经济思想产生的源由

一、特殊的社会形态和崭新的历史课题

波澜壮阔的中国革命是 20 世纪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事件。这场革命,以其引起社会变动之急促、深刻,行程之曲折、艰难,面貌之雄伟壮观,人物事件之惊心动魄、可歌可泣,构成了中国历史上光彩夺目的一幕。而延安时期,则是这场历史剧的高潮。它对中国革命的胜败和中国社会的历史走向具有决定的意义。因此,它具有永久的魅力,吸引着人们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面进行探究。

当我们截取延安这个具有重要意义的时期,并着重考察这一时期毛泽东经济思想的发展及其地位和意义时,为了使这种考察严格依据历史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则,为了展示延安时期毛泽东经济思想发展的过程和达到的深度,并为人们判定其科学性提供一个客观的参照系,使人们从理论与实际结合的角度体会这一思想的基本特征和历史作用,我们不能不简要描述一下这一经济思想反映的客体——中国社会特别是其经济结构、性质的特定状况。因为中国革命的一切理论和思想都渊源于此。

曾经创造了最发达的封建经济和璀灿的封建文化的古老的中国,虽然由于自身内在结构的特点,形成了这种制度特有的稳固性而存在了近三千年之久,而且由于这种稳固和僵化阻碍着新的经济因素的生长,而在其鼎盛期过后长期处于发展迟缓和停滞的状态。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的顽强,作为这种制度的解体因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在艰难地萌发和生长。据有关史料表明,从16世纪中叶至17世纪初叶,也就是以明嘉靖到万历年间,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出现了财产的集中和阶级的分化,城市手工业的规模在不断扩大。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①

1840年的鸦片战争改变了中国历史发展的自身走向。古老的中国在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坚船利炮”的轰鸣声中,被迫打开了封闭已久的大门。一场接一场的侵略战争,使中国陷入了割地赔款、丧权辱国、被欺侮、被剥削的屈辱境地;紧跟着大炮之后而来的廉价商品是另一种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和仇外心理的重炮。马克思在谈到1840年鸦片战争对中国的巨大影响时指出:“所有这些破坏性因素,都同时影响着中国的财政、社会风尚、工业和政治结构……英国的大炮破坏了中国皇帝的权威,迫使天朝帝国与地上的世界接触。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而当这种隔绝状态在英国的努力工作之下被暴力所打破的时候,接踵而来的必然是解体的过程”。^② 这种解体,已经不是由于自身内部新

① 《毛泽东选集》,1991年6月第2版(下同),第2卷第6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页。

因素增长形成的那种缓慢的过程,而是陷入了一种被迫的、急促的、痛苦的和悲壮的历史嬗变之中,其结果,形成了一种既不同于传统封建社会,又不同于近代西方资本主义的特殊社会形态,即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

从经济方面看,这种特殊性在总体上表现为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的非同一般的既对立又依存的关系。一方面,在西方资本主义如浪潮般的商品冲击下,中国封建制度的牢固基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像一个小心保存在密闭棺木里的“木乃伊”,一接触新鲜空气就要腐烂一样,迅速开始其瓦解过程。另一方面,在外国列强和国际资本的控制之下,自然经济、封建制度的解体又是有一定限度的,即以满足外国资本的利益为目的,各种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条件,也要看是否能为外国资本所利用。因此,在这种社会形态中,就存在着资本主义既与封建主义相对立,又与封建主义相依存的奇异现象,形成了各种性质不同的经济成分胶结在一起的复杂情况。其中包括:作为主导的外国资本主义列强直接经营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经济;作为中国官僚资本的早期形态的封建官僚资本主义经济;作为中国资本主义畸形发展的产物,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特有的一种资本主义经济——官僚买办资本;生长于外国资本和官僚买办资本的夹缝中,又受到封建经济压制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已经开始瓦解、但仍作为帝国主义及其附庸的社会基础的封建经济;标志着资本主义未充分发展和整个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汪洋大海般存在的以农民和手工业者为主体的个体经济。

这些性质不同,作用各异的经济成分,非常错综复杂地缠绕在一起,似乎结成了一个死结:封建主义虽然已开始瓦解但仍然根深蒂固;资本主义畸形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已出现而不能充分自由地发展。国家已丧失相当部分的主权,但还未亡国;西方资本主义列

强逐渐操纵了中国的财政和经济命脉,并逐渐控制了中国的政治和军事力量,形成了各自不同的势力范围,但终究没有形成一个由一国主宰的统一政治权力。各种矛盾充分集聚,各种不同利益和不同历史走向的经济、政治力量粘结在一起,整个社会处于一种停滞、衰败、屈辱、悲惨的境地,广大劳动群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其贫困和痛苦在中国历史和当时世界上都是罕见的。中国的出路在哪里?就成为一个非常难以解决的崭新的历史课题。

特殊社会形态,意味着它具有特殊的国情,存在着不同于任何国家的特殊矛盾和问题。这样就决定了,它只能走一条独特的没有任何先例的道路。这样一条道路,不仅中国历史上没有,不仅别的国家没有,就是在科学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也没有现成的答案。这种特殊的道路,只能从对这种特殊社会形态的科学认识中,从对其经济、政治、文化领域中的特殊状况的科学认识中,才能寻找到。由于客体的巨大和复杂,认识这些客体所形成的理论必然是一个包括许多组成部分的庞大体系,其中每一个组成部分都需要在对整体认识的支配下,对这一领域的具体状况进行长期的深入的探索和研究。而经济领域,经济问题,则是整个理论体系的基础,而新的经济思想,也就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经济思想,就是从对这种特殊经济形态中的复杂经济成分的性质、作用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中,从解决这些矛盾,为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找到一条出路的探索和奋斗中产生的。

延安时期的毛泽东经济思想,是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的成熟形态,是对半殖民半封建这个特殊社会形态的经济构成的性质及其革命性变革的科学反映。因此,可以说,虽然毛泽东延安时期的经济思想的形成和成熟还有许多因素和条件,但其最深的本源,仍是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这种特殊社会形态自身。当我

们无论是从总体上考察这一经济理论体系的基本特征,还是研究某一具体的比较细小的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时,由多种因素和力量造成的这一特殊的中国社会形态作为最根本的源由和总的理论背景是要时刻浮现在脑海中的。

二、艰难的探索和新思想的萌发

无论是在生活中,还是在历史舞台上,一场规模宏大的历史剧在高潮出现以前,总是要有序幕和前奏的。一种理论体系的成熟,也是要经历一个长期的探索和积累过程的。当我们惊叹于延安时期毛泽东经济思想的成熟和理论的辉煌时,不能不看到,这是经过长期的探索和积累才取得的硕果。

中国社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社会形态——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同时中国又是一个疆域广阔、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面临如此独特和复杂的国情,毛泽东曾经深刻地指出:“只有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转变。所以,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依据。”^①但是,由这一巨大的认识客体所包涵的难度很大的认识任务所决定,要达到对中国社会及其各个领域中的状况的科学认识,决不可能一蹴而就,必然要经历一个长期的探索和反复的认识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必然会存在痛苦的徘徊,认识的失误,思路的转换,只有在正确认识长期积累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认识的升华。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3页。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年幼的中国无产阶级政党对中国社会的认识,走过了一个由依赖性到独创性的逐步发展过程。在党的二大以前,由于对马克思主义的真诚信仰和简单化理解,大多数共产党人都认为中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主张在中国消灭资产阶级私有制,实现社会主义。^①党的二大认识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从而制定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然而,这一重大转变几乎完全是在共产国际的指导下实现的。这些都表现出了年幼的中国共产党人的不成熟性和一定程度的依赖性。由此,在随后一段时间内,对中国社会的认识上便呈现了发展与徘徊相交错的局面。一方面,在半殖民地的成因问题,中国资本主义、资产阶级的特点及其与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关系问题,农民参加革命的重要性问题等方面,认识有了长足的进步;另一方面,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国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同时对中国社会半封建性的探索也出现了徘徊。这表现在党内许多人对封建经济基础与军阀政治之间的关系,对封建经济在中国社会经济中的比重及作用,还缺乏清醒的认识。北伐战争开始后,由于农民运动的蓬勃发展,才促使中国共产党人注重研究农民问题,从而才对中国社会半封建性的认识得到了提高。由于对各种问题认识的不成熟,所以在对中国革命的总体把握上,对于中国革命怎样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相一致,中国革命既要推翻国际资本主义的压迫,又如何对待本国的资本主义,在这些具有极大特殊性的问题上,中国共产党人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感到困惑和棘手。对共产国际的指示,一直难以采取一种独立的态度。第一次国共合作

^① 《(共产党)短言》(1920年11月7日);《中国共产党纲领》(1921年7月)。

实现后,共产党采取的是联合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同意孙中山既要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又要节制资本的主张。但是,随着统一战线内部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在共产国际“左”倾思想的影响下,中共四大完全接受了共产国际五大的观点,认为中国“劳工反对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压迫之斗争已临近了,这种斗争将永远把人类解放出来。”^①1927年4、5月间召开的中共五大改变了这一认识和政策,主张保护民族资本。

“大革命”的失败使年轻的中国共产党人不得不对自己过去的认识进行反思,对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进行总结。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开始能够科学地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以一定的独立思考的态度对待共产国际的指示,逐步摆脱盲目依赖性,开始走上了独立地创造性地认识中国社会问题的道路。注重了从经济关系,从生产关系的性质特征和一定生产方式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作用这样一个根本性的层次上分析中国的国情,并在此基础上研究与此相联系的其它一系列问题。

在大革命失败前夕,共产国际关于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认识就出现了分歧。以托洛茨基为首的少数派认为中国早已是资本主义国家;以斯大林为首的多数派认为,中国是“受国际帝国主义牵制的半殖民地”,“还有许多半封建制度的残留”^②。中国共产党人的主体已能够通过自己的独立思考,通过对中国社会各种经济成分的分析,作出自己的正确判断。许多共产党人认为,国际资本主义为了扩充中国的市场,采取利用和加深中国经济崩溃的办法。尽

①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大会宣言》(1925年1月)

② 《共产国际第七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中国问题决议案》(1926年11月)

量排挤中国民族资本,控制它们。国际资本对华投资重点在银行、地产,直至赌博业,并且通过对中国政府的借款而获得财政上的控制权,中国的经济实际上已经是帝国主义的附庸。在帝国主义的统治和控制下,中国只能是逐步陷入殖民地化。帝国主义为了能够便利地对中国进行掠夺,它们一方面依靠中国的封建势力建立其统治基础,另一方面又收买和利用城市买办资产阶级为其服务。

对于农村经济的性质和特点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入。一开始有些共产党人认为:“中国的土地关系是封建关系与资本主义关系互相混合的形式。在土地所有关系上,是资本主义的形式占优势——土地可以用金钱买卖;在剥削关系上,是封建的形式占优势——自然物租和许多非经济关系的剥削”^①。后来,在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论战中,马克思主义纠正了以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为依据而认为土地占有关系为资本主义关系的观点,明确指出,农村土地所有制和剥削关系都是封建性质的,只有富农的雇工剥削行为才带有资本主义性质。总之,中国农村“资本主义经营是异常脆弱”,“封建残余仍普遍存在,并占相对的优势”^②。这种经济形态仍应该称之为半封建经济。同时,对于帝国主义经济入侵到中国农村的作用,共产党人认为,虽然破坏了中国落后的农村经济,造成了农业生产商品化,但是并没有带来农村经济的资本主义化,而带来的只是农村经济的半殖民地化;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残酷压榨,造成了中国农村经济的破产,使广大农民陷于极端贫困的境地之中。

在这一阶段,共产党人注重了对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研究,比较清晰地认识和把握住了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基本脉络。他们认

① 李立三:《中国革命中的农民问题》(1928年12月)

② 余霖(薛幕桥):《中国农业生产关系的检讨》。

识,原来在封建制度母体中孕育生长的资本主义还处在幼稚的形态,只有商业资本有相当程度的发展,高利贷资本也较活跃。外国资本入侵中国以后,商业资产阶级大部分变成了买办阶级。中国的民族工业只是在欧战期间,才有机会获得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战后帝国主义的掠夺更为疯狂,中国的民族工业遂受到沉重打击而趋于衰败。对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特征,党内不少人认识到,中国民族工业既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束缚和压迫,又和封建的土地制度和剥削关系密切联系着,而且自身还要在相当程度上依靠帝国主义的经济势力。这就注定了在中国没有资本主义充分自由发展的前途。

在从经济结构和经济关系上比较深入和正确地考察和分析中国社会的性质的基础上,对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前途问题的认识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但其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错误的认识。1927年党的“八·七”会议认为:“中国革命尚在资产阶级民权革命的阶段,它反对帝国主义之压迫及封建制度之一切社会经济政治的遗毒。”^①但又认为,中国的民权革命“有生长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趋势”。^②这显然不是指民权革命的胜利会造成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趋势,而是指现时的革命本身即生长、发展着这种趋势。这种不正确认识在随后中共中央作出的《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任务与策略的决议案》中表现得更为明显。该决议案指出:“这种由无产阶级及农民来实行的资产阶级民权革命,反抗中外的资产阶级的革命,能够而且应当直接的生长而成社会主义的革命”,无产阶级及农民为着完成民权主义革命,必然要“超过资产阶级制度的

①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3)、第239页。

范围”，“这一转变始终是一个无间断的过程”^①。这样，“八·七”会议在正确肯定了中国革命是民主革命的同时，又出现了混淆两个革命阶段界限的错误倾向。党的11月政治局扩大会议又把这一错误观点向前推进了一步，正式形成了“无间断的革命”的观点。这种“无间断革命”论，基本上是国民革命后期“一次革命论”的延续，其根本错误是否认民主革命阶段的独立存在，幻想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一次完成。

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九次扩大会议和中共六大先后批评了这种错误观点。中共六大政治决议案指出：“中国革命现有阶段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如认为中国革命目前阶段已转变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这是错误的，同样，认为中国现代革命为‘不断革命’也是不对的”。^②六大关于革命性质的认识，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六大同时又强调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认为：“民族资产阶级是阻碍革命胜利的最危险的敌人之一”。^③这就是说，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不仅要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而且要反对民族资产阶级。直到1935年冬确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时，党才把反对民族资产阶级的错误观点纠正过来。

怎样认识民族资本主义在中国民主革命中的位置，确实是一个有相当难度的问题。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在革命的紧要关头，总有不少的资产阶级团体和代表人物倒向反革命势力，这很容易使人们对资产阶级的看法产生偏激，把握不住民族资产阶级存在总体上仍然是一个具有两面性的阶级。加之共产国际在这个问题上“左”的影响，就使得党在思想和理论上对这个问题的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3)、第284页。

② 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4)、第169、170页

认识,很长一段时间把握得不准,存在着“左”的倾向,没有也不可能严格地按照生产关系的性质和作用来判断民族资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位置,时不时就回到了简单地以其对待革命的政治态度和政治表现为标准来认识问题的老路上。可以看出,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虽然认识的基本思路已经转到从分析经济关系、经济矛盾出发来认识问题,但还没有做到严格、准确地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来分析中国社会问题。后来,经过这一时期的反思和实践对理论的检验及进一步探索,党对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基本理论问题的认识有了长足的进步,作为其中重要组成部分的对中国经济问题的认识已经有了相当的深度。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思想也正是在对中国社会经济形态及其各个组成部分的逐步深入的认识中产生的。而作为这一思想在实践中的进一步展开,即关于土地革命的基本思想和革命根据地建设问题的理论,也在土地革命和根据地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的过程中得以提出、校正和发展。在这一时期的土地革命和根据地建设的实践中,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根据对中国社会性质的总体认识和所确定的革命的对象和任务,从根据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一系列更为具体的具有直接实践意义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关于土地革命的基本思想中,就包括了对土地革命重要性的认识,土地革命的方法、手段问题,土地革命中各项政策的制定及其指导思想等一系列的理论和政策。在关于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的思想方面,包括对根据地经济建设必要性、可能性的认识,根据地的经济政策原则和经济建设指导思想及其理论依据等问题,都提出了较为系统的思想。而在对革命根据地经济结构、经济成分及其发展趋向的分析中,就更为直接地显示了新民主主义经济构想的雏型。在这一系列思想的提出和发展过程中,虽然也曾出现过某些“左”倾幼稚的错误,如土

地革命中提出的“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等，根据地的经济建设也曾走过弯路，也曾有过头脑发热的情况，但是，在理论和实践循环往复的过程中，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已经在萌发，在生长，在积累，在酝酿着突破和升华。

三、延安时期特定的历史状况

延安时期的毛泽东经济思想，其最切近的社会根源和历史背景，当然是延安时期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特定状况；其中一些具体的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就是根据这一时期的一些特殊情况提出来的。因此，为了更确切更具体地研究和认识毛泽东延安时期经济思想的极为丰富和具体内容，为了了解这一思想之所以能在这个时期形成成熟的科学体系，就不能不探究一下延安时期的一些基本特点。

1935年10月9日，翻过六盘山后的中央红军抵达陕北吴起镇，与红15军团胜利会师，党中央就在此时来到了陕甘根据地。1936年10月上、中旬，红一方面军先后与红四方面军、红二方面军在甘肃会宁地区会师，取得了反对张国焘右倾分裂主义斗争的胜利，伟大的长征宣告结束。1937年1月，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由保安（今志丹县）迁到延安。这样，延安就成了中国革命的中心。直到抗日战争胜利后，解放战争期间的1947年3月13日，中共中央主动撤出延安，转战陕北，党中央在延安的时间达10年之久。1948年3月23日，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率中央领导机关在陕北吴堡县川口东渡黄河，于4、5月相继到达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如果我们不那么严格地仅仅按照时间来定，而把它延伸到党中央进城以前的话，那么，延安时期，就包括第二次革命战争的后期、整个抗日

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大部。中国革命史上最雄伟壮观、最具决定意义的时期，中国现代思想史上最辉煌、对以后的思想发展和社会运行影响最深远的时期，就是以延安这个响亮的名字彪炳史册的。

延安时期之所以能在中国社会和思想的发展历程中产生这样重大的作用，之所以是毛泽东经济思想的成熟期，一个最重要的政治条件就是，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在党内占居了主导地位，历经磨难的中国共产党终于成为一个有经验的成熟的无产阶级政党。这是延安时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

1935年1月15—17日，长征途中的党中央在黔北重镇遵义城召开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扩大的政治局会议。这次会议集中全力解决当时具有决定意义的军事上和组织上的问题。会议将毛泽东增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并委托张闻天起草《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决议》。会后不久，政治局常委决定由张闻天代替博古负总的责任，并成立由毛泽东、周恩来、王稼祥组成的三人小组负责全军的军事行动。遵义会议在事实上确立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在极其危急的情况下挽救了革命，挽救了党，成为党的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毛泽东从此走上党的领导核心的地位，日益充分发挥其军事、组织、理论等各方面的卓越才能。

延安时期的又一个重要特点是，终于结束了机会主义路线不断在党内占居统治地位的局面，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开始在党内稳定地占居主导地位。这是毛泽东经济思想在这一时期迅速发展以至成熟的重要思想、理论条件。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后期，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在党内占居统治地位，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归于失败。第二次革命战争的初期和中期，由于客观形势的急

剧变化和当时党的不成熟性,以及共产国际指导中的失误,“左”倾路线曾三度统治党中央领导机关。特别是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推行,使党遭到极为严重的损失。结果使红军由30万人减少到3万人,革命根据地丧失90%,白区党的组织受到严重破坏,中国革命陷于极端危险的境地,丧失了“九一八”事变后日益高涨的有利革命时机,延缓了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遵义会议的召开结束了“左”倾机会主义在党内的统治,也结束了错误路线不断在党内占居统治地位的局面。正确的思想路线在党内占居统治地位,就必然会产生和解放出巨大的能量,结出丰硕的理论成果。

延安时期的另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这是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动的时期,从而为毛泽东经济思想的发展变化提供了一个重要客观依据。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大举侵略和企图独自占领中国的狂妄野心,使中国的特殊社会形态发生了新的变化,中日民族矛盾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国内阶级矛盾则降到次要和服从的地位。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成为中华民族的当务之急,一切阶级斗争的要求都应以民族斗争的需要为出发点。这一斗争任务的变化,也为调整国内阶级矛盾,建立和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提供了客观可能性。由于日本侵略造成对整个中华民族的最大威胁,一致抗日,就成为全民族的共同要求和愿望。为了民族的共同利益,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党及时调整了自己的政策和策略,其根本点就是: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出发点,照顾一切抗日阶级的利益,停止那些不利于团结抗日的斗争。正如毛泽东所说:“党的策略路线,在现在和过去是有原则区别的。在过去,是反对地主和反革命的资产阶级;在现在,是联合一切不反对抗日的地主和资产阶级”,“联

合一切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社会阶层,同他们建立统一战线。”^①这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党在这一特殊时期调整政策和策略的客观依据和坚定立场。

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动,并不意味着它的整体性质的改变;国内阶级矛盾处于次要和服从的地位,也不意味着它的消亡。特殊的社会形态进入特殊的时期,要求对社会矛盾的整体状况有更清醒的认识和驾驭矛盾的高超艺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这一时期形势的科学分析和政策策略的调整,充分显示了我们党的成熟性和认识、驾驭、解决社会矛盾的能力。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中指出:“中日民族矛盾的发展,在政治比重上,降低了国内阶级间的矛盾和政治集团间的矛盾的地位,使它们变为次要和服从的东西。但是国内阶级间的矛盾和政治集团间的矛盾本身依然存在着,并没有减少或消灭。”^②他指出:“为了建立民族统一战线共同对敌,国内的某些矛盾,必须给予适当的解决。”^③这就是毛泽东和我们党对抗战时期社会矛盾的整体认识和科学把握,也是这一时期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的客观依据。这些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是既建立在这一特殊社会形态进入特殊时期的情况之下,又没有脱离这一特殊社会形态的基本性质的。当抗日战争胜利后,党为争取和平民主的愿望没能实现,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在美帝国主义扶持下,坚持独裁统治,积极反共,掀起全面内战时,党和毛泽东同志就根据形势的新变化,全面系统地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和各项具体的经济政策,得到了全国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迅速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2页。

②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4、261页。

利。

延安时期的再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巩固和扩大,就是根据地经济建设的成功。这是毛泽东经济思想在实践中深化发展的重要条件。党中央到达陕甘根据地后,纠正了那里肃反扩大化的错误,挽救了陕北的党、红军和根据地。直罗镇战役后,建立了陕北区、陕甘省神府特区、关中特区,以及绥吴、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关中六个军区,扩大了地方武装,充实了红军主力,革命根据地得到了一定的巩固和发展。1937年9月,第二次国共合作实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改编后的八路军、新四军开赴华北、华中敌后,发动群众,展开独立自主的抗日游击战争,创建抗日根据地。到1940年底,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共创建了18块抗日民主根据地,分布在华北、华中、华南三个区域,它们是:陕甘宁边区、晋察冀边区、晋冀豫区、冀鲁豫区、晋绥边区、山东区、苏北区、苏南区、浙东区、淮北区、淮南区、皖中区、豫西区、鄂豫皖区、湘鄂赣区、东江区、琼崖区。党中央所在的陕甘宁边区是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总后方。

抗日根据地所属的这些地区虽然拥有丰富的矿产,各种资源如石油、煤、铁、食盐等蕴藏都很丰富,粮食、棉花等农作物也能大量生产,人口众多。但是,这些地区大都地处穷乡僻壤,原来经济十分落后,不仅工业近乎空白,只有为数不多的手工作坊,而且农业生产也十分薄弱。封建土地制度压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占农村人口90%的贫雇农和中农,只占有20—30%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却占有70—80%的土地。广大无地少地的农民只能被迫租种地主富农的土地,遭受50—60%甚至高达70~80%的地租率的剥削。不仅如此,农民还要遭受高利贷的盘剥,借贷利率一般多在三分以上。另外,国民党政府还对农民征收苛重

的租税，苛捐杂税多达 30 多种。农村经济长期处于凋敝状态。抗战爆发后，这些地区大都遭受到日本侵略军的蹂躏。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开创之后，日军对它们实行严密地经济封锁，进行野蛮的“扫荡”，实行残酷的“三光政策”，企图予以摧毁。总之，抗日根据地刚刚建立时，其内部经济状况和外部条件都是相当恶劣的。

为了支持长期的抗日战争，中国共产党和抗日民主政权在进行军事战争的同时，努力进行经济建设。由于实行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根据地全体人民的力量都动员起来了。在正确的经济政策和经济建设方针的指引下，在外部强敌重重压迫之下，在没有任何外援的情况下，根据地经济建设迅速发展，经济状况迅速好转，根据地得以巩固、发展起来。这样，就使新民主主义经济在中国局部地区得到发展。经济的发展，又为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巩固、壮大提供了物质基础。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由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和抗战胜利后的解放区，不仅成为配合世界反法西斯阵营作战，驱逐日本侵略军，解放中国人民的重要阵地，而且也成为具有新的经济、政治、文化的新型民主中国的雏形。

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和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的实践；而关于根据地建设的思想则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在实践的展开。根据地经济建设的实践又在不同的层次上检验着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的各个构成部分，这样也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的成熟创造了实践验证的条件和在实践中发展的环境。

第二章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一、理论成熟的先导

任何科学理论,在社会矛盾运动已经充分展开,认识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的情况下,能否形成、发展、成熟,从根本上取决于思想路线的正确性、坚定度及思想方法的科学性和把握巨大认识客体的力度。延安时期,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的形成和成熟,正是以他的哲学思想的成熟为前提和先导的。毛泽东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造性、系统性研究,使他犹如拥有和掌握了精密的显微镜和锐利的解剖刀,获得了观察、解剖、认识、把握中国社会各种复杂问题的巨大能力,从而使长期孕育、生长的整个新民主主义理论,自然也包括作为其组成部分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得以升华和成熟。

伟大的革命,巨大的社会变革运动需要并且也一定会产生伟大的哲学,同时也必然会赋予这各哲学以独特的风格。中国革命的哲学思想是应中国革命的需要并与现实革命运动紧密结合在一起产生和发展的,因而具有鲜明的“求实”的特征和“实践理性”的风

格。1920 年底和 1921 年初,当毛泽东在政治上实现了从激进的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变的时候,在哲学上也完成了从旧哲学向辩证唯物主义、向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转变。为了探寻中国社会的出路,为了认识中国革命的特点和规律,总之,为了解决摆在人们面前的一大堆错综复杂的严重社会问题,毛泽东哲学思想在完成革命性转型时,一开始就确立了实事求是的基本态度和风格,而且也基本形成了辩证的思想方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实地全面调查研究和认识中国基本状况的重要性。毛泽东哲学思想就是为了解决中国革命一系列复杂而特殊的问题而产生的,这种革命哲学也是在对这些问题的艰难的探索中不断发展的。哲学思想指导了对中国革命问题的认识,同时又随着对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一系列难度很大的问题的认识的深化而得到锤炼和发展。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经过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毛泽东运用他掌握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武器,从多方面的相互联系和作用中,观察认识中国社会的现实性质和特征;从亲身参加领导的革命实践中总结各种经验教训,探索中国革命的正确道路;从反复多次的理论和现实、认识和实践的作用和碰撞中,思考、总结,逐步科学认识了中国社会的结构和性质,形成了对中国革命的性质、对象、动力、目的、任务和前途等问题的独特的符合中国国情的见解。在这种哲学思想的引导下,毛泽东不囿前识,不拘定论,进行着难度巨大的理论创新,从中国历史道路和世界进程的相互联系中,准确把握了中国社会的性质,依据中国社会的性质确定中国革命的性质,从中国社会的现实状况和阶级力量对比出发,切合实际地找到了中国革命的特殊道路;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阶级关系中抓住主要矛盾、确定了主要斗争对象,找到领导力量和主要依靠力量并尽量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在解决了这些最基本的

理论问题的基础上,毛泽东以惊人的创造力,先后创立了红军游击战争的战略战术理论,红色政权和革命根据地理论,井冈山道路和农村包围城市理论,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建设,党的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理论,思想方法和思想作风、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理论。这一切表明,毛泽东已经系统地解决了有关中国革命的一系列根本问题和具体问题,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体系。正是在这种对中国革命各种问题的探究、思考、总结、提炼的过程中,包涵在其中的并起引导作用的毛泽东哲学思想也趋向成熟。

到延安时期,毛泽东的哲学思想由成熟而发展到了一个更高的阶段,其基本的标志,是这一思想已经系统化,已经从原来与各种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现实问题的具体理论形态的结合状况中分离出来,以一个哲学的完整体系而存在。这一哲学体系主要体现在1937年毛泽东给抗日军政大学学员作哲学讲演而编写的《辩证法唯物论讲授提纲》中。其中的《实践论》、《矛盾论》此后单独成册出版,为中国革命理论的升华奠定了思想基础。这种成熟的、系统的哲学思想对人们的认识活动具有更大的、更确定的、更直接的指导作用。这种指导作用,首先表现在党和毛泽东同志对中国革命性质的总体把握经过长期的探索终于实现了质的飞跃,用“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个科学总命题实现了对中国革命的历史性质、时代特征和基本内容的精确概括,理论整体实现了升华,成为一个科学的体系。其次,还表现在这种哲学思想促使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也形成了体系,并走向成熟。作为这一理论总体的基础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正是在整体认识升华的统摄下,在成熟的哲学思想的引导下,形成体系并走向成熟的。

二、新民主主义整体概念的提出

对于一个巨型认识客体来讲,对其理论把握是否成熟,就要看是不是从整体的本质上科学认识客体的性质和运动规律。延安时期,之所以是毛泽东思想发展的鼎盛期,就是因为作为毛泽东思想的最富科学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民主主义理论,系统的形成和整体的准确把握是在这一时期完成的。

毛泽东关于中国革命的性质等根本问题的较完整的文字表述,在1925年11月21日他填写《少年中国学会改组委员会调查表》时可以看到。在回答“抱何种主义”问题时,他写道:“本人信仰共产主义,主张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惟目前的内外压迫,非一阶级所能推翻,主张用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中产阶级左翼合作的国民革命,实行中国国民党的三民主义,以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打倒买办地主阶级(即与帝国主义、军阀有密切关系之中国大资产阶级及中产阶级右翼),实现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及中产阶级左翼的联合统治”^①。联系毛泽东写下这种认识的国内形势,我们可以看到,在国共合作的统一战线内部各党派和各种政治力量斗争日趋激烈,在共产党内部对中国革命的认识正日显分歧的情况下,毛泽东已经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中理出主要矛盾,在各种不同的社会阶级中把握主要的敌对阶级,并找出革命的动力。但是,作为还在发展中的认识,毛泽东关于中国革命性质的这段表述,无论是从总体概念上,还是在具体问题上,都还不是完全准确和精确的。“国民革命”作为一个总体概念,显然较为宽泛,不能准

^① 参见《党史研究资料》,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出版,第300页。

确表明革命的性质。另外,在革命的动力中,也没有指明农民这个人数最多的阶级,这不能认为只是一个疏忽。毛泽东和党内许多同志当时对农民问题,对农民作为革命的力量问题还没有给以足够的重视。恽代英曾向他提出农民问题,他当时说,城市工作还搞不过来,哪有功夫注意农民呢。后来,在国民党右派背叛革命后,毛泽东很快就注意农民了。再者,这段表述提到的中产阶级的概念,虽然是意指民族资产阶级,但用这个表示财产数量的概念来指称民族资产阶级,显然也不够准确;而且把中产阶级划分为左右两翼,视右翼为革命的敌人,也显现出对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把握不够准确。这里讲的“国民革命”似乎还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印痕。还有一点,关于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权问题,在这里还没有明确和凸现出来。总之,毛泽东关于中国革命性质的初次表述,虽然已经进入了正确轨道并显示出了思想的独创性和特色,但无论在整体把握上,还是在一些具体问题的认识上,都还有不完全、不准确的地方。

“大革命”中期以后,党内围绕中国革命基本问题的“左”右倾错误倾向日益发展。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否认农民在中国革命中的重要作用,夸大资产阶级的力量,认为中国“资产阶级的力量究竟比农民集中,比工人雄厚”,认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只能由资产阶级领导;而以张国焘为代表的“左”倾机会主义,只注重工人运动,却否认农民的革命性,实际上使无产阶级的领导权落空。

在这期间,毛泽东用马克思主义剖析社会阶级结构的方法,观察和解剖中国社会的阶级结构,注视和考察蓬勃兴起的农民运动,写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两篇著作。在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政治态度及对待国民革命的

态度的科学剖析的基础上,把正确区分敌、我、友作为革命的首要问题提了出来,充分肯定了农民尤其是雇农、贫农、半自耕农的革命积极性,高度评价了农民运动的意义,指出只有把全国的贫苦农民发动起来,才能完成国民革命。这两篇著作虽然没有直接论述中国革命的性质,但由于正确地剖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复杂的阶级结构及各阶级对待革命的态度,特别是注重了农民问题和农民革命,强调只有“打翻这个封建势力”,才能实现“国民革命的真正目标”。这样就把农民的土地斗争确定为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也就决定了中国革命的民主革命的性质。

在这期间,毛泽东根据对中国社会阶级结构及其对待革命态度的分析,对中国革命的性质也发表过直接的看法。1926年1月,毛泽东在《国民党右派分离的原因及其对于革命前途的影响》一文中,认为中国革命是“十九世纪末期至二十世纪初期,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合作反抗帝国主义及其工具官僚军阀买办地主阶级的国民革命”。他还进一步解释说:“现代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乃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无产阶级三个阶级合作的革命,大资产阶级附属于帝国主义成了反革命势力,中产阶级介于革命与反革命之间动摇不定,实际革命的乃小资产阶级、半无产阶级、无产阶级这三个阶级成立的一个革命联合;其对象是国际帝国主义;其目的是建设一个革命民众合作统治的国家。”^①毛泽东这一表述在认识上的明显进步是把半无产阶级即农民阶级作为革命的动力提出来了。虽然“国民革命”这个总体概念仍然是较为笼统的,但在前面加了“反抗帝国主义及其工具官僚军阀买办地主阶级”这样的限定词,从而就用特定的革命任务内在

^①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三)》,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编,第430页。

地规定了革命的性质。但是,这一表述把民族资产阶级排除在革命动力之外,显示出对当时阶段革命性质的把握仍有不严格之处,还多少有着社会主义革命思想的影响。另外,用“半无产阶级”这样的概念来概括和指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许多不同的阶级和社会阶层,即半自耕农、佃农、手工业工人、店员、小贩这几部分人,不仅是不清晰、不准确的,而且表明对这一历史形态的阶级结构的剖析和把握还没有达到用特定的准确概念去清晰地把握和认识的高度。

在1928年10月5日发表的《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中,毛泽东对中国革命性质的概括是:“中国迫切需要一个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这个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才能完成”;革命的内容是“推翻帝国主义及其工具军阀在中国的统治,完成民族革命,并实行土地革命,消灭豪绅阶级对农民的封建剥削”^①。毛泽东在这里首次用“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这个比较准确的概念取代了较为笼统的“国民革命”的概念,还第一次提出了无产阶级对于这种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的领导权。这样就实际上赋予了这种民主革命以新的属性,即不同于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属性。这种表述已经接近了完全准确的表述。

在这期间,毛泽东又在很多文章中论及中国革命的整体性质问题。在1928年11月25日的《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他指出:“中国现时确实还是处在资产阶级民权革命的阶段。中国彻底的民权主义革命的纲领,包括对外推翻帝国主义,求得彻底的民族解放;对内肃清买办阶级在城市的势力,完成土地革命,消灭乡村的封建关系,推翻军阀政府。必定要经过这样的民权主义革命,才能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48页。

造成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真正基础。”^①毛泽东在这里采用的“民权革命”，在内涵上当然是等同于上面曾用的“民主革命”的，但两个概念的交替使用，正说明了整体认识上的某种游移性和不确定性。值得注意的，这里首次论及了民主革命的前途问题，指出了这种民主革命的前途是社会主义。这样又从革命的未来趋势上规定了其新的性质和特征。

1935年12月27日，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中，毛泽东指出：“中国革命的现时阶段依然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这是十分明显的……革命的任务是反帝反封建，并不是反资本主义……革命的动力，基本上依然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现在则可能增加一个民族资产阶级。”关于革命的转变问题，他强调指出：“革命的转变，那是将来的事。在将来，民主主义的革命必然要转变为社会主义的革命。何时转变，应以是否具备了转变的条件为标准，时间会要相当地长。不到具备了政治上经济上一切应有的条件之时，不到转为对于全国最大多数人民有利而不是不利之时，不应当轻易谈转变。”^②这段表述的新进展，一是把革命的任务用精炼的语言概括为“反帝反封建”；二是在革命的动力上，认为民族资产阶级整个阶级有了成为革命动力的可能性，但这种可能性还是有条件的，这个社会条件就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面临着殖民地化的威胁；三是明确提出了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条件问题，认为这个条件的成熟是需要相当长时间的。

毛泽东在该时期最后一次关于中国革命性质的论述，是在1937年5月3日的《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一文中。他指

①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7、160页。

出：“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历史已判定不能经过资产阶级的领导，而必须经过无产阶级的领导，才能完成。”^①毛泽东并没有打算在这里专门论述中国革命的性质，但是却第一次把革命任务“反帝反封建”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直接联结起来，提出了“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整体命题，概括性大大增强了，但还没有提炼出一个能够容涵全部内容的准确的高度概括的新概念。

从以上可以看出，在第一次、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们这里通称之为前延安时期，毛泽东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全面剖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社会的复杂阶级结构；在通过对革命实践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特别是通过对中国革命具体道路的开创及其战略、策略思想的展开中，毛泽东对中国革命性质的认识无论在实质内容上，还是在理论概念的表述中，都在一步步地前进，已经在酝酿着整体认识的飞跃和升华。

这种整体认识的飞跃和升华是在延安时期完成的。这个时期是毛泽东思想发展的成熟期和鼎盛期。实践经验的长期积累，理论探索的不断深入和进步，终于使我们党在理论上完全突破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束缚，将中国革命的特殊道路和实际经验概括和上升为一整套科学理论体系。

如同这种整体认识的飞跃是经过长期的和艰难的探索、积累后才实现的一样，这种整体认识的创造性发展和新概念的提炼也不是一下子完成的，而是有一个从开始出现突破到最终提炼确定的过程的。

1939年，抗日战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相对充裕的时间使毛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262页。

泽东有可能对以往的全部经验进行归纳和提高；中国革命的现实运动和未来发展也对革命者提出了更高的理论要求，必须从整体上科学认识中国革命的性质和特征。思想路线的坚定性和正确性，认识方法的科学性和娴熟性掌握，各种主、客观条件的成熟，就使得这种可能性成为现实。5月4日，毛泽东在延安青年纪念五四运动大会的讲演《青年运动的方向》中提出和使用了一个全新的概念，即“中国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人民民主革命”，他还对这一全新概念阐发和解释道：“我们现在干的是资产阶级性的民主主义的革命，我们所做的一切，不超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范围。现在还不应该破坏一般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制，要破坏的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这就叫做资产阶级性的民主主义革命。但是这个革命，资产阶级已经无力完成，必须靠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努力才能完成。这个革命要达到的目的是什么呢？目的就是打倒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建立一个人民民主的共和国。”^①“人民民主革命”这个新概念，就是要力图表示中国革命与以往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相同之处基础上的相异之处。从革命的内容来看是相同的，因此仍然是资产阶级性质的，但是革命的领导已经由资产阶级转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前途也从资本主义转向社会主义，因此，它又与旧式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有着重大的区别。“人民民主革命”这一新的整体概念的提出，标志着对中国革命性质的认识已经实现了质的重大飞跃。

1939年12月，毛泽东根据对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中国革命的对象和动力，中国革命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的深刻认识 and 把握，在长期的酝酿、探索、创造和积累的基础上，终于提炼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62、563页。

出了关于中国革命整体性质、特征的科学、精辟、明晰的准确表述，这就是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提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概念。他指出：“现时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已不是旧式的一般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这种革命已经过时了，而是新式的特殊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这种革命正在中国和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发展起来，我们称这种革命为新民主主义的革命。”^①“所谓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就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②关于中国革命性质和特征的科学整体概念，经过建党十八年来的不断探索，终于确定下来了，以后虽然在内涵上还有新的补充和完善，但这一整体概念就再没有变化而被全党承认了。

“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个整体概念之所以是一个科学准确的概念，就是因为它是在准确把握时代特征，深刻认识中国社会性质和运动规律的基础上，通过对以上两者结合起来的总体认识得出来的。中国社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决定了中国革命的敌人主要还是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革命的锋芒就不是向着一般的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所以，现阶段中国革命的性质，就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而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以后的世界历史过程的变化，使这种革命具有了新的时代特征。从归属上看，这种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它是坚决地反对帝国主义即国际资本主义的；从领导者上看，这种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者已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资产阶级已无力领导这种革命了；从发展前途上看，这种新式的民主革命，虽然在一方面是替资本主义扫

①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47页。

清道路,但在另一方面又是替社会主义制造前提。中国现时的革命阶段,是为了终结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一个过渡阶段。

“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一科学准确的整体概念的提出,标志着完整的系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形成。毛泽东在提出这一科学的整体概念并作了相当深刻的阐述之后,又于1940年1月9日在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讲演中,从中国社会的历史发展与世界历史进程的关联中,论述了这种新式民主革命的基本特征。在此基础上,又详尽地从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论述了新民主主义社会形态的基本特征。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科学体系成熟起来。

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整体科学认识的实现,决定和制约着对作为这一整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的经济问题认识和把握的系统性和成熟性。作为这一完整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也在延安时期形成系统和走向成熟。

三、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的基本构想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理论是运用马克思主义考察中国社会的特定结构和运动规律的产物,它包括对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研究与阐述,是一个完整的体系。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理论是这一有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核心和基础。

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是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结构进行新式的民主革命后的结果,是为了解决这种社会中存在的主要矛盾,为了排除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陈腐落后的生产关系,为了促进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建立的一种经济形态。而新民主主

义的经济理论,则是这种经济形态的理论指导和理论表现。这一理论在土地革命时期萌发后,经过艰难的探索和正反两个方面思想材料的积累,在科学思想方法和整体认识的带动下,到延安时期的前期,就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体系。这一理论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等文献中已有所论述,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已将其系统提出,在《论联合政府》中则更加完备。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党在根据地的经济建设中已经形成了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雏形,而根据地经济建设的实践经验又检验和丰富了这一理论。随着革命的胜利发展和最终在全国取得胜利,这一理论又在全国得以实现,形成了一个全国范围的完整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

在抗日战争时期形成的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的基本构想,已经系统揭示了这一经济形态的基本结构、基本性质和基本特征。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结构特征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毛泽东认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以及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社会经济是由国家经营、私人经营和合作社经营三者组成的。国家经营,即由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而“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掌握和经营,这种经济的性质已是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经营已带有社会主义的因素;私人经营,包括私人资本主义经营和劳动人民个体经营。这样,新民主主义经济就包括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劳动者个体经济这样四种成份。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结构状况是由对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经济成分的不同态度和不同政策而形成的,是革除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旧经济后而形成的体现新民主主义精神的新经济。

帝国主义的入侵,虽然在客观上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中国封建经济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的发展,但它的主要目的是要把中国变

为他们的半殖地和殖民地,变成它们的原料产地、投资场所、商品市场、军事侵略基地和廉价劳动力资源供给地。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指出,帝国主义列强强迫中国订立了许多不平等条约,把中国划分为它们各自的势力范围。帝国主义列强根据不平等条约,来华大量推销商品,把中国变成它们的工业品的市场;在中国开办许多企业,以便直接掠夺、利用中国的原料和廉价的劳动力,并以此对中国的民族工业进行直接的经济压迫,直接阻碍了中国生产力的发展。帝国主义在华经济的这种性质和作用,决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对它们的基本态度和政策,这就是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提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经济上是把帝国主义者和汉奸反动派的大资本大企业收归国家经营”。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又重新明确指出了这一基本政策,提出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归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家所有。毛泽东指出了这一思想与孙中山先生的“节制资本”的经济主张的直接联系。他在文中引述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的一段话:“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空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则节制资本之要旨也。”然后指出:“这就是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经济构成的正确的方针。”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毛泽东再次引用了国民党一大宣言中的这一段话,并明确表示“我们完全同意孙先生的这些主张”。

可以看出,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经济成分中的国营经济这一部分是非常重视的,这是由国营经济的构成范围、性质地位和目的作用决定的。国营经济的范围,包括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这就是说,凡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影响和操纵国民生计的经济行业 and 部门,均由国家统一经营。毛泽东指出,这种在无产阶级领导

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国营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就决定了整个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趋势，不是走向资本主义，而是在条件成熟之后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

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中的国营经济的思想，虽然与孙中山的“节制资本”及大企业国有的思想有着直接的继承关系，但已经有了明显的区别。孙中山“节制资本”的思想和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这就是节制私人资本和发展国家资本。其愿望虽然是想事先预防和解决欧美各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到垄断阶段后的贫富悬殊，以及由此造成的各种社会问题和阶级矛盾尖锐化问题，但其实质是在发展国家资本的前提下，借助国家的力量，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也就是一方面想借助国家的力量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另一方面又想依靠国家的力量防止大垄断资本对中、小资本的排挤和压迫。这实际上就是民族资产阶级中、下层为自己寻求的“发达资本，振兴实业”的道路，其方向仍然是资本主义。

国有企业的性质取决于国家政权的性质。旧民主主义革命所要建立的“民国”是资产阶级性质的国家。它所拥有的企业，是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是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的国营企业。而新民主主义经济中的国营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则是与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变革和政治制度相适应和相联系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治革命，就是要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在中国的反动统治，建立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这种共和国，是使中国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可移易的必要的形式”。这种民主共和国，是和欧美式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在本质上不同的，又和苏联式无产

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共和国有着一定的区别。由于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居于领导地位,由于在国营经济中铲除了资本与劳动的对抗关系,因此,这种国营经济自然已经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了。这种国营经济的作用和发展趋势与孙中山关于大企业国有的思想的区别是十分明显的。

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中,还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这是由民族资本主义在中国封建经济解体和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毛泽东认为,在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的情况下,在中国还处在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的情况下,资本主义当然还是一种进步的经济形态,还有着它不可替代的历史作用。而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中国资本主义十分微弱,中国是多了一个外国的帝国主义和一个本国的封建主义,而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同时,他还认为,资本主义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重要力量。在中国,没有资产阶级性质的彻底的民主革命,没有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来,是完全不可能的。提出资本主义的发展,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说更有利于无产阶级。所以,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在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民族资本主义的作用进行考察和认识的基础上,毛泽东强调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至于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以有益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这样就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与中国社会运动和革命的实际相结合,把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与生产力发展所要求的社会经济演进的客观阶段相结合,科学地说明了为什么“中国共产党人,不但怕资本主义,而且提倡它的发展”这一重大问题,并制定了对待民族资本主义的正确政策。

腐朽落后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整个社会的进步。毛泽东指出:“地主阶级这样残酷地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①封建主义生产关系是一种保守的落后的残酷的生产关系,根本不具备生产的扩展性和进取性。毛泽东形象而深刻地指出了这一点。他说,地主阶级的“目的在享乐而不在增殖资本,做八十酒呀,起大房子呀,留了钱做这些用……那些有多钱余剩的,没有工商业可以大注地投资,零零碎碎借给小地主及农民,既借不得几多,又不甚可靠,他就宁可挖窖埋藏,不贪这点利息。”^②地主阶级占有绝大部分的土地,农民缺乏必要的生产资料、资金和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只能租种地主的土地。这种基本状况造成地主阶级可以攫取高额地租,而高地租使地主宁可把土地租给农民耕作,也不愿自己投资或采用新技术进行雇工经营。这就充分表现出封建生产关系的落后性和反动性,表现出封建地主阶级的腐朽性。毛泽东曾经指出,大中地主“对于生产的态度是完全坐视不理。他们既不亲自劳动,又不组织生产,完全以收租为目的。”^③

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阻碍和破坏生产力发展的这种落后性和腐朽性,决定了它必然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对象,决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4页。

②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146—147页。

③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124页

定了土地改革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决定了农民问题、土地问题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根本问题。无产阶级政党如果没有正确、坚定的土地纲领,占中国人口 80% 的农民的根本利益得不到满足,就不可能动员和调动起农民这个民主革命的主要力量,就不可能领导革命取得胜利。

土地革命就是把地主的土地以及富农出租和多余的土地分配给农民私有,这是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高度的正确作法。在农业劳动生产力水平不高、缺乏农业机械和先进管理的情况下,没收地主的土地只能把其中少量的归国家所有,大量的土地要分给农民私有,从事分散的个体经营,以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是由我国农业中基本上还是采用手工劳动这种生产力状况决定的。

土地改革后的土地所有权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过去,党内有“左”倾思想的同志曾提出没收一切土地和土地国有的主张,一些有关文件中也曾有过类似的主张,如 1928 年 12 月,湘赣边区政府制定的井岗山《土地法》就存在这类错误。毛泽东在 1941 年《农村调查》中曾指出了这一点。他说:“这个土地法有几个错误:(一)没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没收地主土地;(二)土地所有权属政府而不是属农民,农民只有使用权;(三)禁止土地买卖。这些都是原则错误,后来都改正了。”^① 1930 年 6 月李立三在土地政策上提出过“左”的主张:禁止土地买卖,“组织集体农场”,“实行集体生产”。1930 年 8 月颁布的《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土地法》和 11 月毛泽东主持召开的总前委与江西省行委联席会议通过的《土地问题决议案》中,肯定了过去土地革命政策是对的,批评了集体生产、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 37 页。

集体消费的主张,指出这是经济条件所不许可的。毛泽东通过大量调查研究,解决了土地革命中尚未解决的土地所有权的问题。1931年2月27日,他以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的名义写信给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指示省苏维埃发布布告,“要说明过去分好的田。……即算分定得田的人,……这田由他私有,别人不得侵犯”;“租借买卖,由他自由;田中生产,除交土地税于政府外,均归农民所有。吃不完的,任凭自己出卖,得了钱来供零用;用不完的,由他储蓄起来,或改良土地,或经营商业,政府不得借词罚款,民众团体不得勒损”;“农民一家缺少劳力,田耕不完,或全无劳力,一点不能自耕的,准许出租”。这样,毛泽东解决了从“八七”会议以来一直没有解决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准确地把握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土地改革的性质和要达到的目标,为革命后农村中的经济形式奠定了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

土地革命及其形成的新的农村经济形式对社会生产力的释放和促进,是使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的条件。毛泽东对此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论证。他认为:“农民——这是中国工人的前身。将来还要有几千万农民进入城市,进入工厂。如果中国需要建设强大的民族工业,建设很多的近代的大城市,就要有一个变农村人口为城市人口的长过程”。另一方面“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只有他们能够供给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最大量的工业品”。而这两方面的实现,都需要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农村经济的繁荣。而要实现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实行土地革命就是必由之路。只有土地制度的变革才能提高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摆脱简单再生产和生产率低下的状况,使商品经济得到发展,使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使广大农民摆脱长期贫困的境地,改变农村经济的凋敝局面。这样,才可能为

工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农业剩余劳动力,为工业产品提供更为广阔真正有购买力的市场。这样才能逐步实现由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毛泽东从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客观规律出发,从中国经济发展的大趋势着眼来看待土地革命和农村经济形式变革的重要性,揭示了土地改革与工业化、城市化的内在联系。不仅如此,毛泽东还以更广阔的视野,从整个社会各个方面变革的角度论证了土地改革的必要性。他在揭示了土地改革与中国工业化的关系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揭示了土地改革与民主化、文化发展和国家独立富强的关系。从这多方面的联系中,从土地改革引发的社会结构的变动和社会能量的发挥方面论证了土地改革及其形成的新的农村经济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作为一位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的追求者,毛泽东是非常重视社会主义因素的积累和生长的。农村土地改革完成后,个体农民和个体经济当然是大量的普遍的经济形式。但是,这种经济形式的未来发展,或在某些条件成熟的地区怎样培育更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形式,是毛泽东非常关注的问题。这集中表现在他对合作经济的思考和肯定上。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了合作经济的必要性,认为它是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措施。他说:“土地制度获得改革,甚至仅获得初步的改革,例如减租减息之后,农民的生产兴趣就增加了。然后帮助农民在自愿原则下,逐渐地组织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之中,生产力就会发展起来。”关于合作经济的性质,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在‘耕者有其田’的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各种合作经济,也具有社会主义的因素。”在《论联合政府》中也指出:“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因素”。但是,合作社经济的性质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革命胜利后的

新民主主义社会阶段)与社会主义时期还是有所区别的。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它基本上是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也就是私有财产基础上互助合作经济。从互助合作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来说,土地、耕牛和农具都仍然是私有的,生产成果也不是归公而是归个人的。但是,人与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已发生了变化,从个体劳动转变为集体劳动,形成了平等互助的关系。所以,这种合作社虽然还不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但已具有一定的社会主义因素,并具有了向着更完全的社会主义性质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中国是一个农业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土地革命后,怎样防止新的阶级分化,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这也是毛泽东十分关注和着力思考的问题。他在经过调查研究之后认为,消灭了封建土地制度,使农民获得了土地,但贫苦的农民却缺少资金、劳动力、耕牛和农具等。如果不实行互助合作,不仅不能进一步发展生产,而且还会重新出现田地出租和买卖,造成土地重又集中在部分人手中,无地农民被迫成为雇佣劳动者的阶级分化现象。因此,毛泽东认为农民必须组织起来,举办各种合作社。他说:合作社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抗战胜利的必由之路。”^①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抗战时期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思想,比土地革命时期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已经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备的体系,不仅在整体性质上有了准确的把握,而且对基本构成、基本性质和特征都有了科学的认识。当然,还不能说它已经十分成熟。这种经济体系毕竟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和展开,理论的完全成熟还需要实践的检验和提供更丰富的材料。我们说,它已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2页。

经形成体系,是因为它的基本框架和基本内容已经较为系统;之所以又说它还不十分成熟,是因为其中许多问题还没有充分展开论述,还没有细化和具体化,有些已经论述的问题也还不完整和明确,例如,新民主主义经济存在和转化的客观条件和标准问题,私人资本主义对中国社会发展的作用问题,各种经济成分的内部关系和相互关系问题等等。理论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思想还有待于发展,事实上也在继续发展,这一理论在根据地和全国解放前后的经济建设实践过程中不断丰富,不断具体化和细化,更具有现实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新民主主义革命经济纲领的提出

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到延安时期的前大半段,即抗日战争时期,已经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系统,并且在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实践中充分展开;当然,有的则根据主要矛盾的变动,作了必要的调整,如农村中减租减息政策的实行。而到延安时期的后段(即解放战争时期)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逐步走向成熟。其主要的标志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的提出及其进一步的阐发和各种具体政策的制定。

解放战争进入战略进攻的形势巨变,表明夺取全国胜利的条件已经成熟,全国范围的历史性巨变即将来临。这一切,都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和明确党的基本政策和策略的要求。在这样一个伟大的历史关头,中共中央于1947年12月25~28日,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召开了重要会议。会议根据解放战争的新形势,为夺取全国胜利在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战略决策。毛泽东在这次会议上作了《目前的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他在报告中

分析了人民解放战争转入战略进攻以后的国内形势及其伟大意义,指出:“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现在已经达到了一个转折点。”“这是一个历史的转折点,这是蒋介石的二十年反革命统治由发展到消灭的转折点,这是一百多年以来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由发展到消灭的转折点。”“这是一个伟大的事变。”“这个事变一经发生,它就将必然地走向全国的胜利。”^①在这种形势下,只有党的政策和策略全部走上正轨,中国革命才有胜利的可能。毛泽东首先总结了人民革命战争的丰富经验,提出了著名的十大军事原则,以保证最终战胜蒋介石反动集团。然后提出中国共产党在现阶段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是,“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同时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是,“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②三大经济纲领的提出,是毛泽东从中国当时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特殊社会性质及其与世界历史进程的有机联系出发,运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具体分析中国社会各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不同作用而得出的科学结论。这样,就使前一阶段已经基本成为系统的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更为完整,更为确定,更为明确和精辟。把丰富的经济思想提炼概括为三大经济纲领,提高到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党的基本经济纲领的高度,标志着它的成熟性和不可移易性。这样,就从理论和总政策的高度克服了过去长期存在的“左”的和右的,特别是不断冒出的“左”的倾向,为新民主主义革命

①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44、1253页。

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这一基本经济思想和基本经济政策,是党和毛泽东同志早已提出和明确的。实行土地制度的根本变革,在政治上就是要消灭以地主阶级为主体的封建势力,把农民从地主阶级的奴役下解放出来,使农民从政治上、从旧有的一定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使他们得到社会地位上和人格上的自由。在经济上,就是要变封建的土地私有制为个体农民的土地私有制,即把集中在少数地主阶级手中的大量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实现“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和制度。

封建土地制度的变革,是中国社会的基础结构的具有巨大历史意义的变化。几千年封建主义的根基被挖掉了,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基础被铲除了,蒋介石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政权的社会基础被摧垮了,亿万农民从政治上和经济上获得了解放,长期被压抑的生产力得到释放和进一步发展,工人阶级由此得到可靠同盟军的有力支持,从而使我们党获得“足以战胜一切敌人的最基本的条件”。^① 这种经济上的深层基础结构的变化,不但使反动的旧政治、腐朽的旧文化失去了存在的根基,而且开通了发展新民主主义的新政治、新经济、新文化的道路,为中国由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的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为新民主主义社会最终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创造和积累必要的前提和条件。毛泽东在1944年8月31日致秦邦宪的一封信中曾明确指出了这一点。他说:“民主革命的中心目的就是从侵略者、地主、买办手下解放农民,建立近代工业社会。”^② 没有农民的解放,“就没有民主主义,也没有社会主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52页。

②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237页。

义”。^①

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特定性质,使资本的产生、运行和生存处于一种特殊的复杂状态。这种特殊的复杂性决定了认识和处理这个问题的难度。党和毛泽东同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也是逐渐深入、具体、细致的。1947年12月提出的三大经济纲领中关于如何对待不同性质的资本的两条,就是对于中国特殊、复杂的资本形态的理论认识的发展和成熟。过去虽然确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不是一般地消灭资本主义,而是让资本主义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适当发展的基本思想,并且也确定了对大资本,对关系国民生计的资本要“节制”,要收归国有的政策,但对中国特定形态的大资本的性质及其与一般中小资本的区别,认识上还不具体,不明确。在《目前的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毛泽东着重分析了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不同性质,在此基础上,规定了对待官僚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不同政策。毛泽东指出,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他们当权的二十年中,已经集中了价值达一百亿至二百亿美元的巨大财产,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控制着全国的政权,它们“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结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就是蒋介石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这种形态的资本,在中国称官僚资本,这个阶级被称为官僚资产阶级或大资产阶级。这个资本,是在与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结合下,凭着反革命暴力,靠打内战发展起来的,并且在日本侵略者投降后达到了高峰。这个带有买办性和封建性的官僚垄断资本,“不但压迫工人农民,而且压迫城市小资产阶级,损害中等资产阶级”。

官僚资本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条件下产生出来的一种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239页。

特殊形态的资本，它具有与一般资本不同的特定属性。毛泽东的论述全面深刻地揭示了这种资本的性质和特征。

官僚资本是一种垄断性的资本。这种特性，决定了官僚资本自产生起就带有垄断必然要引起的停滞和腐化的趋势和特点。我们知道，通常情况下的垄断资本，即资本主义社会逐步产生的垄断资本，是在自由竞争中通过改进技术、加强科学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各种其它尔虞我诈、加重盘剥等手段来战胜对手，从而实行集中和垄断的，其由垄断而引起的内在生机的衰弱和对外在正常竞争的抑制而引起的停滞是到一定阶段后才出现的。而中国的官僚资本是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吞并和排挤民族工商业，对全国人民进行剥削或掠夺而形成的。因此，它一产生就带有垄断性所必然引起的一切腐朽特征。中国的官僚垄断资本主义企业，并不具有一般资本产生时所具有的那种向上的生机，一开始就表现出阻碍科学技术的运用和排斥经营管理的改进。这种资本所属的企业，大多数机构臃肿，管理衙门化，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收取贿赂，利用权力，巧取豪夺，内部管理带有浓厚的封建腐朽的特征。

中国的这种官僚资本又是一种带有买办性和封建性的国家垄断资本。它一方面与外国资本密切结合，为外国帝国主义攫取高额利润服务，带有很大的买办性；另一方面又与本国的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紧密结合，带有很大的封建性。它们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全国性的剥削网，利用商业高利贷的种种手段，从事各种投机活动。这些官僚，既是商人，又是买办，还是地主。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和资本，囤积居奇，谋取暴利，操纵国民生计，使社会的正常、正当的生产和流通活动难以进行，使广大劳动者和民族资本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中国的这种官僚资本又是和独裁政权结合在一起的，两者相

互依存，互相服务。官僚资本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对广大人民实行超经济的剥削和掠夺，国民党的独裁统治又要靠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大资产阶级和大地主阶级的支持得以维持。为了维护这种反动统治和剥削，官僚资产阶级不惜出卖国家的主权，把中国变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他们利用国家机器的力量，镇压人民群众的反抗，并发动反人民的内战，使本来可以用于生产建设的无数人力、物力消耗在内战的火海之中。据国民党公布的军费支出数字（秘密的不在内），1928年为2.1亿元，1929年为2.45亿元，1930年为3.21亿元，三年间就增加了50%。长期的战争和高额的军费使民穷财尽，使全国人民挣扎在饥饿和死亡线上，国家陷入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之中。与此同时，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大发战争财、国难财，在军费的筹集中，在向外国购买军火中，大发其财。这种垄断资本与独裁政权的结合，就形成了它无比贪婪和残酷的性格。利用政权的力量疯狂地聚敛财富，必然令使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利益遭受严重侵害。

中国官僚资本的这种特性，决定了它与中国经济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相逆的阻碍作用。官僚资产阶级与帝国主义和封建地主阶级的这种密切联系，决定着它本身对中国革命的态度，从而也决定了中国革命对这个阶级和这种经济的态度和政策。尽管中国的大资产阶级的某些部分在一定历史时期和某种历史条件下也表现出它的两面性特点，它们的政治代表甚至可以和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建立起同盟合作的关系，但它在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它要成为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共产党在把反帝反封建确定为革命的任务，把“节制资本”确定为对待大资本的经济政策时，已经内在的提出了需要解决官僚资本及大资产阶级的问题。毛泽东和党内一些同志一直在根据形势的发展研究

和思索这个问题。在打败了日本侵略者以后,国内阶级矛盾重新上升为主要矛盾,如何对待官僚资本,就成为一个现实的紧迫问题。在蒋介石集团策动的全面内战爆发一年之后,1947年10月,毛泽东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中首次提出了“没收官僚资本”^①的政策;同年12月25日,毛泽东在《目前的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又进一步明确提出和阐述了这一任务。他说:“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任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②

没收官僚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这一经济纲领,是根据官僚资本的性质和历史作用,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剥夺剥夺者”的原则,为了解除对生产力的束缚、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制定和提出的,是从整体上铲除腐朽的生产关系,扭转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的一项正确的纲领和政策。

这一革命性措施,由于其对象本身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中的多重联系和特定性质,而具有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双重性质。没收这些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就可以使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掌握国家的经济命脉,使这一部分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无产阶级可以利用这个巨大的经济力量,巩固新生的国家政权,朝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

保护民族工商业这一经济纲领,是中国共产党对民族资本主义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及向未来社会转变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的集中概括,是党在领导中国人民将要夺取全国胜利、创建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时,向全国人民宣布的一条对待民族资本

①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38、1254页。

的总经济纲领。其简洁和明确,表明了我们党这一贯思想的坚定和自信。民族工商业是指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所据有的那部分企业。毛泽东在《目前的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这一报告中指出,被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及其国家政权所压迫和损害的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虽然也是资产阶级,却是可以参加新民主主义革命,或者保持中立的。他们和帝国主义没有联系,或者联系较少,他们是真正的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政权到达的地方,对于这些阶级,必须坚决地毫不犹豫地给以保护”。^①

中国共产党确定的这一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是基于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及民族资本主义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而得出的,是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基础上的。

首先,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决定了要实行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毛泽东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所要消灭的对象只是封建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只是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而不是一般地消灭资本主义,不是消灭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②民族资产阶级虽然也是剥削阶级,但它不同于官僚资产阶级,更不同于地主阶级。民族工商业代表着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这是比已经腐朽的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封建经济、帝国主义经济和垄断资本经济先进的经济形态。它有着促进中国经济向现代商品经济转型的积极作用,还存在着在这一生产方式中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空间。因此,在以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为主要任务的民主革命的任何时期,都不能把民族资本作为革命的对象;无论在民主革命的过程中,还是民主革命胜利后,都要实行保护民族

①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54页

工商业的政策。

其次，我们党之所以要实行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是由于民族资本主义在中国经济的发展中还有着没有充分发挥的积极作用；在中国经济的构成中，还占有重要的地位。由于历史的社会的原因，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一直没有机会和条件充分发展，它只能在封建经济、帝国主义经济和官僚资本主义经济的缝隙中、并在它们的压抑下艰难地生长和发展。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历史上所能起到的一些积极作用，在中国都没有能够充分发挥，特别是它促进传统经济向现代商品经济转型的作用，它蕴含的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刻发展的内在张力，它具有的促进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提高的能力，它所必然带来的经济机制的全面创新的趋势，都还没有能够充分展开和发挥。因此，中国还存在着让它继续发展的必要。另外，从中国经济的构成来讲，民族资本虽然不是近代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但在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中，仅次于官僚资本、居第二位，并且它所经营的多是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轻工业。因此，在民主革命过程中，保护它，发展它，对于解放区的建设、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支援长期的革命战争有着重要作用；即使在革命胜利后，对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总量的积累，也有着重要意义。基于此，毛泽东在《目前的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明确指出，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即使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在一个长时期内，还是必须允许它们存在；并且按照国民经济的分工，还需要它们中的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部分有一个发展；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① 基于对民族资本主义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毛泽东提出了对民族资产阶级中右翼分子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54—1255页。

政治上的反动倾向虽然应该进行斗争和打击,但决不意味着对他们要从经济上消灭的思想。毛泽东指出:“蒋介石统治区域的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其中有为数不少的一部分人,即这些阶级的右翼分子,存在着反动的政治倾向,他们替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反动集团散布幻想,他们反对人民民主革命。当着他们的反动倾向尚能影响群众时,我们应当向着接受他们影响的群众进行揭露的工作,打击他们在群众中的政治影响,使群众从他们的影响之下解放出来。但是,政治上的打击和经济上的消灭是两件事,如果混用这两件事,我们就要犯错误。”^①可以看出,保护民族工商业作为我们党在经济上的一项基本纲领和基本政策,是坚定不移的,是不以其它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的。

另外,在上述基点上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这样一种基本政策,从策略上来讲,对于巩固和发展革命统一战线,对于迅速顺利地夺取全国胜利,确实是非常有益和有利的。我们通过把保护民族工商业作为党的一项基本经济纲领郑重地向全国人民宣布、并保证在行动中实施,就必然能从政治上争取民族资产阶级的大多数,使他们拥护和支持新民主主义革命,支持推翻国民党独裁政权。而且,还可以通过执行这一政策,争取和团结与民族资产阶级有着各种联系的知识分子、爱国华侨以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这样就可以极大地巩固和扩大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统一战争,最大限度地孤立中国革命的主要敌人蒋介石集团,以夺取全国胜利。

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经济纲领的制定、公布和实施,是中国经济制度和经济结构的一场深刻的影响深远的革命,这场革命既需要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总政策规定和指出基本方向,又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54页。

需要在总路线、总政策规定下制定的基本纲领指导人们的具体行动,同时,在具体的行动和实施过程中,又非常需要各种具体方针政策来保证这场伟大历史性变革的圆满完成。

在解放战争时期,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不仅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和发展,调整和进一步发展自己的各项基本纲领,而且根据各种不同的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方针和政策,及时地纠正了各种错误的倾向,特别是一些“左”的倾向和偏差。这标志着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的成熟。

第三章 注重解决农民土地问题 和发展农业生产

一、适时调整政策，在保卫中国的 大前提下解决农民土地问题

以中国革命为己任的毛泽东一贯重视农民土地问题。在抗日战争期间，他明确指出：“中国的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农民问题，就成了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农民的力量，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力量”。^①而解决土地问题，是调动农民积极性和实现国家工业化的基本条件。在延安时期，毛泽东领导中国共产党，根据不同的历史条件，适时调整农民土地斗争的政策和策略，促进了革命事业和社会生产的发展。

1935年“华北事变”后，日寇变中国为它的殖民地的狂妄野心已完全暴露出来，中华民族处于空前严重的危机之中。中日民族矛盾成为主要矛盾，国内阶级矛盾降到次要地位。“中国土地属于日

^① 《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92页。

本人,还是属于中国人,这是首先待解决的问题”。^①根据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1935年12月6日,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改变对富农策略的决定》,开始了土地政策的改变。这一《决定》否定了王明等推行的“富农分坏田”的“左”倾政策,有利于保存和发展富农经济,为富农发展生产提供了条件。为了迅速将《决定》付诸实施,在1935年12月15日由毛泽东签发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和1935年12月25日中央政治局瓦窑堡会议通过的《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议》中,党都重申了对富农的新政策。

1936年上半年,日本帝国主义日益向中国东部深入侵略,与英美政府利益发生了严重冲突,导致同英美有密切关系的蒋介石集团有可能转向抗日。于是中共中央在1936年5月5日发表了“停战议和,一致抗日”的通电,由“抗日反蒋”改为“逼蒋抗日”。与此相适应,中共中央于1936年7月22日发出了《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这个指示改变了“地主不分田”的错误政策,提出对地主的土地和其它财产没收之后,“仍分给以耕种份地及必需的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同时对富农的政策进一步放宽,实行对富农的土地和财产完全不动的政策;把对小土地出租者的政策进一步具体化,将其与地主加以严格区别,以利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力量,适应“革命向反革命进攻的需要”。

西安事变以后,为了促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早日形成,中国共产党在土地政策上又作出重大让步,提出了“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为了停止国内的武装冲突,共产党愿意停止使用暴力没

^① 《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1937年5月3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0页。

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并且考虑，“准备在新的民主共和国的建设过程中，用立法和别的适当方法去解决土地问题”。“既是在保卫中国的大前提之下来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那么，用暴力没收方法转变到新的适当方法，就是完全必要的”。^①

上述情况表明，在全面抗战爆发之前，随着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深入，中国的阶级关系发生新的变化。毛泽东敏锐地注视到这种变化，并且抓住时机，纠正以往土地革命中的“左”倾错误，明确指出新形势下首先待解决的问题已经是帝国主义入侵的问题。农民和地主面对日寇的烧杀抢夺，都惨遭涂炭。这使两个对立的阶级有了联合抗日的基礎。中国共产党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是一种让步，但是这种让步是有原则有条件的，即以国民党抛弃内战、独裁和对日不抵抗政策为条件，“去换得全民族所需要的和平、民主和抗战”。^②停止没收地主的土地，不是停止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而是采取新的适当的政策解决农民土地问题。

二、减租减息是减轻封建剥削和削弱 地主经济最直接最普遍的方法

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芦沟桥事变，中国守军奋起反抗，全面抗战爆发。为了团结各民族各阶层人民一致抗日，中国共产党改变了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农民的政策，转而实行适应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需要的土地政策，即减租减息的政策。

① ② 《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1937年5月3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0、249页。

（一） 减租减息政策的提出和完善

以减租减息作为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937年8月25日召开的洛川会议上提出来的。这次会议制定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其中提出,减租减息是改善农民生活的主要措施。

减租减息政策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地主要减租减息,减轻对农民的剥削,改善农民的生活,以调动农民抗日与生产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农民在减租减息之后,要向地主交租交息,照顾地主的利益,保障地主的地权和财权,以争取地主抗日。相对于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的土地改革政策,减租减息没有废除封建剥削和消灭封建地主经济,属于改良性政策。在1930年6月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土地法》中,也曾主张减租减息,规定“地租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的37.5%”。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提出减租减息政策,正是利用了上述规定,使国民党顽固派也不便公开反对。但是共产党提出的减租减息,不是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统治的改良,更不是发展地主经济的改良,而是为了减轻和限制地主对农民的封建剥削,发动和组织农民打破旧的封建专制统治的改良,是一种革命的改良。它有利于抗日根据地的发展,有利于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并为彻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奠定基础。因此,实行减租减息也是对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初步改革。

对于改变土地政策的原因和意义,毛泽东向党内外毫不含糊地说明自己的观点。他指出,“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革命,正是孙中山先生曾经提出过的政策;我们今天停止实行这个政策,是为了团结更多的人去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而不是说中国不要解决土

地问题”。^①毛泽东特别向党内强调了土地政策变化、向地主让步的积极意义。他指出：“为了长期合作，统一战线中的各党派实行互助互让是必需的，但应该是积极的，不是消极的。我们必须巩固和扩大我党我军，同时也应赞助友党友军的巩固和扩大；人民要求政府满足自己的政治经济要求，同时给政府以一切可能的利于抗日的援助；工人要求厂主改良待遇，同时积极作工以利抗日；地主应该减租减息，同时农民应该交租交息，团结对外”。^②

毛泽东还向党员和农民细致深刻、通俗明了地解释了减租减息政策实施的必要性和掌握政策界限的分寸。他说：“关于土地政策，必须向党员和农民说明，目前不是实行彻底的土地革命的时期，过去土地革命时期的一套办法不能适用于现在”。^③

1939年，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寇以其主要侵华兵力对抗日根据地发动疯狂地围攻和扫荡。为了粉碎日寇的扫荡和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活动，抗日根据地必须发动广大群众，才能加强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针对以往工作中存在的注重上层统一战线工作而忽视下层群众工作，致使群众工作陷入停顿状态的错误倾向，中共中央于1939年11月1日作出《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各抗日根据地和陕甘宁边区于1939年冬和1940年春，在反击国民党顽固派军事进攻的斗争中，开展了改善农民生活和争取抗日人民民主权利的农民群众运动，形成了群众性的减租减息热潮。在各根据地发动农民起来削弱封建势力的政

① 《国共合作成立后的迫切任务》，1937年9月29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68页。

② 《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问题》，1938年11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7页。

③ 《论政策》，1940年12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66、767页。

治经济斗争中,由于缺乏经验,一些地方没有全面把握中共中央关于统一战线中的又团结又斗争和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的策略原则,以及对不同的地主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例如,应区别对待顽固地主与开明地主,违法地主与守法地主,汉奸地主与顽固地主等等。在削弱封建剥削的经济改革中,没有把封建剥削和资本主义剥削两种不同性质的剥削区别开来,以至发生了限制、削弱一切剥削,甚至反对一切剥削,对富农与地主不加区别,看作“一丘之貉”,一律打击等现象。

中共中央及时地发现了上述“左”倾错误。针对这些问题,1940年3月,毛泽东在党的高级干部会上作了《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的报告,全面、深刻地阐述了抗日统一战线中“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总方针,提出了在反对国民党顽固派的斗争中要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策略原则。在此基础上,1940年7月7日,中共中央在《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政策的决定》中,明确提出纠正“左”倾错误,并发出一系列指示,对纠正“左”倾错误给予具体指导。1940年7月31日中共中央《关于在敌后地区没收大汉奸土地财产问题的指示》明确规定:(1)没收政策仅仅应是对付个别的罪恶昭著的大汉奸,绝不应没收一切汉奸的土地财产;(2)对反共的顽固地主,“不论其罪恶如何重大,不论其勾结日寇有何证据,在其未公开投敌当汉奸前,均不应没收其土地财产,以与汉奸分子相区别;(3)对伪军伪官的土地概不没收,以利于争取伪军反正;(4)对于全家逃亡敌占区的普通汉奸或普通地主之土地财产不应宣布没收,而应由政府暂时代管,以低租租给农民,俟其返回重新抗日时,即退还其土地财产。

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在1940年12月13日《关于华中各项政策的指示》和1940年12月25日《关于时局与政策》的指示中进一步

阐明抗日战争时期的土地政策,指出:“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是决不会变更的”。针对过去发生的少数农民在减租减息政策中不交租、不交息,或减租减息过多,甚至任意没收地主土地财产等过左的倾向,对减租减息政策作了原则规定:“一方面,应该规定地主实行减租减息,方能发动基本农民群众的抗日积极性,但也不要减得太多。地租,一般以实行二五减租为原则;到群众要求增高时,可以实行倒四六分,或倒三七分,但不要超过此限度。另一方面,要规定农民交租交息,土地所有权和财产所有权仍属于地主。不要因减息而使农民借不到债,不要因清算老账而无偿收回典借的土地。”^①此外,中共中央还对晋西北、冀南等“左”倾错误严重的地区发出具体指示,纠正其错误。如1940年6月8日发出《对晋西北的工作指示》指出:“打土豪及没收商店等过左行动是自杀政策,应严格纠正,犯错误者应加处罚,受损害者应加赔偿”。

1941年和1942年,抗日战争经历了最困难的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准备和支持太平洋战争,把华北变成“兵站基地”,集中60%的侵华日军于华北华中解放区战场,加紧实行所谓“治安强化运动”。大批日军伪军对抗日根据地“铁壁围合”,“分区扫荡”,“梳篦清剿”,实行野蛮的抢光、烧光、杀光的“三光”政策,妄图摧毁敌后抗日根据地。面临极端困难的形势,中共中央为了广泛而又充分地调动人民首先是农民的积极性,依靠群众的力量坚持抗战,作出了《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和《关于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策略的指示》,使减租减息政策和策略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有力地推动了各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运动的发展。

^① 《论政策》,1940年12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67页。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 1942 年 1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及其附件,主要包括:

1. 明确土地政策的三项基本原则:(1)承认农民(雇农包括在内)是抗日与生产的基本力量,因此要实行减租减息,保证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以提高农民抗日和生产的积极性。(2)承认地主大多数是有抗日要求的,一部分开明士绅是赞成民主改革的,因此在实行减租减息之后又须实行交租交息,于保障农民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之后,又须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藉以联合地主阶级一致抗日,只是对于坚决不愿改悔的汉奸分子,才采取消灭其封建剥削的政策。(3)承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生产方式,而资产阶级,特别是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社会成分与政治力量,富农的生产方式带有资本主义性质,富农是农村中的资产阶级,是抗日与生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力量。富农不但有抗日要求,而且有民主要求。因此,党的政策是在适当改善工人生活条件之下,奖励资本主义生产与联合资产阶级,奖励富农生产与联合富农。但是对于有封建剥削的富农,在农村中实行减租减息时,对其租息也须照减。在对富农减租减息后,同时实行交租交息,保障富农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对一部分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土地的地主(所谓经营地主),其待遇与富农相同。

这三项基本原则是抗日战争以来根据地实施减租减息经验的科学总结,阐述了减租减息政策的三个有机组成部分,即减租减息、交租交息和奖励富农生产;揭示了抗日战争中农村各个阶级在抗日和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实行减租减息政策的历史依据。实施这三项基本原则,就比较彻底地纠正了各地减租减息过程中尚存的“左”的偏向,达到既能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又能团结一

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抗日的目的。

2. 规定了抗日民主政府和农救会在处理农民土地问题时的原则和方式。抗日根据地的“三三制”政权,在处理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和纠纷时,工作人员应根据上述3项原则采取调节双方利益的方针。体现这种方针的政府法令包含两方面的规定:一方面要规定地主应该普遍地减租减息,另一方面又要规定农民有交租交息的义务;一方面要规定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与财产所有权仍属于地主,地主有依法出卖、出典抵押,及作其它处置的权利;另一方面又要规定当地主作这些处置时,必须顾及农民的生活。一切有关土地及债务的契约的缔结,须依双方自愿,契约期满,任何一方都有解约的自由。减租减息之后,党和政府工作人员必须用最大力量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应发行大量的农业贷款,以解决农民借贷的困难。农救会在减租减息之前,应协助政府实行减租减息法令;减租减息之后,主要是协助政府调解农村纠纷与农业生产,而不是以农救会代替政府。农救会在调解农村纠纷时应采取仲裁的方式而不是专断的方式。

3. 《决定》的附件对地租、佃权、债务以及特殊土地的处理等问题制定了具体政策。

由于旧中国农村租佃关系和借贷关系极其复杂,《决定》及其附件对减租减息政策只能作原则的规定。各抗日根据地又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定了更加具体的实施条例和办法。如陕甘宁边区是老革命根据地,实行减租减息政策的地区虽未经土地革命,但受土地革命影响很大,同时因无战争破坏,社会秩序安定,农业生产逐年增长,因此许多地区在抗战初期就已规定了较高的减租率,如三七减租、对半减租等等,并被各地参议会通过。因此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规定:“维持各地颁布的关于定租的减租率”,但是

“不得低于 25%”。针对部分地主对抗减租,将定租制改为活租制的趋势,为提高农民投资于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条例适当提高了活租制的减租率,规定“活租按原则额减 25—40%,减后租率不得超过 30%,土地副产物归承租人”。为了鼓励出租人投资农业生产,规定伙种制和安庄稼的减租率低于活租制:“伙种按原租额减 10—30%;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的 40%;安庄稼按原租额减 10—20%,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的 45%”。^① 各根据地除了对减租率和减租标准做出具体规定外,还对抗日军人,烈士军属及贫苦小土地出租者在减租中的照顾办法、欠租的减免、地权和佃权的保障、债务处理、对富农的政策、租佃债息纠纷的调解与仲裁等方面,都做了具体规定。譬如中共中央北方局提出了对不同的富农要加以区别对待:由中农上升的新富农,是实施减租减息等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以及农民经济得到发展的结果。新富农没有老富农所固有的封建性剥削,在政治上拥护共产党和抗日民主政府,必须继续团结他们,奖励发展生产;实行了减租减息和改善了雇工待遇的老富农,已经削弱甚至消灭了封建性剥削,亦应奖励他们努力发展生产;少数由地主下降的富农,由于减租减息削弱了他们封建性质的剥削,在民主改革中废除了他们的封建特权,他们对共产党和抗日民主政府存有较多的成见和戒心,要多做争取工作,使其消除戒心,共同对敌。

各根据地的这些规定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减租减息政策。

实行减租减息不仅需要正确完善的政策,而且需要正确的策略指导。这是因为“现在的政策,是综合‘联合’和‘斗争’的两重性的政策。在劳动政策方面,是适当地改善工人生活和不妨碍资本主

^①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1942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义经济正当发展的两重性政策。在土地政策方面,是要求地主减租减息又规定了农民部分交租交息的两重性政策”。^①各个抗日根据地的经验证明,减租减息中的错误倾向产生的重要原因,在于没有掌握好对地主义团结又斗争的策略;或者片面强调团结忽视必要的斗争,迁就地主反对减租减息,反对民主政治的反动倾向;或者过份强调斗争,忽视团结,发生打击地主过重,侵犯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和财权。为了加强对减租减息斗争的策略指导,中共中央于1942年2月4日发布了《关于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策略的指示》,提出了在减租减息中对地主阶级实行又团结又斗争的策略。即对于大多数地主的抗日要求,要实行团结的方针,团结他们抗日的一面;对于地主坚持封建统治,坚持地租和高利贷剥削农民,反对实行民主政治,反对减轻剥削改善农民生活的一面,要进行适当的批评和斗争。一般来说,在农民未发动起来的时候,许多地主是反对减租减息和实行民主政治的,这时必须支持农民打击地主在农村中的反动统治,建立农民群众力量在乡村政治生活中的优势,使地主感到除了接受减租息政策,便不能保持他们的利益,便无其他出路。所谓斗争并不是简单地打倒一切,而是争取一部分倾向农民的地主,中立、麻痹一部分动摇不定的地主,集中打击一部分最顽固的地主。对地主的斗争需服从于联合地主抗日的战略目标,不能听任其自然发展成为过火斗争,以致迫使地主出逃,而应适可而止。在农民群众充分发动起来,实行了减租减息之后,应及时的说服群众纠正过火行动,认真实行交租交息,保障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和财权,使地主愿与抗日民主政府合作,达到团结抗战的目的。

^① 《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1941年。《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2、793页。

的。在纠正农民过火行动时,又要注意保护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防止地主反攻倒算。当时将上述方针概括为:“联合地主抗日是我党的战略方针。但在实行这个方针时,必须采取先打后拉,一打一拉,打打拉拉,拉中有打的策略方针。”这一套策略方针是服从于战略方针的。正如毛泽东于1943年所指出的:“政府应当站在执行减租法令和调节东佃利益的立场上。现在根据地已经缩小,我党在根据地内细心地认真地彻底地争取群众,和群众同生死共存亡的任务,较之过去六年有更加迫切的意义。今秋如能检查减租政策的实施程度,并实行彻底减租,就能发扬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加强明年的对敌斗争,推动明年的生产运动”。^①

(二) 减租减息政策的实施和历史作用

在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根据地实行减租减息的村庄一般均占70%以上。晋察冀边区和陕甘宁边区未经土地革命的地区减租减息开展得最为普遍。到1944年底,各地减租减息工作都取得了成绩,但是成绩的大小不尽相同。正如毛泽东当时指出的:“减租,各地均有成绩。但是有些地方成绩少些,明减暗不减及恩赐观点,仍是存在的。另一方面,也有减得太多,或在减租之后不注意交租等现象。这两种偏向,都应纠正。减租之后,租约期满的除在照顾双方利益原则下可由地主收回自种者外,应该重定约,使农民有地可种。老区域减租未彻底的,应该查租。新区域尚未减租的,应该发动减租。租不减是不对的,减得太过火也是不对的。凡地主因被敌人摧残或其他原因而生活困难的,政府应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给以从事农工商业或参加其他工作之方便。要把这件事当作政府工

^① 《开展根据地的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运动》,1943年10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10页。

作之一，借以团结他们反对共同敌人”。^① 对于上述减租减息过程中的两种偏向，各根据地在 1942 年以后的工作中都切实注意纠正。其中所提恩赐观点，具体表现为：不是经过农民群众的斗争实行减租减息，而是采取行政命令的办法，由少数干部包办代替群众的斗争；或者由少数干部出面去笼络“开明”对象。采用这种做法，一旦干部离村，地主的反攻倒算就容易得逞。因此，这种做法不利于在政治上打破地主的优势，不利于在经济上巩固农民减租减息的既得利益，是发生明减暗不减的重要原因。为了纠正恩赐减租，推动减租运动的深入发展，1943 年 10 月 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发出《关于减租、生产、拥军爱民及宣传十大政策的指示》。据此各根据地党和政府采用整风的办法，检查纠正减租运动中的包办代替、恩赐观点，检查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提倡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1943 年冬季以后，各抗日根据地的减租减息工作普遍采纳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在老区域查租工作中，开展了反恶霸、算旧帐的斗争。其中少数地区强调了“大胆放手，反对包办代替”之后，放松了党的领导，忽视和放松了政府法令的教育和约束，以至发生了严重扩大打击面，处罚过重，方式简单生硬，乱斗乱罚等“左”倾错误，造成了极为不良的后果，中共中央对各地反恶霸、算旧账的斗争十分关注。1944 年 2 月 8 日在转发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减租的指示中指出：“凡已发动群众起来彻底减租减息的地区，应即注意对地主的团结，在彻底实行减租后，对地主一般的不是继续斗争，而是注意团结他们，使他们不但不离开我们，而且不得不靠近我们”，“应防止对地主采取过左的政策”。各地党委

^① 《一九四五年的任务》，1944 年 12 月 15 日。《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 1948 年 5 月版，第 498 页。

和政府,根据这些指示,切实纠正少数地区发生的“左”倾错误,并且针对反恶霸、算旧帐斗争出现的新问题,制订了具体的政策和处理办法。其中包括:严格区别恶霸地主与一般地主,区别对待富农;反贪污斗争应缩小打击面;查“黑地”斗争,应尽量争取隐瞒者自报;对地权纠纷要严格区别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处理原则等。在纠正“左”倾错误时,各地实行了较为稳妥的步骤和办法,加强政策教育,提高群众认识,着重克服农民的均产主义思想,使干部和群众自觉认识并主动去纠正错误。结果既纠正了错误,又保护了农民的积极性。

经过如此广泛、深入的减租减息,各抗日根据地发生了巨大变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削弱了封建剥削,实现了土地制度的初步改革。减租以后,平均地租率普遍降低 25% 以上,封建剥削受到了削弱。据对陕甘宁边区的绥德地区调查,四十里铺艾家沟 108 垧定租地原租额 270 石,1943 年减租为 132.5 石,减少 50.9%;活租地 246 垧,原租 53 石,减租后租额 30 石,减少 43.4%;伙种地 17.5 垧,减租 40%;安庄稼 3 垧,减租 49%。^①减租以后,租佃关系也发生变化:凡彻底减租的地区,一般都废除了过去的超经济强制和地租以外的额外剥削;佃户的佃权,都比过去有了保障,大多数都订立了 5 年以上的租佃契约;而且地租多少和租佃年限,变地主单方决定为遵照抗日民主政府颁布的租佃条例,由双方协商,或由农会调解评议,或经政府仲裁机构仲裁。减租减息还导致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地权变动的趋势是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向贫农、中农和雇农手中转移。如据陕甘宁边区 1945 年调查,绥德杨家塔 13 户地主 4 年中卖出土地 619 亩,占其土地总数的 31%,农民大量买地;

^① 贾拓夫:《关于边区土地政策问题的报告》,1945 年 3 月 15 日。

米脂印斗区一村 41 户农民(3 户中农,38 户贫户),1943 和 1944 两年共买入土地 180 垧。减租减息以后,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还导致农村阶级结构的变化:地主,特别是大地主减少了,雇农也减少了,中农和贫农增加了。这反映了经过减租减息,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地主经济削弱了,农民个体经济发展了。2. 促进了根据地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减租减息以后,佃农收入增加,生活改善,生产积极性提高。他们有的直接获得土地,有的用增加的收入购置土地或开垦荒地,购置农具,繁殖耕畜,增施肥料,精耕细作,提高农作物产量;减租减息减少了地主的地租和利息收入,促使单纯依靠收租放债取息的地主向经营地主和富营以至工商业主转化,使地主从不事生产的寄生阶级转化为农业和工商业经营者。这些都促进了根据地的生产发展,从而支持了长期抗战。3. 巩固和发展了抗日统一战线。减租减息改善了农民的生活,提高了农民的阶级觉悟,调动了他们抗日的积极性。特别是 1944 年放手发动群众深入贯彻减租减息以后,青壮年农民参军参战积极性空前高涨,“妻子送郎上战场,母亲送儿打东洋”成为各根据地普遍现象。减租减息还发动和组织了农民,建立了农民的政治优势,打击了地主的专制统治,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扎根于群众的农村基层干部,使“三三制”抗日民主政权有了广泛而又深厚的群众基础。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还为在我国消灭封建土地制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毛泽东于 1945 年抗日战争全面胜利前夕指出:“这个政策,如果没有特殊阻碍,我们准备在战后继续实行下去,首先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减租减息,然后采取适当方法,有步骤地达到‘耕者有其田’”。^①

^① 《论联合政府》,1945 年 4 月 24 日。《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76 页。

三、提出土地改革总路线和总政策，标志着 中共土地改革政策策略臻于完善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两大基本矛盾——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买办势力和人民大众的矛盾依然存在。彻底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内容，仍然摆在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面前。为了完成这个历史使命，毛泽东领导中国共产党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制定和实施了不同的政策和策略，使解放区农民逐步摆脱封建剥削，率先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一）《五四指示》的制定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党坚持内战、独裁的方针。1946年4、5月间，国民党军队的内战炮火愈加猛烈；6、7月间，国民党军队向解放区大举进攻，全面内战爆发。当时国共双方力量悬殊，以至蒋介石认为能在三至六个月内消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全面内战的爆发，阻碍了减租减息在全国范围内的开展，解放区农民则更加强烈地要求得到土地。在国内形势急剧变化的紧要关头，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指出：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真正强大的力量不是属于反动派，而是属于人民。我们只有依靠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与之斗争，才能改变他大我小的形势。如果在一万万几千万人口的解放区内解决了土地问题，即可使解放区人民长期支持战争而不觉疲倦。

1946年3、4月份，中共中央听取了黎玉、邓子恢、薄一波等来自群众运动第一线的领导干部关于农民斗争情况的报告和各阶层的反映，对解放区的土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毛泽东、刘少奇

在讨论中回顾了历史教训。他们认为,现在要接受大革命时期的历史教训,对农民的土地要求要有明确的态度。中共中央针对实际斗争中提出的问题分析了农民的平均主义要求,指出:要批准农民彻底消灭封建势力的行动,但是要制止“无止境的推平”,要对“应该照顾的各色人等”有所照顾;在农民得到土地之后,要提倡农民发财致富。中共中央还指出,在内战尚未全面爆发之前,在坚决实行土地改革的同时,要对资产阶级和中间派人士作正确而有力的解释:减租和耕者有其田都是政协决议所规定的,并且这次取得土地的方式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大不相同”。

经过反复研究,刘少奇综合大家的意见执笔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之后又根据各地领导农民运动的干部的意见,作了几次修改。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不失时机地将此作为党内文件发至各解放区贯彻执行。这就是著名的《五四指示》。从此,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向没收分配地主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的新阶段过渡。

《五四指示》的基本内容是:

1. 坚决批准农民的土地要求

这是《五四指示》的基本精神,也是它同抗日战争时期减租减息政策的根本区别所在。《五四指示》充分肯定了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伟大意义,强调指出,这是“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的环节”;并明确表示:“坚决拥护群众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据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

现”。^①

针对各阶层对待农民运动的不同态度,特别是党内存在的认识分歧,“指示”要求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面前,要有“五不怕”精神:“不要害怕普遍地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和地主丧失土地,不要害怕消灭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诬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的暂时不满和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获得和正在获得土地”。

继承和发扬抗日战争以来土地斗争的成功经验,《五四指示》主张充分发动群众,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土地问题。其作法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部没收的办法不同。除充当大汉奸的地主土地无条件没收分配外,对一般地主的土地,则沿用减租减息以来农民所创造的多种方式,如:“减租之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佃农以优先权买得此种土地”;“由于在减租后保障了农民的佃权,地主乃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抽回三成或二成土地自耕”;“在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及其它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这些方式的共同特点是农民获得地主的土地在形式上是有偿的,不论“出卖”、“以佃权交换”,“清偿负欠”中的哪一种,都是地主和农民之间的一种有偿的交换。当然,这种交换不是地主自愿的,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斗争的结果。这些作法既体现了历史的沿续性,使农民运动自然地由减租减息过渡到没收分配地主土地,又便于在内战尚未全面爆发之际,向解放区外的民主人士做说明,“使农民站在合法和有理地位”。

^①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下引该指示的内容同此书),第377、378页。

2. 加强领导,组织反封建的统一战线

《五四指示》注意在不损害多数农民根本利益的前提下,照顾统一战线内各阶级的经济利益。为此,在坚决支持农民土地要求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了 18 条具体政策。主要内容有:(1)决不侵犯中农利益,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整个运动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真正同意或满意,包括富裕中农在内”。(2)一般不变动富农土地。如果“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对富农应着重减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3)区别对待大中小地主,反对乱打乱杀。对于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的家属中属于地主成分者,对于抗日时期的开明士绅等,“一般采取调解仲裁方式。一方面,说服他们不应该拒绝群众的合理要求,自动采取开明态度;另一方面,应教育农民念及这些人抗日有功,或是抗属,给他们多留一些土地,替他们保留面子”。1946 年 7 月,中共中央进一步阐明:“在一切土地问题已经解决的地方,除少数反动分子外,应对整个地主阶级改取缓和的态度。对一切生活困难的地主给以帮助,对逃亡的地主招引其回来,给以生活出路”。^①(4)保护工商业。“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的矿山、工厂、商店应当没收外,凡富农及地主开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应予以保全”。(5)团结知识分子和党外人士。(6)公平合理地分配土改果实,鼓励发展农业生产。“在解决土地问题后,凡由于自己勤勉节俭,善于经营,因而发财者,均应保障其财产不受侵犯”。(7)加强共产党的领导,强调党的政策的重要性及其与群众利益的一致性。要求“各地应当教育干

^① 《以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1946 年 7 月 20 日。《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188 页。

部,特别是区乡干部,发挥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不要利用自己的领导地位取得过多的利益,以免引起群众不满,转向同干部作斗争。如果此种斗争已经发生,则应劝告干部采取公平态度解决问题,以免脱离群众”。

《五四指示》的这些内容,体现了党的土地政策由削弱封建经济的减租减息向消灭封建经济的没收、分配地主土地过渡。在坚决支持农民土地要求的同时,照顾到政协会议决议的口径,没有明确宣布废除封建土地制度,没有停止减租减息,依照群众所采纳的方式和群众所要求的程度解决土地问题。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五四指示》规定,如果地主是抗日干部、军人、烈士的家属时,则可能受到照顾,多留土地,保留一部分封建剥削。这也反映出《五四指示》在政策上的过渡性质。实践效果证明,这是一整套适应客观历史条件的正确政策。

(二)纠正土地改革中的“左”倾错误

在1947年春季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复查工作中和1947年秋冬解放区的平分土地运动中,出现了盲目扩大打击面的严重“左”倾错误。主要表面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把劳动阶级错划为剥削阶级。在平分土地热潮中,党对于划分阶级的标准没有给予充分的说明和具体的政策指导,工作中一度盲目地提倡“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造成划阶级的标准紊乱。如把政治态度和思想意识作为标准,通过查三代历史划阶级,对剥削和劳动不作数量分析,或以财富多少、生活水平高低划阶级,结果把一批中农甚至贫农错划成地主富农,严重地扩大了打击面。

其次,孤立地宣传狭隘的“贫雇农路线”,“贫雇农打江山坐江山”。结果,孤立了贫雇农积极分子,甚至把一些游民流氓分子拉上

领导岗位，助长了运动中的破坏行为。

第三，侵犯了中农利益。如办事不让中农参加；将中农划成富农甚至地主后侵犯其利益；将部分老中农和由贫农上升的新中农列为平分的对象；加重中农负担等等。这些作法严重地挫伤了中农斗争和生产的积极性。

第四，侵犯了一部分工商业。相当多的地方用绝对平均主义的观点指导农民运动，不区别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不同性质，将农村的作法搬到城镇，发动城市贫民平分工商业，造成不少农村集镇与一些县城的工商业者被斗，财产被没收分配。

第五，对地主、富农不加区别，排斥知识分子。在平分高潮中，一度对大中小地主及开明士绅，地主与富农，旧富农与民主政权下劳动致富的新富农不加区别。有的地方对上述人等一律“扫地出门”，少分田，分坏田。部分地区还在普通学校中组织贫农团，开展“三查三整”，对地主、富农出身或与封建统治阶级有联系的其它知识分子普遍排斥、不信任。

第六，乱打乱杀。这种情况多数发生在追逼浮财或敌我拉锯的形势下。

平分土地阶段出现的“左”倾错误虽然仅仅有二、三个月时间，但已使解放区社会秩序不安定，生产受到影响，干部不敢负责，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1947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已经转入全面进攻。在新的形势下，需要迅速纠正土地改革工作中的“左”倾错误。这是使土地改革获得全面胜利，战胜一切敌人的最基本的条件。12月25日至28日，中共中央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开会，研究新的形势和党的工作，对土地改革的路线、政策、工作方法等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作出以下重要决定：

1. 指出反对党内“左”右倾向必须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方针,当时土地改革中的主要倾向已经转移,提出了纠正“左”倾偏向的任务。

2. 会议重申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基本政治纲领和土地改革的路线、原则。“联合工农学兵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它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这就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也是中国共产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①依据这个纲领,党在农村的方针是“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消灭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的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剥削制度”。因此,“乡村中能够参加和应当参加土地改革统一战线的人数(户数),则有大约百分之九十以上这样多”。^②会议批评了“贫雇农打江山坐江山”的口号,指出“在乡村,是雇农、贫农、中农和其它劳动人民联合一道,在共产党领导之下打江山坐江山,而不是单独贫雇农打江山坐江山”。^③明确提出土地改革有两条基本原则:一是必须满足贫雇农的要求,二是必须坚决团结中农,不要损害中农的利益。换句话说,即满足贫雇农的要求不是无限制的,要在不损害中农利益等前提之下。这样将土地改革的方针政策置于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纲领之下,就奠定了纠正“左”倾错误的理论基础。

3. 研究并制定了土地改革的大量具体政策。如关于划分农村阶级的标准,对待中农、工商业者、知识分子和开明士绅的政策,对待地主富农的政策,对待犯错误的党员、干部的政策等。

① ②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47年12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56、1251页

③ 《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1948年1月18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67页。

4. 强调提高全党的政策观念。针对土地改革和其它各项工作中存在的分散主义,无政府、无纪律的倾向,会议强调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决定建立严格的报告制度,将一切可能的和必须集中的权利,集中于中央和中央机关。

农村阶级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土地改革政策的基本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划分农村各阶级的政策和对待农村各阶级的政策。这些政策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土地革命中初步确立,经过长期的实践,通过反对右的和“左”的错误倾向,在 1948 年得到补充和发展。12 月会议期间和会后,有关农村阶级政策在以下几个方面有了变化和发展:

1. 关于划分阶级的政策

(1) 以经济关系为划分农村阶级的唯一标准。

针对平分土地中出现的以剥削、历史、生活水平、政治态度等多种因素划成分,以至普遍扩大打击面的错误,明确指出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进而由此产生的剥削被剥削关系,是划分阶级的唯一标准。

(2) 进一步明确了划分阶级的时间界限。

针对查三代、追历史以及种种不顾及情况变化而错划阶级的问题,在 1933 毛泽东主持起草的文件规定:“以当地解放时为起点,向上推算,连续过地主生活满 3 年者,即构成地主成分”的基础上,1948 年进一步规定了改变成分的时间:凡地主从事农业劳动,不再剥削别人,连续有 5 年者,应改变其成分,评定为农民(按实际情况定为中农、贫农或雇农)。富农已连续三年取消其剥削者,亦应改为农民成分。

(3) 关于剥削量界限的更动。

区别富农和富裕中农,关键在于剥削量的大小。1933 年发布

的《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中第一次指出：“剥削分量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 15% 者，叫做富农”；“在家庭人口多，劳力少，或因天灾人祸，引起生活困难等情况下，剥削分量虽超过总收入的 15%，但不超过 30%，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不是富农，而是富裕中农”。1948 年，中共中央根据实际调查与理论分析，将 15% 的界限调整为：剥削量占总收入 25% 以上为富农，并规定在计算剥削量时，要去掉雇工的工资和伙食费用。

(4) 为了切实从每户农民的实际情况出发，避免主观臆断，进一步明确了划分阶级必须采取正确的方式，民主评定，有错必纠。

2. 正确对待各阶级

正确划分阶级的目的在于正确对待各阶级。为了消灭封建势力，掌握政策的基本方针是要争取多数，反对少数，集中力量打击消灭主要敌人。针对平分土地热潮中多树敌人、盲目扩大打击面的错误，12 月会议以后，毛泽东领导中共中央重申和具体规定了一系列政策，主要有：

(1) 既要满足贫雇农的要求，又不得侵犯中农的利益。

贫雇农对土地财产的要求只能通过没收或征收封建的、半封建的土地财产来满足；要求得进一步富裕，就只有通过逐步发展生产，劳动致富，而不能去平分中农的土地财产。1948 年以来，中共中央关于保护中农的具体政策越来越明确。在全国土地会议上，在平分的口号下曾认为“中农不可能不动”，但是，很快予以纠正。12 月会议就提出了不得损害中农利益的原则，但仍认为：征得本人同意后，一部分富裕中农的少量多余土地可以拿出来平分。1948 年 4 月召开的晋绥干部会议上毛泽东明确指出，“注意不要侵犯没有剥削或者只有轻微剥削的中农、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和新式富农”，“必须容许一部分中农保有比较一般贫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水

平为高的土地量”。^① 1949年进一步明确指出,在新区土改中,对一切中农的土地不得抽动,从政策上彻底制止了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为了保障中农的经济利益,还规定保障中农的政治权利,中农的负担要公平合理。

(2)进一步明确保护工商业,指出破坏工商业“是一种自杀政策”。^② 在《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规定“地主富农的工商业一般应当保护”,^③ “过去鼓励地主富农经营工商业的办法是正确的,今后仍应鼓励”。^④

即使是官僚资本,战犯及罪大恶极的恶霸的工商业财产,经县以上法庭判决应该没收的,也要将“这种财产由政府处理,不由农会处理”,^⑤ “不得分散或关闭”。^⑥ 为了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解放战争后期还制定了有关的城市政策,“禁止农民团体进城捉拿和斗争地主。对于土地在乡村家在城里的地主,由民主市政府依法处理。其罪大恶极者,可根据乡村农民团体的请求送到乡村处理”;^⑦ “将消灭地主富农的封建剥削和保护地主富农经营的工商业严格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14页。

② 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1948年1月12日。

③ 《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1948年1月18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69页。

④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地主经营工商业的政策给邓子恢同志的指示》,1948年1月15日。

⑤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土改中保护工商业的指示》,1948年4月3日。

⑥ 《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1948年1月18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69页。

⑦ 《再克洛阳后给洛阳前线指挥部的电报》,1948年4月8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24页。

地加以区别”^①；对已被侵犯的工商业要进行补偿，制定和实行合理的工商业税，使解放区的工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

(3)区别对待地主富农，严禁乱打乱杀，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制度。

明确指出消灭地主阶级主要是没收其土地，粮食、牲畜、农具等，不是从肉体上消灭地主个人，不要在搞地财（埋藏起来的金银等浮财）上耽误很多时间。对大中小地主，恶霸、非恶霸地主，在斗争方式上要有所区别。除少数汉奸、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等经法庭定罪者外，对一般地主都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使其能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对富农和地主要有区别，规定对富农除平分其土地外，对其它财产征收多余部分，不能全部没收，也不能象对地主那样去搞富农的浮财。

(4)对新式富农和旧式富农有所区别。

1948年以来，针对老解放区土地改革多年后经济发展和平原、沿海、大城市郊区等经济较发达的新解放区的情况，逐步补充规定了对新富农的政策。

新式富农当时主要有三种。第一、二两种存在于土地改革前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一种为“租入或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占有农具及其它生产资料，自己参加主要劳动，但经常靠以资本主义方法剥削雇工或其它资本主义剥削的收入，作为其主要或重要生活来源的人们”；第二种为“用机器耕作或其它科学方法从事改良的新式富农及农业资本家”；第三种为老解放区中“原属中农、贫农、雇农或基它劳动人民，在民主政权成立后，因民主政府所实行的减租减

^① 《关于工商业政策》，1948年2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85页。

息、分配土地、及其它扶助农民的政策，得到土地及其它正当利益，勤劳生产，而成为新式富农者”。^①

对这三种新式富农，中共中央明确规定在政策上都要有别于旧富农。在具体政策上对三者又有区别。对于第一种新富农，规定“征收其超过一般中农平均所有的多余土地（不是自有而是租入的土地也包括在内），但应保护其原有的或原耕的等于一般中农平均所有的土地；超过一般中农平均所有的多余财产，则应予保护，但如其多余财产为其本人所不需要，而为农民所需要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之后，得由当地政府与农会会同决定适当办法，予以征购”。对于第二种新富农，“其土地财产，则应由当地政府会同农会决定适当处理方法，不得由农会单独决定处理”，对于第三种新富农，得照富裕中农待遇。

这些规定对于制止绝对平均主义的蔓延，保护中农的生产热情，发展农业生产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从发展农业经济的角度看问题，上述对于新富农的政策，特别是对前两种新富农的政策仍然偏“左”，对于利用较先进的经营方式和生产技术重视不足。由于这两种新富农在农村人口中所占比例极低，在解放区内更少，加之政策较平分高潮时已有所端正，以至这些问题在战争和土改捷报频传的形势下潜伏了下来。

在解放战争时期，对于土改前的半封建式的富农经济，在土改中基本上不容存在，仅斗争方式较为和缓。这在战争环境中，为了充分满足全力支持人民革命战争的贫苦农民的土地要求，不应过多指责。只有到了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在中国大陆上基本结束的

^① 新华社信箱：《关于划分阶级的几个问题与答复》，载《人民日报》1949年4月2日。

1950年6月,才改变政策为保存富农经济,仅征收其出租土地。

尽管仍存在一些缺陷,但从全局来看,12月会议以来土地改革的政策和策略日臻完善,为解放区纠正“左”倾错误,完成土地改革,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政策保障。

(三) 土地改革总路线、总政策的提出及其意义

1948年3月,中共中央研究了新老解放区土地改革的经验教训,毛泽东在此基础上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起草了《1948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指示》。经过广泛征求意见,中共中央于5月25日正式下达了这个文件。同时,中共中央还制定了有关的具体政策。这些文献和政策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土地改革的理论和政策:1. 没收分配封建地主的土地需要具备主客观条件。只有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才能划入土地改革的范围:环境已经安定;基本群众的绝大多数已经有了分配土地的要求;有确能领导当地土改工作的干部。2. 提出清匪、反霸、减租减息作为分配土地的准备阶段,阐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农民土地斗争一般包括三个环节:农民运动初期斗争的主要内容是清匪自卫、合理负担、清算恶霸;农民运动中期的主要内容是减租减息、赎空地、借粮直至算帐斗争;农民运动后期斗争的主要内容是没收和分配封建土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3. 没收和分配封建土地要依次完成10项工作:乡村情况调查;按照正确政策实行初步整党;组织或充实贫农团和农会、发动土地改革斗争;划分阶级成分,没收和分配封建土地和封建财产;建立乡(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举三级政府委员会;发土地证,确定地权;调整或改订农业税负担标准;完成党支部的组织整顿工作;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根据上述基本原则,中共中央进一步对不同情况的新解放区作出工作部署:在基本控制区实行减租减息,这样做可以一方面使

农民通过减租减息得到利益,为土改做好准备;另一方面通过合理负担使地主富农多出钱,以使“社会财富不分散,社会秩序较稳定,利于集中一切力量消灭国民党反动派”;^①在游击区和崭新区(刚刚解放的地区)做好准备后适当减租;具备了条件的新解放区实行减租减息。中共中央在制定新区土改工作策略时,强调了反对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反对听任群众的自发行动,而要加强党的领导,“将一切可能和必须集中的权利,集中于中央和中央代表机关”。

上述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策略、步骤与中共中央12月会议以来逐步完善的土改政策相结合,成为一条基本成熟的土地改革总路线,即“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②这一条总路线有三方面基本内容:阶级路线和阶级政策;有分别、有步骤的策略方针;斗争目的。这三个方面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的农民土地斗争中都有所建树。1948年前后,毛泽东再次提出和概括这条总路线是鉴于以下三个方面新的发展:

1. 坚定、完善了阶级路线。

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消灭地主阶级这条阶级路线于土地革命中被提出之后,在理论和实践中尚有两方面问题没有解决:一是不够坚定。如关于中农问题,在土地革命斗争区的土改中,不仅在实践中多次出现相当普遍地侵犯中农的错误,而且在方针政策上也几次摇摆;1947年制定的《中国土地法大纲》中尚有明显的绝对平均主义的印迹,将中农和富裕中农超过平均数以上的土地

^① 《新解放区农村工作的策略问题》,1948年5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26页

^②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4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15页。

列入平分之列。直到1947年12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以后,不侵犯中农的政策才逐步认真得以贯彻落实,在全党统一了认识,并且没有再出现大的反复。二是不够完善。如关于划阶级的标准,区别对待新式富农和旧式富农,消灭封建地主阶级而不是消灭个人,满足贫雇农的要求是相对的而不是赞同绝对平均主义等等问题,在土地革命当中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都没有做出或难以做出具体的政策规定。这些都只有在相对安定的环境下,汲取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的经济教训之后才有可能完善起来。1948年以后基本具备了这些主客观条件,这些缺陷逐一得到弥补。全国解放以后除对富农政策作了重大变更之外,阶级路线的其他方面基本延用了上述政策。

2. 制定了灵活的策略方针。

抗日战争时期虽提出过减租减息可以作为土地改革的一个步骤,但是当时土地斗争的中心任务毕竟是减租减息,尚不可能详尽探讨土地改革的步骤等问题。土改的策略问题受到普遍重视和得到认真解决也是在解放战争后期。1947年新老解放区的土改都程度不同地走了弯路之后,1948年初毛泽东强调:“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①把策略问题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在土地改革总路线中,将策略原则概括为两个方面:(1)有步骤地消灭封建土地制度;(2)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土地制度,以严格地控制打击面,巩固和扩大反封建的统一战线。在贯彻策略原则时,毛泽东注重“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的原则,他深刻指出:“我们所犯的错误,研究其发生的原因,都

^① 《关于情况的通报》,1948年3月20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98页。

是由于我们离开了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主观地决定自己的工作方针”。^① 通过学习掌握和灵活运用各项政策和策略，把坚定的政治原则和灵活的策略原则有机结合起来，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才取得了完全的胜利。

3. 树立了明确的斗争目的。

毛泽东在抗日战争后期即明确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② 关于土地改革的最终目的是要改变中国经济的落后状况，历来中共中央的文件都肯定了这一点。但是土地改革的直接目的是什么，提法各不相同。在你死我活的战争环境中，往往首先是为了发动农民投入革命，夺取政权。为了便于发动群众，常常以为在运动的初期不能强调政策，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待运动结束时再落实政策，纠正偏差，发展生产。事实证明，这必然会一度造成社会秩序紊乱，社会财富被破坏和浪费等弊病。在战争年代，在尚没有巩固的后方时，这种现象难以避免。这也是战争年代变革生产关系的一个特点。只有到了解放战争后期，解放区的人民政权已往日益巩固，全国解放已胜利在望，才有可能也有必要明确：“发展农业生产，是土地改革的直接目的”。^③ 这一直接目的的明确，影响了土地改革的一系列政策和作法。包括一经消灭封建制度，就必须适时结束土改，确定地权，恢复和发展生产；在反封建斗争中，自始到终都要严格执行党的各项

① ③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4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08、1315页。

② 《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9页。

政策，不能听任群众自发活动；将土改与救灾、组织生产等工作结合起来等等。在解放战争以前的土地斗争中，这些做法和要求或未曾提出，或虽提出来却未予以重视和认真执行，其原因主要在于当时的历史条件。

四、把农业生产放在经济工作的第一位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① 农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处于十分重要的位置。中国的革命根据地长期地处偏僻、经济落后的农村，各方面的供给主要来源于农业，农业的重要性就更加突出了。因此，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就指出：“在目前的条件下，农业生产是我们经济建设工作的第一位，它不但需要解决最重要的粮食问题，而且需要解决衣服、砂糖、纸张等项目日常用品的原料即棉、麻、蔗、竹等的供给问题。森林的培养，畜产的增殖，也是农业的重要部分”，^② 阐述了农业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面临着极端严重的困难。特别是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以后，日本侵略者停止了向国民党战场的战略进攻，集中侵华兵力向各根据地进行大规模的“扫荡”，实行惨绝人寰的“三光”政策；蒋介石消极抗战，积极反共，从1939年到1943年，掀起三次反共高潮，对抗日根据地实行军事封锁和经济封锁，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形势更加严峻。以陕甘宁边区为例，国民党反动派调遣了几十万大军，西起宁夏、陇东、南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98页。

② 《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年1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1页。

经泾水，东迄黄河，构筑了一道道严密的封锁线，叫嚷一斤棉花、一尺布也不准进入边区。当时陕甘宁边区只有150万人口，又是土瘠地薄的高原山区。在严密的军事封锁和经济封锁下，负担数万名干部、战士以及全国不断奔赴延安的革命学生的吃穿住用，成了大问题。在一段时间里，根据地军队、职工和学员几乎没有衣穿，没有鞋袜穿，冬天没有被子盖，没有菜吃，没有油吃，甚至吃粮也很困难。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发出了具有深远战略意义的“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伟大号召。在响应这一号召开展起来的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中，农业的突出地位更加显要了。

（一）实行以农业为主的方针，经济就有了稳固的基础

1940年至1942年，是抗日根据地经济财政最困难的时期。1939年2月2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召开的生产动员大会上提出“自己动手”的口号。6月10日，毛泽东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进一步提出：“吃饭是第一个问题，自力更生，克服困难”，号召“一切可能地方，一切可能机会，一切可能种类，必须发展人民的与机关部队学校的农业、工业，合作运动，用自己动手的办法，解决吃饭、穿衣、住屋、用品问题之一部或全部，克服困难，以利抗战”。^①在大生产运动中，发展农业，解决吃饭问题，始终放在第一位。1939年，陕甘宁边区开荒105.5万亩；其中机关、留守部队、团体学校开荒11.5万亩，收粮9500多石。1942年，陕甘宁边区粮食产量达到150万石，棉花达140万斤，边区经济从困境中走了出来。

在边区大生产运动中，部队起了带头作用。其中尤以王震旅长率领的三五九旅在南泥湾屯田成绩最突出。他们在3年内，开荒10万亩，使荒无人烟的南泥湾变成陕北的好江南，不但做到粮食、

^① 《反投降提纲》，见中共中央参考资料，人民出版社出版，第270页。

蔬菜、肉类、衣物、用品全部自给，而且上缴公粮1万石。毛泽东充分肯定了他们的工作，并且总结了他们以农业为第一位的经验，指出：“首先，三五九旅的领导同志掌握了以农业为第一位、工业与运输业为第二位，商业为第三位的方针，利用了勤务较少的条件，又利用了南泥湾适合农业，绥德警备区适合轻工业的环境，动员了广大的人力，在三年的时间内，完成了很大的经济自给任务，建立了农业、工业、运输业与商业的一系列的比较完备的企业，打下了一个能够达到完全自给的经济基础；特别是他们掌握了农业为主这一点，使得他们的经济基础建设在稳固的地盘之上”。^①

在分析抗日根据地地形势和总结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在布置1943年的生产任务时，毛泽东进一步阐述了农业的重要性。他要求：“1943年的生产任务，一切部队一切机关学校都要将重点逐渐转到农业、工业与运输上去；因为我们在目前条件下，大部分需要的东西是农产品（正粮、杂粮、蔬菜、麻、肉食、植物油、动物油、棉花、马草、木料、柴火等）；农产品又可以出口换取工业品。如果我们再从事一部分可能与必要的手工业（纺纱、纺毛、做鞋、织衣缝衣、控炭、锯木头、榨油等）及较大的轻工业（纺织业、造纸业等），则可以很大部分地解决我们的日常需要，并可争取出卖”。^②毛泽东并明确指出：1943年要实行“以农业为主”的方针，具体布置了各机关学校经营农业的办法：“（1）无农场基础的，应马上动手置备耕牛、农具，或自种，或与人民伙种，收取粮食与蔬菜。（2）有农场基础的，除继续农场生产外，应扩大经营范围，安置编余人员，多营副业，如养猪羊、喂鸡鸭、锯木板等”。“一切大小机关均应配备必要的

^① ^②《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5月版，第830、850—851页。

专门从事种菜的人员,辅以工作人员及学生的轻劳动,按不同地区,不同气候,自给蔬菜6个月以上,并极力争取完全自给,这是改善生活的重要步骤之一”。“发展畜牧业。一切大小机关学校都应养猪,尽可能做到按三五九旅平均每5人养一个猪的办法,增加肉食,要把增加肉食、改善生活、增进健康看成是极重要的事。此外,各大的机关学校,尤其是军队,应抽出资金,在三边、陇东、金盆湾等地,选择不妨碍人民利益的地点,经营牧场,大批地畜养牛羊驴马,准备于抗战胜利后边区盐业衰落时以牲畜出口代替之”。在搞好农业的基础上,还可以发展榨油房、酱园,炭窑等手工作坊,在自给的基础上还可以营利。^①有鉴于此,毛泽东批评了那种认为农业生产迂缓而忽视农业的态度,要求“务使1943年的粮食生产比之上年又多又好”。

综上所述:毛泽东从中国革命根据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深刻地阐述了农业是一切经济工作的基础,是战胜敌人封锁,实现自力更生的保障,是在自给基础上进一步营利的来源。毛泽东“以农业为主”的经济建设方针的实施,使抗日根据地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生存下来,并且丰衣足食、发展壮大。1943年,陕甘宁边区农业生产大发展。全边区开荒97.62万亩,耕地总面积达到1338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181万石,除满足当年消费外,有了21万石余粮;棉花种植面积达12.30万亩,产棉173万斤,达到边区需要棉花量的一半以上;牛发展到22.08万头、驴达到16.77万头,羊发展到203.33万只。^②畜牧业的发展,为农业发展提供了畜力、肥料和资金。

①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5月版,第869--870页。

②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第213页。

1944年以后,陕甘宁边区基本上实现了边区政府提出的“耕三余一”的口号。

(二) 领导农业生产必须实施切实有效的政策

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必须了解农业生产的必要条件,帮助农民解决“必要条件方面的困难”。当时,农业生产比较突出的问题有:劳动力问题、耕牛问题、肥料问题、种子问题、水利问题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根据地的党组织必须实行切实可行而不是空洞夸张的政策。毛泽东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下列八项政策是必须执行的:(一)减租减息;(二)增开荒地;(三)推广植棉;(四)不违农时;(五)调剂劳动力;(六)增加农贷;(七)提高技术;(八)实行累进税”。^①

这些政策在各抗日根据地都是切实可行,并且得以认真实施了。譬如,为了动员群众发展农业生产,1942年延安首创了“按户计划”的方法。毛泽东在西北局高干会上所作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中对之加以肯定,1943年在陕甘宁全边区推广。为此,从中央到地方派出大批干部到农村蹲点,按户制定生产户计划。在家庭会上共同商量开多少荒,种多少地,种什么作物,以至上多少粪,锄几遍草,打多少粮,养几只猪,几只羊等等,将商量好的计划写在纸上,贴在墙上,按农作物季节进行检查。群众把这个办法叫做“一年早知道”。这种办法转变了过去用行政命令指派制定生产任务计划的工作之风,工作做得深入细致,取得了好的效果。

在改良农作物耕作方法,推广增产技术方面,毛泽东十分强调从实际出发。他指出:“这里说的提高技术,是说从边区现有的农业

^① 《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5月版,第769页。

技术与农民生产知识出发,依可能办到的事项从事研究,以便帮助农民对于粮棉各项主要生产事业有所改良,达到增产目的。某些改良是完全可能的,我们已有了相当的经验,对这方面缺乏信心、缺乏热情是不对的。但夸大改良可能性,以为边区可以实行现代化的大规模农业技术,则是没有根据的”。^①

为了保证政策的实施切实有效,毛泽东特别强调要因时因地制宜。因为各处土地条件不同,气候不同,农时不同,发展的方法也不同。所以他指出:“我们指导农业,要依各种不同地区而采取不同方法。一种地区以深耕为主,另一种地区以扩大耕地面积为主。在时间上也要有分别:在有荒可开时,以奖励开荒为主;在荒地开尽时,就要转为以奖励深耕为主了。不但在大的区域之间要有分别,就是在一县、一区,有时甚至在一乡之间,也要有这种分别”。农村工作还要注意不违农时,“农忙时期应该停止农民群众除农业以外的任何开会与动员,借以节省人力畜力,使之全部用到农业生产上去。必要的开会与动员,应当利用农隙。过去那种开会太多与动员太多的错误是应该纠正的”。^②

农作物的生长、收获,往往需要数月以至半年以上,农民的资金周转是个很大问题。因此,毛泽东特别重视农业贷款的实施问题,使农贷切实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他对农贷对象、农贷形式、放款手续、手工以及时间等等,都作了具体的要求。他指出,农贷实施,应注意下列各项:“(一)贷款应放给荒地多的区域内,有劳动力而缺乏耕牛农具或缺乏粮食接济的新旧移民,及老户贫农以及土地种的多而无钱雇人锄草的农家。(二)经过物资局试办从外地买

^① ^②《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5月版,第774、770—771页。

部分耕牛及适用的镢、铧,或帮助农民自己去买,举行实物借贷。这样才是真正增加了边区的耕牛农具;否则,农民拿了边钞只能从边区富农地主手中购买耕牛农具,还只是从边区内部起了调剂耕牛农具的作用,没有起增加农具耕牛的作用。(三)明年(1943—著者注)农贷既已增加,应相当地改变今年集中延安周围数县放款的方针,而以适当部分发到绥米、陇东、三边、关中各地去。但亦不应取平均主义,而要有计划放在荒地多、需款迫切、而又能生产获利的那些县区与农家。(四)放款的组织要改善,即应经过当地区乡政府及在群众中有信誉的合作社去放款。因此,要使区乡干部认识农贷对于发展农业的重大意义,不要将农贷看作赈灾救济,不可采取平均分配政策及不负责任的态度。(五)放款的手续要简单,要用当地农民已经习惯的借贷办法,不用‘借款申请书’等手续。(六)在农贷的总数二千零十一万元中,划出三百万元,专作棉花与麦子的青苗贷款,但农民可自由使用。这种贷款公私两利,政府可以收回实物,农民可以减少高利贷的剥削。(七)放款要不违农村。财厅及银行应即速筹划,以便在今年阴历年底以前发放贷款总数之半,即一千万元”。^①毛泽东上述关于农贷的一些基本精神,即如何使农贷为发展农业生产发挥作用,对今天如何加强宏观调控,发挥金融杠杆对农业生产的作用,仍能有所启发和借鉴。

五、组织起来、互助合作是 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

在毛泽东同志致力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的

^① 《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5月版,第1774页

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事业中,将农民组织起来,通过互助合作,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是一个重要的内容。早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就在中央苏区经过调查研究,推广了劳动互助社、耕牛合作社等各种农业互助组织形式,开始形成适合苏区的农业互助合作的思想、原则和政策。当时,为了解决中央苏区农民在发展生产和支援战争中人力及畜力的困难,毛泽东曾于1930年12月至1933年,先后深入到江西永新、吉安、泰和等8县以及寻邬县、兴国县长冈乡、瑞金县石水乡和福建上杭县才溪乡等地作系统的调查。这些乡的劳动互助社等组织,是在共产党掌握一个地区的政权之后,随着土地革命斗争的深入和对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打击,在民间固有的亲族之间临时性伴工、换工、互助的习惯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其中包括农业劳动互助社、耕田队、犁牛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农民生产和消费组织。由于这些组织形式是根据农民的意愿和习惯,从中国国情出发的,所以办得很出色。毛泽东对此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赞赏。并指出它们在现阶段,只能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在“自愿原则”下,以“调剂劳动力”为主要任务。抗日战争时期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又在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提倡和普遍推广了互助组、互助大队和农副业生产合作社等各种组织形式,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理论又有了新的发展。

(一)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关键是组织劳动力

延安时期,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大力发展生产的政策深得民心,抗日根据地农业迅速恢复和发展。陕甘宁边区的耕地面积迅速扩大,劳动力明显不足。特别是一些地广人稀的地区,劳动力不足的矛盾日趋突出。边区政府虽然采取了奖励移民的政策,吸引了一些外来劳动力,安排了不少来自国民党统治区的

难民,但劳动力不足的问题没有根本解决。调剂劳动力,提高劳动效率成为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因此,毛泽东在他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的报告中,将劳动力问题列为当时发展农业生产的困难中的第一位。为了克服这个困难,他指出:“有组织地调剂劳动力和推动妇女参加生产,是我们农业生产方面的最基本的任务。而劳动互助组和耕田队的组织,在春耕夏耕等重要季节我们对于整个农村民众的动员和督促,则是解决劳动力问题的必要的方法。不少的一部分农民(大约百分之二十五)缺乏耕牛,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组织犁牛合作社,动员一切无牛人家自动地合股买牛共同使用,是我们应该注意的事”。

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指示精神,中共中央西北局于1942年底召开了高干会议。会议确定发展农业生产是边区第一位的工作,将组织劳动力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环节。为了合理地组织劳动力,会议总结推广了延安县组织群众变工、扎工的经验,要求各县普遍提倡变工、扎工,调剂劳动力、畜力的不足。经过党和政府的提倡、组织和领导,互助合作组织迅速发展起来,并且由自发走向自觉,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1943年,陕甘宁边区有25%的劳力、半劳力参加了各种形式的互助组织。1943年11月29日,毛泽东在招待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发表了题为《组织起来》的讲话,号召边区人民进一步组织起来发展生产,促使陕甘宁边区的劳动互助在更大范围深入开展起来。1944年,半数以上的劳动力已经组织起来。这些互助合作有长年性的、季节性的和临时性的,后两者占多数。

除了这种集体互助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外,当时陕甘宁边区还有三种形式的合作社:一种是以延安南区合作社为代表的包括生产合作、消费合作、运输合作(运盐)、信用合作的综合性合作社;

另外两种为运输合作社(运盐队)以及手工业合作社。毛泽东高度评价合作社的作用。他指出:“我们有了人民群众这四种合作社和部队机关学校集体劳动的合作社,我们就可以把群众的力量组织成为一支劳动大军。这是人民群众得到解放的必由之路,由穷苦变富裕的必由之路,也是抗战胜利的必由之路。”^①

(二) 农业互助合作的思想要适合所处的环境

毛泽东这个时期对于农业劳动互助合作问题的重要贡献还在于,他指出这些互助合作组织,在现阶段只能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在自愿原则下”,以“调剂劳动力”为主要任务。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他就对那种超越革命阶段的错误思想和做法,进行了及时的批评和纠正。他明确指出:象吉安县纯化区那样以区为单位组织合作社,实行共同劳动和共同分配的看法与作法,是超越革命阶段,脱离实际的“贪大求功”的幻想,是行不通的。^②

到抗日战争时期,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毛泽东总结了过去江西苏区农村干部群众的经验,又综合了陕甘宁边区农村干部群众的经验,对互助合作经济的思想进一步条理化了。他在1941年4月19日发表的《‘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一文中,中肯地检查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指出:“对于农民和城市最下层小资产阶级以外的一切社会成分,执行了所谓‘一切斗争’的政策,这个政策无疑是错误了”。鉴于这个历史教训,毛泽东根据抗日战争的环境,进一步提出党在整个农村工作中的策略路线是综合“联合”和“斗争”的两重性的政策。在经济政策方面,“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是应该发展的,但目前的农村根据地内主

^① 《组织起来》,1943年11月29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2页。

^② 《近代史研究》1984年第5期,第11页。

要的经济成分还不是国营而是私营的,而是让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得着发展的机会,用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半封建制度。这是目前中国的最革命的政策,反对和阻碍这个政策的实行,无疑义地是错误的。”^①根据这个总的指导思想,延安时期的互助合作组织,是新民主主义的,建立在个体经济、私有财产基础之上,而不是苏联式的被称为集体农庄的那种合作社。对此,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会议上的讲话中,作了极为深刻的阐述。他指出:“有一个问题是必须在此引起大家注意的,就是我们的思想要适合于目前我们所处的环境”。“如果我们真正了解了我们所处的环境是一个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被敌人分割的、因而又是游击战争的农村根据地,如果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从这一点出发,看起来收效很慢,并不轰轰烈烈,但在实际上,比较那种不从这一点而从别一点出发,例如说,从城市观点出发,其工作效果会怎么样哪?那就绝不是很慢,反而是很快的”。^②抗日根据地和各解放区的农业互助合作工作中普遍推行的是各种形式的互助组,初级形式的合作社为数较少。农工互助合作运动稳步健康发展的事实,生动说明了毛泽东关于指导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要适合中国国情的思想的正确性。

根据中国革命的性质和农民群众的经验,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不仅找到了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劳动组织形式,而且创造了逐步发展过程中的许多中间环节。这就是先从建立消费、信用、供销一类的合作社,或综合式的合作社,再到建立各种类型的农业劳

^① 《‘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1941年4月19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3页。

^② 《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1945年1月10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95页。

动互助组织,如扎工、变工、互助组(队)等等。合作社是在私有制财产的基础上,由各阶层人民大众联合经营的,经济的、文化的、卫生的、社会公益事业的组织。合作社分为消费和生产两大类型。消费合作社发展得较早,1941年陕甘宁边区共有155个,社员14万余人,股金69万余元,销售额680余万元,红利17万余元。1938年边区政府提倡发展生产合作社,1939年建立了10个生产合作社,继而有些资本较大的消费合作社也兼营生产和运输任务,开始向生产领域发展。到1944年6月,陕甘宁边区已有消费合作社367个,生产合作社375个,医药合作社51个,信用合作社86个,运输合作社398个,共计1280个,比1941年增长500%以上。^①

(三) 要坚持自愿原则,注意合作社的质量

在互助合作工作的组建和经营管理方面,毛泽东强调要坚持自愿、互利和民主的原则,采取耐心说服、典型示范的方法,反对命令主义的作风。他认为:“如果不是采取强迫命令、欲速不达的方针,而是采取耐心说服、典型示范的方针,那么,几年之内,就可能使大多数农民都组织在农业生产的和手工业生产的互助团体里面”。^②相反,“命令主义地发展合作社,是不能成功的;暂时在形式上发展了,也是不能巩固的;结果是失去了信用,妨碍了合作社的发展”。^③因此,毛泽东主张注意合作社的质量,反对单纯追求数量。1948年4月1日,他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在农业方面,过去被官僚主义分子所把持的、对于人民群众有害无益的

① 杨植霖:《论发扬延安精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版,第96页。

② 《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1945年1月10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17页。

③ 《必须注意经济工作》,1933年8月20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5页。

那些变工队和合作社都垮台了,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并且是毫不可惜的。你们的任务,在于细心地保存和发展那些为人民群众所拥护的变工队、合作社和其他必要的经济组织,并推广这样的组织于各地”。^①

由于抗日根据地和各解放区在发展互助合作组织中,坚持执行了以个体经济为基础,以自愿为原则的政策;互助组 and 合作社一般是以劳动英雄和劳动好、办事公道的人为核心,由点到面,由少到多,逐步发展起来;对于有些地方出现过的形式主义、强迫命令等现象,一经发现,立即纠正,所以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得比较健康和扎实。互助合作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发展了生产。据陕甘宁边区的延安县吴家枣园村、安塞县马家沟村、华池县城壕村的调查,实行劳动互助前后,1943年比1942年粮食产量分别增长81%、86%、60%。^② 陕甘宁边区推广了南区合作社的模范事迹,为边区合作事业明确了发展方向。南区合作社是一个经营供销、运输、生产、借贷的综合性合作社。它以公私两利为原则,使政府、合作社和人民群众三方面的利益结合起来,使南区合作社社员由160人增至1112人,股金由159元增至252万元,净利润由10元增至14.5万元,促进了南区经济的发展。南区合作社的典型经验推广以后,涌现出了延安大众合作社、华池县联社、绥德张丕元合作社、延安元隆寺合作社、安塞西河口合作社、靖边田保霖合作社等一大批模范合作社。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12页。

② 《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10月版,第216页。

第四章 发展中国的工商业

在延安时期,毛泽东不仅关心根据地自身的经济建设,而且考虑国家的工业建设和市场发展。他把中国工商业的发展与政治斗争、革命战争的目的紧密联系在一起。他指出:“为着打败日本侵略者和建设新中国,必须发展工业。但是,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之下,一切依赖外国,它的财政经济政策是破坏人民的一切经济生活的。国民党统治区内仅有的一点小型工业,也不能不处于大部分破产的状态中。政治不改革,一切生产力都遭到破坏的命运,农业如此,工业也是如此。”“就整个来说,没有一个独立、自由、民主和统一的中国,不可能发展工业。”“在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条件获得之后,中国人民及其政府必须采取切实的步骤,在若干年内逐步地建立重工业和轻工业,使中国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① 为了建立和发展中国的独立自主的工商业,毛泽东主张“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并对工商业资金、资产的来源和发展,制定并初步实施了一系列方针政策。

^① 《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80页。

一、没收帝国主义资产和官僚资本，建立国（公）营工商业

（一）由没收帝国主义、汉奸资产到没收官僚资本。

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民的主要敌人是日本帝国主义。因此，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汉奸的财产，是抗日经费和根据地生产设备、资金的来源。毛泽东明确指出：“不能给日本帝国主义者以任何利益和便利，相反，没收其财产，废除其债权”，①“以有钱出钱和没收汉奸财产作抗日经费为原则。”② 1939年冬季，毛泽东和其它几个同志在延安合作写作了《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进一步将没收帝国主义和汉奸的资产与建立国营经济联系起来，并藉此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特点做了进一步阐述。他说：新民主主义革命“在经济上是把帝国主义和汉奸反动派的大资本大企业收归国家经营，把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所有，同时保存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的企业，并不废除富农经济。因此，这种新式的民主革命，虽然在一方面是替资本主义扫清道路，但在另一方面又是替社会主义创造前提”。③

毛泽东关于建立国营经济，将操纵国民经济的企业由国家经营管理的思想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思想。在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的抗日战争时期，他特别指出这是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

① 《反对日本进攻的方针、办法和前途》，1937年7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47页。

② 《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1937年8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35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647页。

言提出来的正确方针。该宣言庄严声明：“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空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则节制资本主要旨也。”为了将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收归国家所有，在抗日战争时期，需要没收日本帝国主义者和汉奸的资产。1945年8月15日，日本正式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日寇的迅速投降，改变了整个形势。大量日伪工矿企业为国民政府当局所接收。

据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的统计，接收敌伪的资产大部分为财政金融、工矿企业、交通运输业三个部分。对日伪财政、金融机构财产的接收，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命脉。日寇投降时敌伪性质的银行共97家（其中属伪性质者5家），连同其分支机构共944家。到1946年底，已接收629个单位，尚未接收者为315个单位。^①据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统计，伪中央储备银行被接收时，共库存黄金553492两、白银7639323两、银元371783枚、美金550万元；伪中国联合银行被接收时，共库存黄金17万两、美金1020万元、英镑26544镑。^②包括全国最大金融货币市场上海在内的苏浙皖区共接收黄金51176.9万两、白银857101.5万两、美金92034.73万美元、日币3825.56万万日元、法币545221亿元等，各项金银、货币、证券计合17295587.28亿元。^③国民政府对敌伪工矿、企业的接收工作，主要由经济部、交通部、农林部、粮食部等单位负责。其中，交

① 《财政部年鉴》第三编，1947年10月版，第10篇，第228—234页。转引自陆仰渊等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11月版第20章，以下关于接收日伪财产资料均转引自此书。

② 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③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7编“战后中国”（四）第160—161页。

通部负责接收铁路机车厂、汽车厂；农林部负责接收农林产品加工厂；国防部负责接收兵工厂、被服厂；粮食部负责接收面粉、碾米、榨油等工厂；经济部则接收一切不属前项专业加工的工矿、企业，也是接收工矿企业单位最多的一个部门。至1946年9月，经济部接收的工矿事业及公司企业总数为3255个单位，其中工厂2665个，工厂以化工厂和机器厂数量为最多，分别为841和797个，矿厂104个，电厂80个。据估计，国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接收敌伪工矿、企业总价值约为20亿美元。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交通部管理的铁路，绝大部分是从敌伪手中接收过来的。当时全国铁路线计有：东北11333公里、关内14483公里、台湾3925公里、海南岛289公里，合计30030公里。^①公路接收由各区交通通讯特派员和接收委员负责进行，共接管国道公路段计长38608公里。在国民政府对敌伪财政、工矿、交通等项事业的接收工作中，由于接收机构混乱，官僚腐败，致使贪污盗窃、中饱私囊、营私舞弊等弊端丛生。如海军总司令部派往天津的接收大员刘乃沂上校，半年内顿成巨富，有大小别墅五六处，姨太太五六个，汽车数辆，金条数百，珍珠数桶。收复区群众讥称那些在接收中发了财的大员“五子登科”（即房子、车子、金子，料子、婊子）。这些情况为抗战胜利后矛盾的转化埋下了伏笔。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国共产党主张建立联合政府，并且衷心地希望得到和平，避免内战，建设新中国。国共两党经过重庆谈判达成了协议。可是不久，蒋介石就撕毁了协定，全面进攻解放区，美国以大规模出钱出枪出顾问的方式，帮助蒋介石杀中国人，打内战。在新的形势下，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

^① 《中华年鉴》，1948年版。

的代表——蒋介石独裁政府的矛盾成了主要矛盾。1947年10月，在毛泽东起草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中，揭露了以蒋介石为首的金融寡头、贪官污吏，利用其独裁权利横征暴敛，出卖国家权益，集中了巨大的财富，而使全国绝大多数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在此基础上首次提出了“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等四大家族和其他首要战犯的财产，没收官僚资本，发展民族工商业，改善职工生活，救济灾民贫民”的政策。此后不久，毛泽东又于在1947年12月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召开的中共中央会议上所做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中，将“没收四大家族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与“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和“保护民族工商业”并列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

（二）对于官僚资本要有明确的界限。

“官僚资本”一词在抗战后期是批判国民党国家资本和官僚私人资本的一个通俗名词。毛泽东在七大政治报告中指出官僚资本“即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的资本”，并称其垄断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将取缔“官僚资本”列入民主革命最低限度的具体纲领中。同时“官僚资本”这个名称来概括国民党政府的国家资本和官僚私人资本。在抗战胜利以后全面内战爆发之前的一段时期中，为了适应和平斗争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在公开场合上用的“官僚资本”概念一般是指官僚的私人资本。1946年1月，应中共和民主党派的要求，将“防止官僚资本发展，严禁官吏用其权势地位，从事投机垄断、逃税走私、利用公款与非法使用交通工具的活动”列入政协会议通过的《和平建国》纲领。这一纲领亦是国民党所同意的。当时出于国民党政府将被改造成民主政府的意愿，以“官僚资本”专指官僚的私人资本及私人经济活动。

1946年下半年，国民党挑起全面内战以后，官僚资本的含义

包括了国民党国家资本和官僚私人资本。如在1949年4月25日公布的、毛泽东起草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中提出：“没收官僚资本。凡属国民党反动派政府和大官僚分子所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铁路、邮政、电报、电灯、电话、自来水和农场、牧场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

上述情况表明“官僚资本”的内涵在不同时期有所不同。对于“官僚资本”应否容纳国家资本，哪一部分私人资本属于官僚资本等问题，在具体实施时必须予以界定。1948年，随着人民解放战争转入战略反攻，一批批大中城市先后被解放，毛泽东首先注意到划分私人资本中官僚资本与非官僚资本的标准。他指出：“对于官僚资本要有明确界限，不要将国民党人经营的工商业都叫作官僚资本而加以没收。对于那些查明确实是由国民党中央政府、省政府、县市政府经营的，即完全官办的企业，应该确定归民主政府接管营业……对于著名的国民党大官僚所经营的企业，应该按照上述原则和办法处理。对于小官僚和地主所办的工商业，则不在没收之列。”^①此后，中国共产党又对官僚资本作了越来越明确的具体规定。在解放战争后期，规定对那些一时难以确定是否属于官僚资本的企业和财产，不公开宣布没收，而是采取监管、代管及冻结的方式，不使企业和财产受到损失或暗中转移，并着手调查，留待以后处理。^②

毛泽东同志关于官僚资本要有明确界限的思想对于缩小打击面，保护民族工商业具有重要意义。应当说明的是，“官僚资本”概

^① 《再克洛阳后给洛阳前线指挥部的电报》，1948年4月8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23页。

^② 武力：《“官僚资本”概念及没收过程中的界定问题》，载《中共党史研究》1991年第2期。

念本身不够科学、不够明确。除了这个概念中属于私人资本那一部分如何界定以外,还有这个概念能否容纳国家资本的问题。关于国家垄断资本,毛泽东在1947年12月25日发表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一文中曾指出:“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在他们当权的20年中,已经集中了价值一百万万至二百万万美元的巨大财产,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这个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治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就是国民党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但压迫工人农民,而且压迫城市的资产阶级,损害中等资产阶级”。毛泽东当时认为,这个资本,在中国的通俗名称,叫做官僚资本。然而毛泽东在这里所说的“国家垄断资本”及“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并不是单纯指他们四个家族的私产,而是泛指既独裁掌握着国家的政权,又掌握着对国民经济的垄断权的几个资本集团而言的。根据近年的研究,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党政府的国家垄断资本集团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1)国家金融垄断资本集团。抗战胜利以后,通过对敌伪金融资产的接收,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和邮政储金汇业局(简称“四行二局”)迅速发展,成为最大的国家垄断资本集团,并干预着社会经济生活。(2)资源委员会。成立于抗战前的资源委员会,在抗战中通过对国家重要战略物资的开发、利用和贸易活动,已发展成为国家唯一的重工业垄断资本集团。抗日战争胜利后,资源委员会负责对日伪重工业资产设备的接收工作。资源委员会资金来自政府,垄断全国主要10个工业行业,拥有291个厂矿、223775名员工、总资产在52442亿元以上,1947年营

业收入 2400 亿元,盈余 280 亿元,上交国库 258 亿元。^① (3)中纺公司等新国家垄断资本集团。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经济部接收了一批日伪经营的纺织、缫丝、制糖、造纸等轻工业企业。1945 年秋在国民政府行政院会议上,宋子文提出将这些没收的工业企业分别建立几家由国家统一经营的公司。于是一批国家垄断资本企业相继建立,其中规模最大的是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其资本仅次于资源委员会。此外还有中国蚕丝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公司等。上述国家垄断资本集团受政府直接控制,资金来源于国民党政府,实行垄断性经营。因此,称之为国家垄断资本是十分准确的。毛泽东说国家垄断资本“在中国的通俗名称,叫做官僚资本”,则是那个时代的产物。一方面它反映出当时国家资本为少数人控制,以权谋私、公私不分、化公为私盛行,揭露了国民党的独裁统治和腐败;另一方面,它在中国已流行多年,容易为人民大众理解和接受。然而,这种国家资本毕竟与某一个或一些官僚私人投资经营的官僚资本有所区别。事实上,新中国建立时没收和接管并成为国营经济基础的主要是国民党政府的国家垄断资本那一部分。

(三)没收接收的工商业必须使其继续经营,不得分散或停业。

1948 年以后,解放战争进入后期,没收官僚资本已成为建立新中国经济基础的重要工作。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报告中突出地点明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他说:“中国的现代工业的产值虽然还只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十左右,但是它极为集中。最大的和最主要的资本集中在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手里。没收这些资本归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所有,就使人民共

^① 《复员以来资源委员会工作述要》,1948 年 1 月。转引自《民国社会经济史》,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69 页。

和国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使国营经济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分。这一部分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要犯右倾机会主义错误。”^①正是由于没收官僚资本关系到即将建立的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命脉,所以毛泽东特别强调了在接管中需要注意政策。总的原则是:“这种应当没收的工商业,凡属有益于国民经济的,必须使其继续营业,不得分散或停闭”。为了达到不停业的要求,又做出一些具体规定:

1. 如民主政府一时来不及接管或一时尚无能力接管,则应该暂时委托原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照常开业,直至民主政府派人接管为止。

2. 如国民党人已经逃跑,企业处于停顿状态,应该信任工人和技师的管理能力,由其选出代表,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然后由民主政府委任经理和厂长,同工人一起加以管理。

3. 对于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工商业征收营业税,必须以不妨碍其发展为限度。

4. 在公营企业中,必须由行政方面和工会方面组织联合的管理委员会,以加强管理工作,达到降低成本、增加生产、公私两利的目的。

5. 一切作长期打算。严禁破坏公私生产资料 and 浪费生活资料,禁止大吃大喝,注意节约。^②

根据上述方针,接收国民党国家资本、没收官僚资本的工作,在解放战争尚未完全结束的情况下开始实施,采取了“各按系统、

^①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69、1323、1324页。

自主而下、原封不动、先接后分”的办法。由各地军管会统一领导，严肃接管纪律。中国人民解放军颁布的毛泽东起草的布告中明示：“所有在官僚资本企业中供职的人员，在人民政府接管以前，均须照旧供职，并负责保护资财、机器、图表、账册、档案等，听候清点和接管，保护有功者奖，怠工破坏者罚。凡愿继续服务者，在人民政府接管后，准予量才录用，不使流离失所。”^①。由于实施了正确的方针和办法，没收官僚资本、接收国家资本的工作由1948年开始到1951年初完成，进展得十分顺利。新中国的国营工业企业的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为全国经济的全面恢复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二、保护和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

根据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资本主义是一种超越了封建主义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创造的生产力，要比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式所能创造的生产力高出千百倍。在中国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以前，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抑，发展得极不充分。毛泽东在延安时期，对中国这一基本国情有着清醒的认识，他在理论上对此作了充分的阐述，在政策上予以充分的体现。

（一）中国的资本主义必须“广泛地发展”

毛泽东关于保护和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思想，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著述中即已多次体现，但是对此从理论到实践加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1949年4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57—1458页。

以充分的说明,还是在延安时期。特别是他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的几个报告中,对此给予了深刻的记述。

他指出:“我们共产党人根据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明确地知道,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这是因为,“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说更有利于无产阶级。现在的中国是多了一个外国的帝国主义和一个本国的封建主义,而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①在七大的口头政治报告和七大政治报告讨论的总结中,毛泽东进一步引申了书面政治报告“没有明白写完”的一些问题,谈到要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特别是讲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的性质是帮助社会主义前进。他指出,世界上一部分资本主义是有用处的。比如我们中国新民主主义下的资本主义以及欧洲一切农业国家发展的资本主义,它们的性质是什么呢?它们的性质是帮助社会主义前进,在中国来讲是有利于中国将来的社会主义,在世界来讲是有利于世界将来的社会主义。在南美还有一些农业国家,资本主义也有这样的性质。……英、美资本主义也做过好事,他们打过法西斯。……落后的地区还要发展资本主义,农业国家要发展一部分

^① 《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60页。

资本主义,这一部分资本主义是新民主主义的,对社会主义有帮助。^①毛泽东对这个问题的分析是从发展生产力考虑的。因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保障。落后地区、农业国家生产力不发达,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创造物质基础。

针对有些人对中国共产党的怀疑和不理解,认为中国共产党不赞成发展私人资本主义,不赞成保护私有财产,毛泽东指出,这是不对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正是为了解除对私人资本主义发展的束缚。“民族压迫和封建压迫残酷地束缚着中国人民的个性发展、束缚着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破坏着广大人民的财产。我们主张的新民主主义制度的任务,则正是解除这些束缚和停止这种破坏,保障广大人民能够自由发展其在共同生活中的个性,能够自由发展那些不是‘操纵国民生计’而是有益于国民生计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保障一切正当的私有财产。”^②

在这里,毛泽东还认为革命胜利以后,资本主义应有一个相当长时期的发展。他说:“为什么把目前时代的革命叫做‘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这就是说,这个革命的对象不是一般的资产阶级,而是民族压迫和封建压迫;这个革命的措施,不是一般地废除私有财产,而是一般地保护私有财产;这个革命的结果,将使工人阶级有可能聚集力量,因而引导中国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使资本主义获得适当的发展。”^③此后不久,1945年10月19日,周恩来在陪同毛泽东到重庆同国民党谈

① 转引自顾龙生:《毛泽东经济思想引论》,山西经济出版社1992年7月版,第110、111页。

② ③《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58、1074页。

判期间发表的演讲之中,曾经讲道:关于资本,我们“认为应有三种资本的方式同时发展,第一是国家资本,第二是私人资本,第三是合作资本”;同时,他提出应该反对的三种资本,即官僚资本、垄断资本和侵略资本。^①周恩来的讲话对于中国应该发展资本主义,以及应该发展何种资本主义,或者说什么是“帮助社会主义前进”的资本主义,做了创造性的分析;也是对孙中山和毛泽东关于发展有益于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和“节制资本”的思想的具体化。这些思想的真理性,至今仍具有现实意义。

为了强调中国需要发展资本主义的思想的重要和正确,毛泽东一方面揭穿和批判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对于民众的欺骗手段,批评了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前者的某些代言人指责或歪曲中国共产党的主张,一口否认中国应该让资本主义有个必要的发展,而说什么一下就可以到达社会主义社会,要将三民主义和社会主义“毕其功于一役”;有些中国资产阶级的代言人不敢正面地提出发展资本主义的主张,说起这个问题时转弯抹角。针对这些情况,毛泽东鲜明地提倡发展资本主义,并且指出:“对于中国共产党人,任何的空谈和欺骗,是不会让它迷惑我们的清醒头脑的。”^②

另一方面,在七大的口头政治报告中,毛泽东对党内关于这个问题的糊涂认识做了说服教育工作。他说:我们这样肯定要广泛发展资本主义这一条,是可以的,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在我们党在相当长的时期对这个问题不清楚,这是一种“民粹派”的思想。这种思想在农民出身的党员占多数的党里是长期存在的。毛泽东并引述了俄国革命的经验说明发展资本主义的认识符合中国国情,也符

① 转引自《党的文献》,1988年第6期。

② 《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0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61页。

合马克思主义。他谈道：所谓“民粹主义”，就是想直接由封建经济发展到社会主义经济，中间不经过资本主义的道路。俄国的“民粹派”就是这样。当时列宁和斯大给了他们以批评，最后他们变成了社会革命党，“革命”得要命，要更快地搞社会主义，不经过资本主义，结果他们变成了反革命。毛泽东提出：我们不要怕发展资本主义。这个思想，是根据中国国情、中国资本主义很不发达的情况、生产力很落后的情况提出来的，是马克思主义的论述。^①

综上所述，延安时期的毛泽东，在内忧外患的严峻形势下，清醒地分析了中国国情。从中国资本主义很不发达、生产力十分落后的实际情况出发，并借鉴俄国革命的经验教训，主张“中国的资本主义必须广泛地发展”，并且认为这是一个相当长时期的历史任务。根据孙中山“节制资本”的思想，他对于资本主义作了“有利于国民生计”之限定。从有利于发展生产力这一基本点出发，他还提出了在不发达的农业国发展资本主义，具有帮助社会主义前进，有利于社会主义的见解。这些见解至今仍闪现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理的光芒。

（二）在民主革命中侵犯工商业是自杀政策

在旧中国的农村中，地主、高利贷者、商人和基层官吏往往四位一体；一些城镇工商业者在农村也有土地，也有封建剥削。因此，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民反封建的土地斗争中，能否按照民主革命经济纲领的要求，在改革封建土地制度的同时，引导农民克服绝对平均主义倾向，保护民族工商业，成为关系革命成败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减少地主对抗日的阻力，只实行减租减

^① 转引自顾龙生《毛泽东经济思想引论》，第110页。

息,不取消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同时又奖励地主的资财向工业方面转移,使地主从不事生产的寄生阶级转化为工商业经营者,为发展工业,繁荣市场做出贡献。这不仅可以使他们因减租减息而减少的地租利息收入得到补偿,而且促进了根据地的生产发展。这是一项完全正确的政策。

1947年12月,毛泽东明确将保护民族工商业列为新民主主义三大经济纲领之一。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中一度出现了严重扩大打击面的问题。在“群众要怎么办就怎么办”,“贫雇农打江山坐江山”等错误口号下,一些地方侵犯了中农、工商业者的利益。其中有一条错误口号叫做反对“化形地主”,即是将减租减息期间按照党的政策转营工商业的地主说成是“化形地主”,将他们打倒,没收了他们在集镇上的财产。毛泽东1948年到晋绥时听说这些情况后很生气,批评当时后委的同志们说:这些事你们都知道,可是根本不反映,你们读的马克思主义到那里去了。^①1948年1月18日,他为中共中央起草党内指示指出:“必须避免对中小工商业者采取任何冒险政策。各解放区过去保护并奖励一切于国民经济有益的私人工商业发展的政策是正确的,今后仍应继续。减租减息时期鼓励地主富农转入工商业的政策也是正确的,认为‘化形’而加以反对和没收分配是错误的。地主富农的工商业一般应当保护。”^②任弼时根据中共中央1948年12月会议的精神,在《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中指出,破坏工商业“是一种自杀政策”。为了教育干部,纠正错误,毛泽东还深刻地分析了侵犯工商业的思想根源。他指出:“现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

① 杨尚昆:《对毛主席的几点回忆》,1986年9月5日,载《文献和研究》汇编本,档案出版社1991年5月版。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69页。

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它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必须批判这种思想。土地改革的对象,只是和必须是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的封建剥削制度,不能侵犯民族资产阶级,也不要侵犯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①

1947年10月人民解放军转入全面反攻以后,随着城市的解放,如何做好城市工作摆到了中国共产党的议事日程。为了在城市工作中不再重复农村工作中出现的错误,实施正确的领导方针和领导方法,毛泽东于1948年2月27日为中共中央起草党内指示《关于工商业政策》。这个指示开章明义:某些地方的党组织违反党中央的工商业政策,造成严重破坏工商业的现象。对于这种错误,必须迅速加以纠正。为了纠正和不再犯破坏工商业的错误,毛泽东指出在领导方针上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要防止将农村中斗争地主富农、消灭封建势力的办法错误地应用于城市,将消灭地主富农的封建剥削和保护地主富农经营的工商业加以严格区别。也就是要将斗争目标严格限制在反封建的范围之内。另一方面,是要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正确方针同片面的、狭隘的、实际上破坏工商业的、损害人民革命事业的所谓拥护工人福利的救济方针严格地加以区别。也就是在城市经济生活中要坚持多种经济成分统筹兼顾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体制。

由于在城市中实施正确的工商业政策对于长期坚持农村斗争的中国共产党的广大干部来说,是一项新的任务,毛泽东又要求各级党组织密切联系,随时掌握工作进程,随时纠正错误,“经常注意

^①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48年4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14页。

明确划清许做和不许做的事情的界限。”^①正因为如此,1948年以来,直至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在对待城市资产阶级、对待城市工商业问题上,政策稳妥,实施稳健,没有大的反复,为新中国头七年经济建设的凯歌行进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对内自由贸易,对外管制贸易

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个抗日根据地相对独立存在,经济条件十分艰苦。特别是1940年秋,国民党停发了八路军、新四军军饷、供给,加紧对陕甘宁边区及各抗日根据地的军事封锁和经济封锁,给抗日根据地造成严重的困难和危机。根据地军民在响应中共中央和毛泽东“自力更生”、“自给自足”的号召发展生产的同时,向国民党反动派和日寇侵略者展开了反封锁、反围攻的激烈斗争。根据地的贸易工作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开展的。

早在1938年5月,毛泽东在论述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时,分析了建立抗日根据地的条件,其中就经济政策只提出两条原则:“即合理负担和保护商业”。可见商业对于根据地的重要意义。为此,他要求“保护商业应表现于游击队的严格的纪律上面;除了有真凭实据的汉奸之外,决不准乱没收一家商店。这是困难的事,但这是必须执行的确定的政策。”^②

根据地在商业政策上,对内实行贸易自由。在发展公营商业和合作商业的同时,保护正当的私营商业。对外实行管制贸易,在政府贸易部门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以税收和行政手段对进出口货物加以控制,禁止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的输入与内部必需品的

^① 《关于工商业政策》,1948年2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86页。

^② 《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1938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25页。

输出,奖励必需品的输入与内部多余物品的输出。为了保持市场稳定,不使物价波动过大,根据地政府掌握一定的物质力量,摸清市场涨跌的原因,运用价格政策节制物价。如陕甘宁边区当时采用的办法是:用高、中、低三种价格浮动,总体保持在中价水平上。当物资紧缺时,采用高价收购刺激大量物资进口;达到饱和时,则降至低价;平衡起来大致可做到保持中价。对于出边区的物资也采用类似办法。政府还准备了一定物资,在价格上涨时,以稍低于市价的价格抛售物资;当抢购价格减弱时,再把价格拉到中价水平稳定下来。从而得到了节省物资、打击制止投机、回笼货币、稳定市场、提高边币信用等多种收效。由于政策正确,方法可行,根据地商业得到发展。在公营、合作社营商业发展的同时,私营商业也得到相当发展。如延安市的私营商店,1938年有90家,1939年为149家,1940年增为320家,1943年更增至473家。^①各地集市也逐渐恢复和发展起来。

抗日战争末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建设新中国的问题越来越迫切地提到了中国共产党的议事日程上。毛泽东指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如无巩固的经济做它的基础,如无进步的比较现时发达得多的农业,如无大规模的在全国经济比重上占极大优势的工业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交通、贸易、金融等事业做它的基础,是不能巩固的。”^② 1948年10月,夺取全国政权的任务已摆在面前,恢复和发展解放区的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是支援战争、战胜国民党反动派的重要环节。为此,毛泽东要求“很好地领导解放区内部的市场和

^① 李占才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3月版,第22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81页。

管制对外贸易。”^① 这个时期解放区逐步连成了一片,中国大陆逐步形成了统一的国内市场,土地改革的胜利提高了农民的购买力,国内市场迅速扩大,从而促进了中国工业的发展。

新中国诞生前夜,未来国家的对外贸易任务已摆在面前,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指出,“对内的节制资本和对外的统制贸易,是这个国家在经济斗争的两个基本政策”,^②“关于同外国人做生意,那是没有问题的,有生意就得做,并且现在已经开始做”,^③“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④毛泽东的这些演讲,反映了他主张内外交流,通过国际间的通商事业,发展中国经济的思想。这种思想自延安时期以来是贯穿一致的。

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就努力与国外建立通商关系,希望建立各种经济合作。1944年毛泽东在延安同美军视察组成员谢伟思进行了多次谈话,提出了中美两国战后经济合作的思想。他说:“中国战后最大的需要就是发展经济,但中国缺乏独立完成这一任务的必要的资本主义基础,希望美国能和中国共产党进行经济合作。”^⑤但是,这一希望没有实现。1948年3月10日伦敦方面曾表示派林迈可来解放区,代表英国建立关系,英国贸易部长威尔逊和粮食部长斯特拉齐也考虑与解放区建立贸易关系。中共中央得知后,于3月31日通过当时在香港的乔冠华,对英政府的通商意愿表示欢迎。同年5月,华北金融贸易的

① 《中共中央关于九月会议的通知》,1948年10月10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48页。

②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1433页、1435页。

④ 《在新政治协商会议上的讲话》,1949年6月15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466页。

⑤ 《毛泽东思想论坛》1990年1期。

综合报告已经就外汇管理、对外贸易管理的原则问题作出系统的论述。1949年初,由于天津及其他重要海洋口岸的解放,许多外国的商业机构都要求和解放区开展贸易。中共中央于1949年2月16日做出《中共中央关于对外贸易的决定》,明确指出,我们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新中国的国民经济,“应该立即开始进行新中国的对外贸易”。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成立,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区政府与世界上任何国家尚未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对外贸易只是一种临时性的贸易关系。中共中央指出,这种临时性质的贸易关系,只要不违背对我有利及严格保持我国主权独立并由政府严格管制等原则,是可以而且应该允许的。对于对外贸易的必要性、可行性、予以充分的肯定。

为了贯彻上述方针,中共中央向华北人民政府提议,立即在天津设立对外贸易局,统一管理华北一切对外贸易事宜;并准备在山东及其他已解放地区设立类似机构。关于对外贸易的基本原则,中共中央决定:对外贸易应由国家经营和管制;国家目前尚不能经营的某些贸易,以及由私人经营无害或害处不大的某些贸易,应该在国家管制下允许私人经营;指示对外贸易局就商品进出口、海关、外汇等,制定适当的政策和计划;并要求各地立即注意提高棉花、大豆、煤、盐、花生、烟叶、蚕丝、猪鬃、皮毛及某些手工业品等适合出口的产品的生产量。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华北人民政府于1949年3月15日颁布了《华北区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这是中国共产党制定的第一个专门针对对外贸易的管理条例。条例规定了对进出口商的管理制度和进出口贸易实行许可证制度。由于中共中央和各解放区人民政府的及时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各解放区的对外贸易即已恢复。

三、吸收和利用外国资本发展中国经济

延安时期的大部分时间处于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是国际反法西斯战争的组成部分。中国人民的正义斗争支援了国际人民的斗争,世界进步势力也从道义至物质给予了中国人民大量援助。这个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与国际友人广泛接触,毛泽东对吸收和利用外国资金也有许多论述,构成毛泽东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外国资本的帮助是中国工业化的重要条件

1936年7月16日至23日,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在延安采访毛泽东时,曾问及是否承认现有的外国投资和在下什么情况下外国商人能够在中国经营等问题,毛泽东明确回答说:“苏维埃政府欢迎外国资本的投资。”“革命胜利后,欢迎外国资本的投资”。此前,同年5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讨论怎样答复斯诺提出的问题时,曾就“中国是否欢迎外资在中国的投资”的问题形成一致意见:“欢迎的”。只要是不侵略中国的投资,我们都欢迎。^①

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上述思想,1941年5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特别规定:“在尊重中国主权和遵守政府法令的原则下,允许任何外国人到边区游历、参加抗日工作或在边区进行实业等”。陕甘宁边区政府还为此制定了相应的优惠政策。其它根据地也颁布了类似的有关政策。

关于中国引进外资对于发展经济的重要意义,毛泽东于1944

^① 转引自顾龙生:《毛泽东经济思想引论》,山西经济出版社1992年7月版,第115页。

年在同美军观察组成员谢韦思的多次谈话中,做了进一步的阐述。在提及战后中美两国进行经济合作的设想时,他说:“中国战后的最大需要就是发展经济,但中国缺乏独立完成这一任务的必要的资本主义基础,希望美国能和中国共产党进行经济合作。”美国在中国投资,只会使得双方在经济上“取长补短”,而“不会发生竞争”。相反,中国发展轻工业为美国提供“投资场所”和重工业产品所需要的“出口市场”。我们将以工业原料和农产品作为美国对我们投资和贸易的“补偿”。^①“中国必须工业化。在中国,工业化只能通过自由企业和在外国资本帮助之下才能做到。”^②

抗日战争后期,毛泽东在他的不朽著作《论联合政府》一文中,也曾经谈及外资与中国工业化的关系:“为着发展工业,需要大批资本。从什么地方来呢?不外两方面:主要地依靠中国人民自己积累资本,同时借助于外援。在服从中国法令,有益于中国经济的条件之下,外国投资是我们所欢迎的。”^③“中国在得到一个巩固的国内和平与国际和平,得到一个彻底的政治改革与土地改革之后,能够蓬蓬勃勃地发展大规模的轻重工业与近代化的农业。在这个基础上,外国投资的容纳量将是非常广大的”。^④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在全面内战爆发以前的短暂的和平时期,中共中央在《关于解放区外交方针的指示》中指出:“在两利的原则下,我们政府及商业机关应和外国商人以至外国政府直接订立一些经济契约,吸收外资来开发山东的富源,建立工厂,发展交通,进行海外贸易与提高农业和手工业。在订立这种契约时,只要避免不致因此而受垄断,受控制,及受外间政治上的攻击,即应放手订立,

① 《毛泽东思想论坛》,1990年第1期。

② 《党史通讯》,1983年第20—21期合刊。

③ ④ 见《解放日报》1945年5月2日,第5版。

允许外国人来经商、开矿及建立工厂或与中国人合作来经营工矿。

1949年3月5日,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也涉及到如何对待外国在华经营企业等问题。他指出,在立即统制对外贸易,改革海关制度等工作做好以后,“剩下的帝国主义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可以让他们暂时存在,由我们加以监督和管制,以待我们在全国胜利以后再去解决。对于普通外侨,则保护其合法的利益,不加侵犯”。说明外国资本家在中国投资开办的企业,是允许存在的。

上述毛泽东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关于引进外国资本的阐述,体现了毛泽东对于外国对华投资的认识。这些思想继承了孙中山在本世纪初倡导的开放主义,渗透着民族企业家劳敬修在30年代关于华侨经济特区的构想。抗日战争时期,三民主义曾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1937年7月15日,中共在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中鲜明地指出:“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本党愿为其彻底实现而奋斗”。毛泽东号召共产党员“应该如象他们研究共产主义一样,好好地研究三民主义”。^①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也特别决定:“加强党内对三民主义的深刻研究”。^② 因此,抗日战争时期成为中国共产党人在整个民主革命时期研究三民主义最为丰富多彩、著述最多的时期。在这种背景下,孙中山关于开放主义的众多论述对于中共和毛泽东的经济思想有很大影响。毛泽东不仅充分肯定了外国资本的帮助是中国工业化的重要条件,而且领导中共中央和根据地、解放区政府就此制定了政策,布置了实施的具体办法。正是在此基础上,新中国刚刚成立,1949年12

① 《论新阶段》,1938年10月。

②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版,第468页。

月16日,毛泽东即率中国代表团抵达莫斯科,解决了苏联对中国贷款等问题,揭开了新中国经济史上吸引和利用外资的序幕。

(二)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欢迎外国投资

19世纪中叶以来一百年间,外国在华投资是伴随着帝国主义的炮舰政策和不平等条约而来的。以领导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推翻三座大山为己任的毛泽东在对待外资的问题上自然时刻以独立自主为前提。

毛泽东1936年在同斯诺的谈话中就指出:“中国过去未能利用外国资本使中国人真正得到好处。外国资本给群众带来很少好处,或者根本没有好处。只有在中国取得真正的独立和民主之后,才有可能把大量外资用于大规模地发展生产事业。也只有自由的中国,由于生产性经济的广泛发展,才能够偿还这种外国投资的本金和利息”。“合法的外债将得到承认。凡是为建设目的和用于建设的外债,我们都将认为是合法的。我们将不承认任何‘政治借款’,也不承认任何用于打内战、打红军或其它用途违背中国人民利益的借款”。^①

毛泽东在这方面的谈话体现了几个方面的涵义:首先,只有中国独立自主,才能有效地合理地利用外资;其次,对外国对华投资需要进行分析,有利于中国经济建设的方为合法的,对那些违背中国人民利益的则不予承认;不承认侵犯中国主权的“政治借款”;第三,只有中国独立自主,使生产性经济广泛发展,才能够偿还外国投资的本金和利息。在这里,毛泽东强调的是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中国人民利益;对于经济学中的投资、借贷的区分等并未予以认

^① 《毛泽东1936年同斯诺的谈话》,人民出版社1979年12月版,第120—130页。

真对待。在当时民族存亡问题日益紧迫,利用外资开展经济建设仅只是对未来共和国经济政策的构想的条件下,经济学的问题毕竟是次要的,谈话的主流无可非议,具有积极的历史意义。

四、发展工业生产,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

在延安时期,毛泽东曾反复强调发展工业的重要意义。1944年5月,他在陕甘宁边区工厂职工代表大会上指出:“中国落后的原因,主要是没有新式工业。日本帝国主义为什么敢于这样欺侮中国?就是因为中国没有强大的工业,它欺侮我们落后。因此,消灭这种落后,是我们全民族的任务”。^①毛泽东并多次指出,中国革命就是要将中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在中国“建立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②实现工业化。“农业社会化的步骤,必须和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强大的工业的发展相适应”。^③与此同时,毛泽东针对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工业生产工作,也提出了一些工业经营管理的思想和政策方针,其中一些原则至今仍闪现出真理的光辉。

(一)反对陈旧保守的观点和空洞不切实际的大计划

1938年,陕甘宁边区开始了公营工业建设,陆续建立起印刷、造纸、皮革、玻璃、肥皂、兵工、化学和纺织等工厂。这些工厂都需要

① 转引自陈俊岐编著:《延安轶事》,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2月版,第209、210页。

②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3页。

③ 《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7页。

机器设备,有的还需要硫酸、硝酸、盐酸等化工原料。在敌人封锁的情况下,从边区外购置有很大困难,只得自力更生设法制造。对于这些土法上马的炼铁炉、兵工机器,以及土布、草纸、火柴、肥皂等,有些同志看不起,提出要搞洋的,搞“大军工计划”。毛泽东批评了这种脱离实际的想法。他指出:“发展经济的路线是正确的路线,但发展不是冒险的无根据的发展。有些同志不顾此时此地的具体条件,空嚷发展,倒如要求建设重工业,提出大盐业计划、大军工计划等,都是不切实际的,不能采用的。”正确的发展路线是,“一方面要反对陈旧的保守的观点,另一方面又要反对空洞的不切实际的大计划”。^①在边区那种条件下,制造汽车、坦克、机关炮是办不到的;但是,可以造手榴弹,迫击炮和步枪。毛泽东当时把反对保守的陈旧的观点同反对空洞的不切实际的大计划,概括为“党在财政经济工作中两条战线上的斗争”。实际上,这是指出了在制定计划时如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脱离实际的两种倾向。

(二)实施统一领导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生产供给方针

在延安时期,毛泽东从抗日根据地所处的环境是一个“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被敌人分割的、因而又是游击战争的农村根据地”,“人力物力都是分散的”^②这一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经济工作包括工业生产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方针。针对根据地经济工作的不同问题,毛泽东和边区政府曾分别强调统一领导和分散经营两个方面。统一领导主要指党和政府的方针、路线、政策方面的指导和引导;当流动资金、原材料供给不足,市场没有保障

^① 《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3页。

^② 《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1945年1月10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15页。

时,统一领导也包括国营生产的机构调整 and 经营上的整顿。如 1940 年,抗日战争处于艰苦的相持阶段,中共中央提出“半自给”政策,1941 年进一步提出“由半自给过渡到全自给”的号召。陕甘宁边区政府和银行对工业建设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和贷款。以轻工业为主,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学校新办工厂 27 个,1941 年陕甘宁边区已有国营工厂 97 个,约 7000 名职工。在工厂迅速增加的情况下,出现了流动资金不足,原料供给和产品销售没有保障的现象,一部分工厂难以支持。1942 年 12 月,毛泽东针对陕甘宁边区各部分国营工业之间缺乏计划性,生产过于分散,又缺乏工作检查,浪费人力物力的现象,指出:“1943 年应由财经办事处建立统一的领导,首先要使所有国营工业,不论是属于那一部门管理的,均须有一个统一的计划。在这个统一计划上,统一地筹划原料与粮草的供给,产量的定数,销路的衔接。在原料供给上,要解决由于地区分散、原料不集中和有些原料依靠外来,而使许多工厂随时都闹原料恐慌的现象。在粮草供给上,应由财厅经过一定的核算办法,供给各厂以所需的食粮及草料,以免各厂负责人分散其管理生产的注意力。在产量与销路问题上,应由财厅及各有关机关,在财经办事处统一计划下,给予各厂以一定数额的生产任务,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需要多少就生产多少,成品有一定机关按时接收,解决产销之间的矛盾现象。在这个统一的计划性上,要实行统一的检查,对各业各厂有奖励,有批评,使工作差的赶上好的”。“分散可以利用各部门的积极性使之(指工业企业——编著者)建立起来,集中可以使各部门得到更好的供给,但尤其重要的是分散经营不应该忘记集中领导,这就是使计划统一,供销衔接,经营合理与分配恰当之不可少的步骤”。针对抗日根据地严重的资源约束和市场约束,毛泽东指出:“总之,统一领导问题,为 1943 年改进国营工业的中

心问题,必须彻底地努力地解决之”。^① 1942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在“统一领导”的方针下,对公营工业进行了整顿、调整、合并,公营工厂数目由97个调整为62个,促进了1943个陕甘宁边区工业的稳定发展。在武装割据的条件下,各根据地、解放区在敌人的封锁和包围下,市场的作用受到很大限制,切实执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需要加强领导机关的建设。为此,毛泽东指出:“所有中央一级,边区一级,专区一级,县署一级,均应建立关于统一一切生产事业的强有力的领导机关,按系统按级统一企业经营方针,统一调整各企业相互间的关系,统一检查各企业的经营方法,并在允许以相当收益归各生产单位所有的条件下,在各相当范围内,按照生产性质与经营情形,统一支配生产赢利,务必免除各自为政,盈亏不一,苦乐不均的弊病”。^②

除了上述针对资源和市场约束的问题就公营经济的经营进行统一的、集中的整顿以外,毛泽东是强调分散经营的。如他所说:“我们的军队在遭受极端物质困难的目前状况之下,在分散作战的目前状况之下,切不可将一切物质供给责任都由上面领导机关负起来,这样既束缚了下面广大人员的手足,而又不可能满足下面的要求”。“只要上面善于提出任务,放手让下面自力更生,问题就解决了,而且能够更加完善地解决它。如果上面不去这样做,而把一切事实上担负不起的担子老是由自己担起来,不敢放手让下面去做,不去发动广大群众自力更生的积极性,虽然上面费尽了气力,结果将是上下交困,在目前条件下永远也不能解决问题”。“‘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已被证明是我们解放区在目前条件下

^① ^②《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5月版,第870—871页。

组织一切经济生活的正确的原则”。^①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毛泽东在《1946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和《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等党内指示中，都反复强调要坚持“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并且对于生产问题特别指出：“除依情况应当集中经营者外，必须反对不顾情况，一切集中，不敢放手分散经营的错误观点”。^②

（三）工业产品要兼顾数量多，质量好，耐穿耐用

在敌人严密封锁的情况下，各抗日根据地工业的发展对保障军需民用有巨大作用。毛泽东要求工业的一切产品，“不但求数量多，而且求质量好，耐穿耐用”。^③ 为此，陕甘宁边区政府、八路军联防司令部、中共中央西北局，以及各敌后解放区都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团结广大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加强企业管理，努力提高产品的数量和质量。

解放区公营工业建立初期，在管理上有许多弊端。其中最严重的是没有经济核算，实行供给性生产，工厂机关化，管理多元化。工厂的运行基本情况为：主管部门买进原材料，雇佣工人，由工厂制造产品供给主管部门；工厂中的一切费用实报实销；主管部门只问是否完成生产任务，而不过问生产是否“经济”。于是造成了生产中的浪费现象，成本高于私营工厂；公营工厂无多余资金周转，难以及时处理经营中的急需；工厂内部机构庞杂，上级多头领导，造成管理上的混乱。尽管在战争环境中职工的政治热情高，但这些问题毕竟影响了生产的发展。1942年12月，毛泽东在《经济问题和财

① 《论军队生产自给，兼论整风和生产两大运动的重要性》，1945年4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105页。

② 《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1947年2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16页。

③ 《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1945年1月10日。《毛泽东选》第3卷，第1020页。

政问题》的报告中,提出了国营工厂建立经济核算制和实现领导一元化的问题。他指出,“一切农工畜运商业实行企业化,建立经济核算制度”;“经营这些手工业的原则,第一必须工场本身能自给,第二必须能获利”。据此,1943年4月3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要求各国营工厂务必实行领导一元化,务必实行经济核算。工厂只同政府的管理部门发生关系,厂长代表政府,集中管理工厂内部的一切。工厂对政府实行加工定货制,政府供给原料和订购产品,并付与加工费和20%的利润;工厂定出各种产品的质量标准、成本标准和利润率,依此找到提高产量、保证质量、降低成本的办法。此后,陕甘宁边区整顿了国营工厂,1943年工业发展迅速起来。其它敌后解放区的国营企业也进行了整顿,由“机关化”转向“企业化”。如山东解放区国营工厂在1943年秋以前,因领导上不统一,工厂内部又没有经济核算,所以规模小、效率低。1943年秋到1944年春,山东解放区各地工商管理局相继成立,统一领导国营工厂,同时各厂内部建立经济核算制,资金独立,计算成本,计算盈亏;并将工人的劳动报酬由供给制改变为工资制。这些改革收到显著效果,国营工业迅速发展。国营工业比较有基础的胶东、滨海、鲁中,1944年一年中工厂数、资金数、工人人数均增加两倍以上。^①

(四)注意改善职工生活,同时又决不可只看到眼前的片面的福利而忘记了工人阶级的远大利益

在延安时期,毛泽东对工人的物质利益分配的考虑是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出发的,是以国家的工业生

^① 李占才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3月版,第245、246页。

产发展为着眼点的。总的原则是：“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将采取调节劳资间利害关系的政策。一方面，保护工人利益，根据情况的不同，实行八小时到十小时的工作制以及适当的失业救济和社会保险，保障工会的权利；另一方面，保障国家企业、私人企业和合作社企业在合理经营下的正当的赢利；使公私、劳资双方共同为发展工业生产而努力”。^①

根据这一总的原则，一方面，他主张给人民看得见的物质利益，为改善物质生活而斗争。提出“关于劳动政策。必须改良工人的生活，才能发动工人的抗日积极性”；^②主张实行奖励政策，奖励个人生产，奖励劳动竞赛中涌现出来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主张“使工人和其它劳动人民取得酌量增加工资和改善待遇的利益”。^③

另一方面，毛泽东几乎每次谈及改善工人生活的同时都提到历史的经验教训，提醒切忌过左，加薪减薪时，均不应过多。譬如，在抗日战争时期，他在论述劳动政策，提到必须改良工人生活的同时，随即指出：“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八小时工作制还难于普遍实行，在某些生产部门内还须允许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其他生产部门，则应随情形规定时间。劳资间在订立契约后，工人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必须使资本家有利可图。否则，工厂关门，对于抗日不利，也害了工人自己”。^④至于乡村工人的生活和待遇的改良，他认为“更不应提得过高，否则就会引起农民的反、工人的失业和生产的缩小”。^⑤解放战争后期，吸取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业的经验教训，并且面临接管一批大中城市的新形势，毛泽东在劳动政策上更

① 《记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1082页。

② ③④⑤《论政策》，1940年12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66

加强强调防止“对于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经济成分采取过左的错误政策”。在1947年12月中共中央于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召集的重要会议上,他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时,提醒全党“绝对不许重复”1931年至1934年期间所犯的过左的错误,即“以近视的片面的所谓劳动者福利为目标”,提出“过高的劳动条件”。他指出:“工人生活必须酌量改善,但是必须避免过高的待遇”。1948年初,毛泽东针对城市接管工作,特别强调:“入城之初,不要轻易提出增加工资减少工时的口号。在战争时期,能够继续生产,能够不减工时,维持原有工资水平,就是好事。将来是否酌量减少工时增加工资,要依据经济情况即企业是否向上发展来决定”。^①

为了实施上述原则和政策,毛泽东指出要做思想工作,“应当向工会同志和工人群众进行教育,使他们懂得,决不可只看到眼前的片面的福利而忘记了工人阶级的远大利益”。在私营工厂中,“应当引导工人和资本家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共同组织生产管理委员会,尽一切努力降低成本,增加生产,便利推销,”^②在此基础上实现劳资两利。在国营工厂中,则如所述,在提高生产的基础上,注意改善和提高职工生活。以陕甘宁边区为例,工会的各级干部都下到基层去抓职工生活。当时,工人的待遇比干部高,干部是津贴制,工人是工资制。津贴制按等级发给,干部一般拿1到5元。技术干部可以拿到20元。而工人的工资最高可以拿到28元,一般的是十几元。当时延安国营工业的科技领导干部李强、沈鸿拿的是

① 《再克洛阳后给洛阳前线指挥部的电报》,1948年4月8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24页。

② 《关于工商业政策》,1948年2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85页。

津贴制中的最高级 20 元。那时边区的钱约 1、2 角就可以买个肉菜。工人收入经常略有节余,有时还捐献给前方将士。^①毛泽东反对企业内部收入分配的平均主义。他指出:“平均主义的薪给制抹煞熟练和非熟练劳动之间的差别,也抹煞了勤惰之间的差别,因而降低劳动积极性,必须代以累进计件工资制,方能鼓励劳动积极性”。在 1941 年至 1943 年陕甘宁边区的经济调整中,企业干部的薪给,从企业的盈利支出,取消了政府津贴。企业实行工资制,调动了劳动生产者的积极性。这期间边区的工业生产也有相当发展,先后办起了纺织厂、兵工厂、炼铁厂、造纸厂、农具厂、印刷厂、火柴厂、被服厂等,有效地克服了严重的物资困难,保障了抗日经费的供给,同时也培养了一批生产管理和经济建设方面的干部。

^① 李强:《陕甘宁边区工业的发展》,载《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34 页。

第五章 关于财政金融思想

延安时期是中国革命根据地的大发展时期。由于根据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中所处的重要地位,根据地的财政工作也在民主革命中占据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它是支持革命战争,保证革命政权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经济环节。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之所以能够在日伪、国民党的夹攻封锁下生存和发展起来,毛泽东提出的正确的财政思想和措施得到切实贯彻,不能不说是主要原因之一。

一、10 年探索为延安时期财政金融思想的成熟奠定了基础

1927 年大革命失败以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批共产党人开始走上建立农村根据地,开展武装斗争的道路。在随后 10 年的时间里,毛泽东根据中国的国情,逐渐认识到中国革命将是一场长期的武装革命反对武装反革命的战争;中国革命要取得最后胜利,必须走建立农村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中国式道路。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地的财政工作如何,自然上升为关系到中国革命成败的重要地位。处于偏僻落后农村的根据地,如何解决革命政权的军政费用,使其足以抵抗和战胜占据城市和拥有广大财

源的反动政权?面对这个马恩列斯都没有遇到的新问题,毛泽东在创建、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花费了很大精力来进行探索。

早在1928年10月,毛泽东在《中国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这篇首次论述中国农村根据地和中國革命道路的文章中,就提出了根据地的财政和经济问题:“在白色势力的四面包围中,军民日用必需品和现金的缺乏,成了极大问题。红军一面打仗,一面又要筹饷。每天除粮食外的五分钱伙食费都感到缺乏,营养不足,病的甚多,医院伤兵,其苦更甚。这种困难,在全国总政权没有取得以前当然是不能免的。但是这种困难的比较地获得解决,使生活比较地好一点,特别是红军的给养使之比较地充足一点,则是迫切的需要的。边界党如不能对经济问题有一个适当的办法,在敌人势力的稳定还有一个比较长的期间的条件下,割据将要遇到很大的困难。这个经济问题的相当的解决,实在值得每个党员注意”。^①

三次反“围剿”战争胜利以后,赣南闽西两块根据地联成一片,形成拥有21个县城,面积5万平方公里,人口250多万的农村革命根据地(史称“中央革命根据地”)。在这个基础上,1931年11月成立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毛泽东当选为中央政府主席。革命根据地初具规模和毛泽东所担任的职务,使得他更加重视根据地的财经工作。1933年8月,经过几年来的探索,毛泽东撰写了他的第一篇重要的经济论著《必须注意经济工作》(这实际上是毛泽东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上所作的报告的一部分)。在这篇文章中,毛泽东先论述了开展根据地经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可能性,他提出:“为着争取物质上的条件去保障红军的给养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53页。

和供给；为着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由此更加激发人民群众参加革命战争的积极性；……就需要进行经济方面的建设工作。”这里实际上已含有后来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思想。在论述战争条件下根据地经济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时，毛泽东还批评了那种“认为在革命战争环境中没有进行经济建设的可能，要等战争最后胜利，有了和平的安静的环境，才能进行建设”的思想，指出“他们不了解如果不进行经济建设，革命战争的物质条件就不能有保障，人民在长期的战争中就会感到疲惫”。在这里，毛泽东还论述了经济工作与革命战争的关系，指出：“这种以为革命战争的环境不应该进行经济建设的意见，是极端错误的。有这种意见的人，也常说一切应服从战争，他们不知道如果取消了经济建设，这就不是服从战争，而是削弱战争。只有开展经济战线方面的工作，发展红色区域的经济，才能使革命战争得到相当的物质基础”。在这篇文章里，毛泽东还论述了开展经济工作的方式和方法，指出：“没有正确的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要迅速地开展经济战线上的运动，是不可能的”。提出了“发动群众”、“反对官僚主义”和培养经济工作干部等办法。关于经济与财政的关系，毛泽东提出：“我们要使人民经济一天一天发展起来，大大改良群众生活，大大增加我们的财政收入，把革命战争和经济建设的物质基础确切地建立起来。”^①

1934年1月，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作报告，再次论述了根据地经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提出：“我们的经济改革的原则，是进行一切可能的和必须的经济方面的建设，集中经济力量供给战争，同时极力改良民众的生活……”。在财政方面，毛泽东主要提出了以下原则和政策：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0、122页。

1. 关于财政工作的目的和原则,他说:苏维埃财政的目的,在于保证革命战争的给养和供给,保证苏维埃的一切革命费用的支出。但是有着广大的革命战费与革命工作费用的支出的苏维埃共和国,当他还是处在全国范围内的较小部分,又是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地方,并且实行着便利于广大民众的税收政策,许多外边人们竟不知道苏维埃财政的出路在什么地方,而国民党占据着广大的区域,大数量的搜刮民脂民膏,为什么反而弄到财政破产?

没有什么奇怪,苏维埃政策与财政的使用,同国民党是根本不同的。

苏维埃的财政政策,建筑于阶级的与革命的原则之上。因此,苏维埃的财政来源乃是:“(一)向一切封建剥削者进行没收或征发;(二)税收;(三)国民经济事业的发展。”

2. 关于财政收入,毛泽东提出:“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我们财政的收入,是我们财政政策的基本方针。明显的考验已在闽赣边区表现出来,在中央区已开始表现出来了。这一方针的着重执行,是我们财政机关和经济机关的责任。这里必须充分注意:国家银行发行纸币,基本上应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单纯财政的需要只能放在次要的地位。”

3. 关于财政支出和使用方法,毛泽东指出:“财政的支出,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反对贪污和浪费的斗争,过去有了些成绩。以后还应用力。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为着我们的经济建设,是我们的会计制度的原则。我们对于国家收入的使用方法,应该和国民党的方法有严格的区别”。

4. 关于克服财政困难的方法,毛泽东说:“苏维埃的财政不是没有困难的。红军的扩大,战争的发展,使苏维埃面前有着它财政

上面的困难。但是困难的克服,即包含于困难本身之中。开展我们的革命战争,改善我们的苏维埃工作,向着一切国民党区域去扩大我们的财政收入,向着一切剥削分子肩上安放苏维埃财政的担子,向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去增加苏维埃的收入,这就是克服困难的方法。”^①

5. 关于金融思想和货币政策,毛泽东提出:“这里必须充分注意:国有银行发行纸币基本上应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单纯财政的需要只能放在次要的地位。”^②

毛泽东在土地革命战期间的上述探索和认识,对于后来延安时期财政思想方面的理论的成熟和许多行之有效方针政策的提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领导中央革命根据地在财政工作方面的实践,如掀起生产建设的高潮,节约运动,农业税征收和统收统支等,也都为延安时期的财政工作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教训,使得延安时期毛泽东的财政金融思想进入成熟期。

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生财思想

毛泽东在陕北期间,从1935年10月到1948年初,是中国革命由国内革命战争转入全面抗日战争,后又进入解放战争阶段。无论从当时的陕甘宁边区还是全国的革命根据地来说,根据地基本上都是处于偏僻落后的农村。从战略上讲,在1947年全国转入战

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1),《红色中华》“第二次全苏大会特刊”第3期。1934年1月26日。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4页。

略反攻前,敌人在军事上和经济上都处于优势。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地怎样才能积聚起最起码的财力,为中国共产党以少胜多,以弱胜强提供最基本的物质保证,一直是根据地财政面临的最重要问题。

抗战初期,陕甘宁边区作为中共中央及中央军委所在地,脱产人员较多,当地落后的经济很难承担起这么多人的军政费用开支。但是由于国内外爱国人士的捐款及国民党政府尚发一部分经费,因此边区政府的财政收支尚能平衡,1937—1940年的外援收入占年财政收入平均为72.3%。在这种情况下,边区政府奉行“量入为出”的原则,边区基本处于“轻徭薄赋”状态,使人民得以休养生息。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尚不突出。其他敌后抗日根据地由于尚处于初创阶段,财政问题也不突出。1939年以后,由于国民党掀起反共高潮,不仅停发了陕甘宁边区的抗经费,而且对边区实行了经济封锁,同时,日伪将主要兵力集中对付抗日根据地。根据地的财政进入困难时期。

早在1938年10月武汉失守后,毛泽东就已认识到外援不可靠。1939年1月,当国民党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派其精锐部队封锁、进犯陕甘宁边区后,2月2日,边区政府在延安专门召开了生产动员大会。毛泽东、张闻天、李富春等同志在会上作了动员报告。毛泽东重申了他在1938年底提出的“饿死呢?解散呢?还是自己动手呢”三种方案中的第三种选择。大会号召边区经济应该由“外援”向“半自给”及“自给自足”、“丰衣足食”过渡。但是此时发展经济,充裕财政的思想尚未深入人心,发展生产的政策未能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这—是因为外援尚未断绝,人们对此尚抱有“希望”;二是不少人抱有“打出去”的游击思想,不想在落后的农村进行长期艰苦的经济建设。这些都自然影响到发展经济政策的落实。

由于国民党于1940年断绝了陕甘宁边区的军费和加强了经济封锁,使得边区的财政出现严重困难。1937年至1938年两年,边区共征收公粮2.9万石,1939年征收5万石,1940年征收9.7万石,即使如此,还是不够。1941年春,不得不向农民借粮、购粮,“大批干部下乡买粮,严重扰民”。在这种情况下,1941年6月,中央在《对边区财政问题的意见》中提出了“以财政收入为主,保护经济为辅”的税收政策。1941年度,边区共征收公粮20万石,是1939年的4倍,征收量占收获量的13.85%,人均负担1.49斗。沉重的负担引起部分农民的不满。尽管如此,1940年至1941年,边区的财政依然陷入困境,“我们曾经弄到了几乎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在冬天没有被盖,”“我们的困难真是大极了”。^①在这种情况下,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发出了“自力更生”的伟大号召,号召全体军民“自己动手,克服困难,渡过难关,支持战争”,要求边区军队和机关、学校一律参加生产,并迅速建起自给性的国营经济。1940年到1942年的3年中,军队、机关和学校靠自己动手获得的收入解决了财政上入不敷出的困难,终于渡过了最困难的时期。

针对1940年—1942年边区遇到的严重财政困难及存在的错误思想以及开展生产运动发展国营经济的初步成效,毛泽东从1941年下半年开始花较大精力研究边区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1年8月,他在致谢觉哉的信中说:“近日我对边区财经的问题颇感兴趣,虽仍不深刻,却觉其规律性或决定点似在简单的两点:即(一)发展经济;(二)平衡出入口。首先是发展农、盐、工、畜、商

^① 《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2页。

各业之重要的私人经济与部分的公营经济,然后是输出 3000 万元以上的物产于境外,交换 3000 万元必需品入境。”^① 同日,他为研究边区财经问题,又致信林伯渠,嘱请检寄有关材料。毛泽东在信中说:“前次(在枣园时)你给我之预算表及你的财经意见书,想再看一次,请检寄为盼!再,你的三年计划,我未见到,请检付一份”。^②

在上述调查研究的基础之上,毛泽东于陕甘宁边区高干会(1942 年 10 月 19 日—1943 年 1 月 14 日)召开之前和会议期间,开始着手撰写《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书,并在会上以此书内容作了长篇报告。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这部重要经济著作长达 10 多万字,当时即印成小册子发给与会同志阅读。这部著作的第一章正确的分析了经济与财政的关系,提出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与财政工作的总方针”这个著名论点。毛泽东指出:“有许多同志,片面地看重了财政,不懂得整个经济的重要性。他们的脑子终日只在单纯的财政收支问题上打圈子,打来打去,还是不能解决问题。这是一种陈旧的保守的观点在这些同志的头脑中作怪的缘故。他们不知道财政政策的好坏固然足以影响经济,但是决定财政的却是经济。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③毛泽东又指出:“如果我们的党与政府不注意动员人民并帮助人民发展农工商业,则人民生活既不能改善,抗战需要亦不能供给,其结果就是军民交困。军心民心如不能巩固,一切也就无从说起了。所以党与政府用极大力量注意人民

① ②《毛泽东书信选集》第 176 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891—892 页。

经济的建设，乃是我们非常重要的任务。”^①

1944年12月，尽管陕甘宁边区的大生产运动取得很大成绩，毛泽东在边区参议会上仍然重申：“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确定不移的财政方针。如果我们不去从根本上发展经济，而去枝枝节节地解决财政问题，就是错误的方针。如果我们努力地发展了公私经济，我们就能支持不论时间多久的战争，而使精力不致于枯竭。这一点非常重要，必须使一切工作人员及全体军民透彻地认识清楚，以便组织他们大规模的生产运动。”^②

毛泽东不仅大力提倡和领导了陕甘宁边区的大生产运动，实现了丰衣足食，而且还要求处于敌后的广大根据地也实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来解决财政困难。1940年3月19日，毛泽东致电彭德怀，提出：前方注意银行税收是很对的，但根本之计在生产，请考虑在某些较稳区域，不但发动民众增加生产，而且发动机关、学校、部队，在不妨碍工作、学习及战斗下，亦自己动手生产。4月11日，又致电彭德怀，强调要重视和搞好财政工作；指出全国十八个根据地，工作最差，最无秩序、最未上轨道的是财政经济工作，许多重要工作都接受了苏维埃时期的教训，独财经工作至今没有接受过去教训；不说别地，就是聂区，如不速加注意，必遭破产之祸。

1945年1月28日，《解放日报》发表了晋察冀军区政治部生产民运部长张平凯写的《晋察冀机关部队大生产的第一年》。1月31日，毛泽东专门为《解放日报》写了题为《游击区也能够进行生

①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版。

② 《一九四五年的任务》，1944年12月15日，《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版。

产》的社论,论述了以下问题:根据地能够和必须发动军民进行生产运动,游击区同样能够和必须进行生产;人稠的地方也能进行生产,不但能进行农业生产,也能进行手工业、运输业、工业的生产;军队从事生产,不但不影响战斗力,反而提高了战斗力;游击区人民群众也可以发动生产运动。2月12日,毛泽东又写信给当时的《解放日报》社社长秦邦宪,认为上述文章及2月9日社论《贯彻减租》和《太行平顺路家口检查减租的经验》写得很好,表示鼓励。

在如何保证和增加财政收入这个问题上,毛泽东历来是主张通过发展经济来实现的,反对那种不从发展经济着眼,只在税收上打主意的单纯财政做法。抗战爆发以后,毛泽东即在为中国共产党制定的抗日救国方针办法中提出要通过改良人民生活,发展生产来支持抗战。他说:“这些新政将使人民的购买力提高,市场繁荣,金融活泼,决不会如一些人所说将使国家财政不得了。这些新政将使抗日力量无限地提高,巩固政府的基础。”“穷是错误办法产生出来的,在有了合乎人民利益的新政策之后决不会穷。如此广土众民的国家而说财政经济毫无办法,真是没有道理的话”^① 1938年12月,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论新阶段》中再次提出:“改良民众生活问题,过去实行的太微弱了,因此不能激发广大劳动人民的抗战热忱,对于坚持长期战争是非常不利的。”“实行这些初步的生活改良办法之后,必能提高工农贫民群众拥护政府,参加战争与参加生产积极性,不但战争需要的一切动员帮助将大大改观,而且工业、农业生产数量、质量与商业流通也会大大增加与提高起来,国家财政也就在新的农工商业基础之上而得到满意的

^① 《反对日本进攻的方针、办法和前途》,1937年7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247—248页。

解决。”^①

在解放区内，毛泽东则大力提倡和推行通过发展经济来保障供给的方针。1942年12月，毛泽东指出：“财政困难，只有从切切实实的有效的经济发展上才能解决。忘记发展经济，忘记开辟财源，而企图从收缩必不可少的财政开支来解决财政困难的保守观点，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②

1943年10月1日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写的党内指示中再次提出：“县区党政工作人员在财政经济问题上，应以百分之九十的精力帮助农民增加生产，然后以百分之十的精力从农民取得税收。对前者用了苦功，对后者便轻而易举。”^③

为了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各根据地制定和推行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如减租减息，发放农贷，组织各种形式的生产、运输和商业各作组织等。根据地政府除了积极扶助人民发展各种经济事业外，还尽可能地利用有限的财力去发展国营经济，并要求全体机关和部队人员从事生产劳动，从而使根据地经济在战争条件下仍得以恢复发展。

从农业来看，陕甘宁边区的耕地面积，1937年仅有860万亩，1940年增到1170余万亩，1943年又扩大到1330余万亩；再从植棉面积来看，1939年为3767亩，1940年增到15177亩，1943年又扩大为150287亩，1945年则达到350000亩。由于耕地扩大和大力兴修农田水利，使粮食产量大为增加，1944年粮食产量比1937

① 《论新阶段》，辽东建国书社，1945年版。

② 《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2页。

③ 《开展根据地的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运动》，1943年10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11页。

年增长 70%。从 1943 年起,边区的粮食消费已达到自给有余(当年产粮 184 万石,总消费 162 万石,可余粮 22 万石),不仅改变了过去向外区购入粮食的现象,而且可以向外输出部分余粮。边区过去用棉,绝大部分是靠外面输入,1942 年棉花产量达到 140 万斤,1943 年达到 200 万斤,1944 年则达到 300 多万斤,已达到边区每年棉花需求量的半数以上。

从工商业看,抗战初期,边区只有少数规模较小的硝坊、油坊、毡坊和公营的一些小规模的被服厂、修械厂,工业品主要靠外面供给。1937 年,公营工厂全部工人不过 270 人,1939 年也才达到 700 人,但是到 1944 年,不仅边区公营工厂发展到 120 多个,职工达到 12000 人,而且私营工业也有较大发展,各种工厂,作坊多达 1400 余家,从业人员达 4500 多人。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公私商业也繁荣起来,除了公营商业机构和合作社迅速发展外,延安的私营商店也由 1938 年的 90 家发展到 1943 年的 473 家。

其他各个根据地虽然处于敌后,但是其经济也都获得不同程度的恢复和发展。

总之,延安时期,毛泽东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思想及其具体政策措施,不仅保证和改善了根据地人民的基本生活,坚定了人民群众的革命信念和积极性,而且也从根本上保证了革命战争的物质需要,成为革命根据地和革命战争得以发展和胜利的基础。

三、“合理负担”、“取之有度”的聚财思想

延安时期,毛泽东关于财政收入的思想主要反映在三个方面,一是取消国民党政府的苛捐杂税,以利民生;二是实行“合理负

担”，除极少数极贫困者外，都应该根据其收入多少来实行“钱多多出，钱少少出”的纳税原则；三是“取之有度”、“公私兼顾”，既照顾革命战争的需要，又考虑到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上述三个内容是延安时期毛泽东关于税收的核心思想。在毛泽东的倡导下，上述思想逐渐为全党所认识，变为党的财政方针和政策。

（一）取消国民党的苛捐杂税，以利民生。

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即坚决主张废除国民党一切税收而代之以苏维埃政府的新的税收。抗战爆发以后，随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毛泽东开始代表中国共产党要求国民党政府取消不合理的苛捐杂税，以苏民困，以利抗战。

早在1935年11月，即红军到达陕北后不久，毛泽东与朱德在《抗日救国宣言》中就提出十大纲领，其中第四条就是废除苛捐杂税，发展工商业。1936年6月1日，他与朱德一起签署《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抗日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布告》，其中就有“废除苛捐杂税”。1936年在接受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采访中，毛泽东也指出：一切国民党征收的捐税，我们已经取消了。事实上也是如此。早在抗日战争爆发前，陕甘革命根据地就取消了国民党政府的一切苛捐杂税（达42种之多），只征收公粮、盐和部分货物税，并实行统一税制，降低税率，没有任何附加和重征。抗战爆发后，陕甘宁边区虽然作为南京国民政府政权领导下的一个特区，但是仍然没有恢复国民党政府的赋税制度。在其它敌后抗日根据地，从民主政权建立之日起也都立即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苛捐杂税，如晋察冀边区就废除了战前各种各样的捐税近30种，只保留了田赋、出入口税、牧畜税、屠宰税、烟酒税、烟酒牌照税、印花税和田房契税。

解放区对过去国民党统治时期苛捐杂税的废除，对于减轻人

民负担,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的抗战积极性都产生了较大作用。同时,这种财政思想和措施也反映出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与国民党政府是有本质区别的。

(二)实行“合理负担”。

“合理负担”是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初期提出的关于税收的思想,它是建立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基础上的税收政策。其内容就是为了抗战建国,“有钱出钱,有力出力,钱多多出,钱少少出”。

1937年8月,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即提出:“财政政策以有钱出钱和没收汉奸财产作抗日经费为原则。”^①同年10月,毛泽东与英国记者贝特兰的谈话中再次指出:“政府的财政应该放在合理负担即有钱出钱的原则上。”^②以后,毛泽东在论及财政政策时多次提出要贯彻合理负担的原则。

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和其他解放区基本上都处于农村,农业税是解放区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为了贯彻合理负担原则,陕甘宁边区政府于1937年10月1日颁布了《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及附则。条例规定:“救国公粮由边区政府统一征收,各级政府除按照本条例规定数量征收外,不得另立名目重征或附加。”根据条例规定,救国公粮以每人实际收获量为计征标准,各种粮食合计不满300斤者免征,300斤到450斤者征1%,451斤至750斤者征2%,751斤到1050斤者征3%,1051斤到1500斤者征4%,1051斤以上者征5%;凡依靠收租生活的地主,每人所收租粮不满300斤者征1%,300斤以上者按税率加倍征收,佃户则按税率减半征收。在其

^① 《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1938年8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5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76页。

他敌后抗日根据地,征收救国公粮时一般也都贯彻了“有钱出钱,钱多多出”的合理负担原则,如晋察冀边委会 1938 年 9 月公布的“边区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就规定,以家庭平均收入小米 450 斤为起征点,450 斤到 600 斤征 3%,630 斤至 900 斤征 5%,以后收入每增 300 斤累计 1%,至 20% 为最高征收率。

在抗战初期,由于陕甘宁边区和其他敌后抗日根据地人民的负担都不算重,加之当时实行的是“村合理负担”办法,即带有按村摊派的性质,因此在征收救国公粮时,其负担大部分落在地主富农等富裕农户头上,负担面一般只有 20% 至 30%。毛泽东后来也说:“那时(指 1937 至 1939 年——本书作者注),公粮偏重于富农地主的负担,中农很轻,一般贫农则完全无负担。”^①

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一方面陕甘宁边区和其他敌后抗日根据地财政开支增加,税收有所加重,另一方面,战争也给经济造成一定破坏。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在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下解决好增加税收而不致伤民这个矛盾,毛泽东于 1940 年 12 月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指示中指出:“关于税收政策。必须按收入多少规定纳税多少。一切有收入的人民,除对最贫苦者应该规定免征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居民,不论工人农民,均须负担国家赋税,不应该将负担完全放在地主资本家身上。”^②根据中央指示,1941 年 11 月 25 日陕甘宁边区重新修订颁布“救国公粮条例”。该条例与 1937 年条例相比,起征点降低,负担面扩大,其累进税率如下:

①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1942 年 12 月,《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 1948 年版。

② 《论政策》,1940 年 12 月 25 日,《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767 页。

人均收入细粮斤数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330	360	390	420	450	480
征收公粮税率(%)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510	540	570	600	630	660	690	720	750	780	810	840	870	900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注：此表一律以斗为单位(1斗=30市斤)

在实行上述新税率的同时，毛泽东和边区政府还要求征收人员“深入调查”，“执行条例”，严格按率征收，不得再采用过去的“民主摊派”。实行新的税率和计征方法后，陕甘宁边区农业税的负担面基本上达80%以上，税收大大增加了而“民不伤”。同时，也巩固了根据地内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在陕甘宁边区修改农业税制的同时，其他敌后抗日根据地也先后制定了新的农业税税率。一般都将负担面扩大到80%以上，最高税率不超过30%。在征税过程中，晋察冀根据地首先创造出“统一累进税”。这种融合财产税、所得税和营业税统一累进征收的直接税，使得根据地税收不仅更加趋于合理，而且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940年9月，中共中央在“中央关于统累税问题给晋察冀的指示”中指出：累进税是向我区内一切人民征收的税则，对极贫苦的工农应免征，中农贫农基本群众须适当负担，富有者应多负担一些。免征者不应超过人口的百分之十到二十，使负担面扩大到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根据中央指示，晋察冀边区政府于同年11月10日公布“统一累进税暂行办法”，并从1941年开始征收统一累进税。1942年12月，毛泽东针对陕甘宁边区农业税征收中存在的税率不确定和仍有不公平现象，提出：“提议政府于1943年进行

人民土地的调查与登记,依此制定一种简明的农业累进税则,依一定土地量按质分等计算税率,使农民能够按照自己耕地的量与质计算交税数目。农民有了这个计算,就可以算他全年全家收支的比例,就可放手进行生产,而增加生产积极性,保证粮食的增产,政府征税时也就不发生不公平的问题了。”^①毛泽东的上述思想为统累税的普及和改进起到了促进作用。陕甘宁和其他抗日根据地也都逐渐采用了统一累进税制,并一直采用到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土地改革完成前。

统一累进税是将农业、工业、商业等收入合并计算成富力,折成分数计算,在扣除免征额后,按人均富力折算的分数分级累计征税。根据统累税条例,纳税富力的计算方法如下:农业,以土地标准亩数为计算单位,按亩产180斤为一标准亩。自耕地,以一标准亩折算一个富力;出租地以一个半标准亩算一个富力;佃耕地,则以两个标准亩算一个富力。非农产业,则以资产与收入分算,资产以200元为一个富力,收入则以40元为一个富力。

统累税免征点为人均1.5个富力,收入、财产超过免征点的依税率征税。免征点由边区政府根据具体情况每年规定一次。从计算上看,12岁以上者作一口计,12岁以下者作半口计。税率按12等累进计分,按分计征,但每人应征数最高不得超过本人收入的35%,最低税率与最高税率相比不超过1.6倍。

统累税体现了两个原则:第一,合理负担原则。统累税体现了有钱出钱、钱多多出、照顾工农商的利益、照顾各阶层人民的生活、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精神,同时达到扩大和巩固财政

^①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版。

基础的目的。第二,奖励生产原则。统累税规定工业投资、合作社股金、水利投资,只征收益税不征财产税;对新开垦的林木苇地免征财产税,家庭副业免征。农业则以土地常年产量计算标准亩,因勤于耕作,增加投资而增产者不增税,因怠工、废弛而减产者不减征。

统累税与过去根据地的税收相比,有以下三个特点:

1. 以粮、秣、款三种形式征收,全年所需粮款柴草一次征足,全年支用。禁止滥征乱派现象。

2. 统累税征收后,除调整出入口贸易,保护边区经济的出入口税和保障人民产权的田房契税外,其他捐税一概废除,田赋停征。

3. 主力部队和地方部队以及区以上政权的开支由边区政府统筹统支,县区政府不再征收附加,亦不得借故罚款。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由于国内阶级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中国共产党为了满足解放区广大农民的要求,从1946年5月开始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到1948年上半年,老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适应土改后地主富农经济基本消灭的新情况,合理负担政策的主要内容转向奖勤罚懒,刺激生产。各解放区开始实行比例税制。1948年12月25日,华北人民政府颁布《华北区农业税暂行税则》和《关于推行农业税则的决定》。新税则是采取有免税点的按比例征收的单一税则。它规定凡常年产量为十市斗谷的土地为一标准亩,所有农业人口,不分男妇老幼,一律扣除一个标准亩(对无劳动力的军工属和困难户可多扣除一些),作为免税点,然后按各户的标准亩数征收一定比例的农业税,由于这种比例税是根据土地常年平均产量计产征税,凡因勤劳耕作或改进技术而增产者不加税,因懒惰而减收者不减税,故对土改后的农户来说,不仅更为公平合理,而且也能起到刺激生产的作用。在

新解放区,则继续推行减租减息和合理负担政策,让地主富农多出钱,以便做到既能保证必要财政收入,又能减轻贫苦农民负担。

(三)“取之有度”。

延安时期,无论是抗日战争还是解放战争阶段,根据地解放区的财政一直比较困难,需求常常大于供给,这一方面是由于革命战争要求必不可少的物质供给,另一方面人民群众也有维持和改善生活的经济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在税收问题上处理好公私关系和军民关系,的确是财政工作中的一个难题。对于这个问题,毛泽东早在抗战初期即提出减轻人民负担,认为必须通过减轻人民负担,改善人民生活,来提高人民抗战和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使国家财政建立在坚实可靠的基础上。1940年以前,由于国民党政府发饷和外援较多,陕甘宁边区采取了与民休息、轻徭薄赋的政策。因此在税收上政府与人民、需求和供给方面的矛盾尚不突出。1940年以后,由于外援断绝,上述矛盾开始突出出来。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一方面反对单纯地强调政府应施“仁政”的错误观点,但更着重批评那种“诛求无已”的错误观点。毛泽东说:“另外的错误观点,就是不顾人民困难,只顾政府和军队的需要,竭泽而渔,诛求无已。这是国民党的思想,我们决不能承袭。”“虽在困难时期,我们仍要注意赋税的限度,使负担重而民不伤。而一经有了办法,就要减轻人民负担,借以休养民力。”^①根据毛泽东制定的这个财政税收思想,陕甘宁边区和各敌后抗日根据地都先后制定了“取之有度”的税收政策。如陕甘宁边区提出了脱离生产人数应占总人口3%左右,负担面应控制在80%左右,最高负担不超过30%等政策界限。

^① 《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4—895页。

晋冀鲁豫边区在实行统一累进税时,为了能够既照顾到人民的负担能力,又照顾到抗战的需要,则经过深入调查,反复测算,得出边区人民每人每年负担量以不超过其总收入的 15%左右为宜,负担人口占总人口的 80%左右为宜。下面是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晋察冀和晋绥三个解放区人民负担情况^①:

征收公粮 占产量% 年份	地区	陕甘宁边区	晋察冀边区	晋绥边区
1937		0.79		
1938		0.78	6.27	
1939		3.63	7.22	
1940		6.29	9.71	
1941		13.33	14.98	24.60
1942		10.69	13.62	17.40
1943		11.25	10.07	19.61
1944		9.00	8.90	19.35
1945		7.80		21.00

至于“取之有度”而导致的财政上入不敷出,则是通过机关和部队的大生产运动解决的。例如 1943 年陕甘宁边区财政支出为 60 亿元,其中机关部队生产自给达 38 亿元,占支出的 64%,而取之于民的仅占 36%。1944 年取之于己者占 62%,1945 年占 61%。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毛泽东要求各解放区继续贯彻“取之有度”的财政方针,处理好公私兼顾,军民兼顾问题。1945 年 12 月 15 日,毛泽东在《1946 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中提出:“为着应付最近

^① 转引自李占方:《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史》第 232 页,安徽教育出版社。

时期的紧张工作而增重了财政负担,在1946年中,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转到正常状态。人民负担太重者必须酌量减轻。各地脱离生产人员,必须不超过当地财力负担所许可的限度,以利持久。”^①1946年7月20日,当蒋介石挑起全面内战,自卫战争打响之际,毛泽东再次指出:“在财政供给上,必须使自己战争的物质需要得到满足,同时又必须使人民负担较前减轻,使我解放区人民虽然处在战争环境,而其生活仍能有所改善。”^②1947年2月,在中国革命转入战略反攻前夕,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指示《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中又指出:财政问题的第二个基本原则是军民兼顾,公私兼顾。因此,必须反对只顾一面,忽视另一面的错误观点。

四、“用之于民”、“用之得法”的用财思想

在政府财政工作中,怎样聚财,即保证和增加财政收入固然是重要问题,但如何用财,即把握好财政支出,也是一个大问题。用得好,不仅能保障革命战争需要,公私日子都好过,而且财源还能增加;用得不好,不仅不能保障革命战争需要,而且会导致财源枯竭,日子越过越困难。延安时期,面对处于战争条件和农村环境,再加上各根据地被敌人分割,处于相对独立的状态,毛泽东非常重视财政支出问题。他关于财政支出的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钱花在何处,即“用之于民”,将主要财政收入用于保障人民根本利益即革命战争需要方面,也尽可能用于眼前利益即发展生产和文化教育方面;二是关于怎样花钱,即“用之得法”,使

①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76、1188页。

有限的财政收入发挥最大的效用,将钱花在刀刃上,少花钱多办事。

(一)在保证革命战争需要的前提下实行“军民兼顾”。

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就指出根据地的财政支出必须以保证革命战争需要为首要任务。抗战爆发以后,在相持阶段将到来之际,毛泽东在六届六中全会上即提出新的战时财经政策:“新政策以保障抗日武装部队一切必要供给,满足人民必需品的要求并和敌人的经济封锁与经济破坏作斗争为目的。”^①毛泽东的上述思想在各根据地得到认真切实贯彻。1940年11月23日,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关于财经政策的指示中即提出:“在财政上要顾及:(甲)不仅要量入为出,使收支平衡,而且必须尽可能支给建设基金;(乙)要估计我们是处在战争环境,应以军事支出为第一位;(丙)由半自给自足转到完全的自给自足,要经过困难的过程,必须在现在已经艰苦的状况中,号召全边区的人民及在职人员,进行可能的节约运动,渡过难关。”^②在陕甘宁边区历年的财政支出中,基本上都做到了在保证革命战争需要的前提下兼顾其他。1939年至1941年期间,在边区的财政支出上,“保卫边区的军费占第一位,培养革命干部的教育经费占第二位……至于行政费则尽量缩减。另外,还尽可能地投资于经济建设。1940年经济建设中,边区政府投资达二百万元,1941年达四百万元之多。”^③1941年边区共发行建设救国公债六百万元,全部都用在发展经济建设上。

在其他抗日根据地的财政支出中,也都贯彻了军事第一,兼顾

① 《论新阶段》,1938年10月12—14日。辽东建国书店1945年版。

② 《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下卷,第221—222页。

③ 林伯渠:《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报告》,转引自《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第432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46年版。

其他的支出原则。晋冀鲁豫根据地 1940 年 4 月曾提出财政开支的比例应大致维持在“军二政一”(即军费占全部支出的 2/3,政费占 1/3),但实际执行结果,由于战争需要开支大,军费支出“约占概算总支出的 90%左右”。^①晋绥根据地和山东根据地则规定军费占全部支出的 70%,政民经费占全部支出的 30%。晋察冀边区的财政开支,军费一般占 80%左右。

各根据地财政支出在保证革命战争需要的前提下,尽量缩小行政费用,特别是通过“精兵简政”,降低了行政费用的支出,挤出有限的财政经费用于经济建设和直接用于人民身上。如陕甘宁边区在财政困难的条件下,1940 年以前拨救济粮 1.1 万余石、赈款 19 万余元救济灾民难民,1941 年又拨粮 3000 余石、赈款 35 万元救济灾民难民。又如 1942 年到 1943 年期间晋冀鲁豫根据地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再加上日寇扫荡,边区人民生活非常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边区政府在提倡军民生产自救的同时,不惜降低供给标准,压低军政费用的开支,采用减免公粮、发放救济粮、贷款、以工代赈、兴修水利等来帮助人民渡过灾荒。

(二)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财政支出标准和办法。

延安时期根据地的财政支出中,相当大部分是军费和政费,即部队和政府公职人员的日常工作和生活经费开支。这部分支出一般占财政支出的 80%以上。毛泽东非常重视这部分支出,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就提出相对平等和厉行节约的思想。抗战爆发后。国民党政府给八路军、新四军发军饷,按国民党政府规定,官兵之间的军饷差额较大。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多次提出实行官兵相对平等的供给标准。根据地的党政军实行了一种比较平均的低供给

^① 戎子和:《晋冀鲁豫边区财政工作的片断回忆》。

标准的“供给制”。下面是陕甘宁边区 1945 年的供给标准,由此可见根据地供给情况:

“本年度政府供给标准规定如下,在执行中应依据各单位生产自给的情况,分为全、与不发与部分发三种:

1. 每月伙食标准(一律平秤计):

大灶:猪肉 1 斤,清油 1 斤,石炭 30 斤。

中灶:猪肉 3 斤,清油 1 斤半,盐 1 斤,石炭 45 斤。

病员、残废军人、保育院与托儿所及政府批准之文化技术人员均照小灶发给。干部子弟住校者照大灶标准,另外每月增加猪肉 1 斤,盐 1 斤。

新来部队 1 至 6 个月内发肉 1 斤,油 1 斤(延安市价),后半年发肉半斤(注:均为每月发给数量)。

2. 生育费:

鸡 2 只,鸡蛋 40 个,红糖 1 斤,挂面 5 斤,麻纸 100 张。产前后小灶待遇各 1 个月;双生子女除小灶待遇与麻纸外,其它加倍。

奶费:1 个至 12 个月的儿童每月发猪肉 7 斤,12 个月以上儿童按粮食局规定标准发给粮食。

机关生产发展能力强者,可改善伙食,但大灶每月不超过肉 2 斤,小灶不能超过肉 4 斤,大小灶蔬菜 30 斤,盐 1 斤。

3. 每月办公费:

职员(部队、学校职员在内):麻纸 5 张,笔半支,墨 1 钱。

学生:学习纸,大小学生 10 张,中学生 20 张;讲义纸,大小学生每人 10 张,笔 1 支,墨 3 钱。

战士:纸 3 张,笔 1/3 支,墨 1 钱。

灯油:职员 2 人 1 灯,学生、杂务员 4 人 1 灯;战士 12 人 1 灯,每灯春冬季每月油 1 斤夏秋季每月油半斤。

每月津贴费(注:以小米计):

技术人员津贴:2升至1斗。

工人工资:1斗至4斗(指供给性生产之工人)。

通讯工人:6斗5升至9斗。

教员薪金:中等学校薪金制教员5斗至7斗2升。

4. 粮食:

机关、学校:每人每天1斤3两(后方军事机关在内)。

部队、军事学校及兵工厂:每人每天1斤8两。

大运输队队员:每人每天2斤。

病员、残废军人、休养员及政府批准受优待人员(即吃小灶者)每人每天1斤5两。儿童1岁以下不发,1岁至2岁每人每天麦子12两,2岁至4岁1斤,4岁至6岁20两,6岁以上按大人标准发1斤3两。

5. 草料(一律平秤计):

驮骡:每头每天草9斤,料1升9合。

骑马、战马、每匹每天草9斤,料1升7合。

普通马:每头每天草9斤,料1升4合。

驴子:每头每天草6斤,料9合。

6. 被服(注:按年计):

去年新来部队、抗大、延大、医大、保小、医院、休养所残废军人等,发单衣一套;一般机关及党校发单衣50%。

机关、学校及新来部队者发棉衣一套,其余交旧领新。

抗大、延大、医大、延中、保小、保育院、医院、休养员、残废军人等,发单鞋一双,棉鞋一双。

儿童新生者发布3丈5尺,棉花3斤。1岁至3岁发布2丈,棉花2斤。3岁以上发布3丈,棉花2斤。

被服、毡帽、帽子、鞋袜、衬衣等不在供给标准之内者，一律不发，亦不补充，需要者由各单位各系统自行解决之。”^①

为了保证统筹统支和供给标准的实施，杜绝贪污和浪费，各根据地都加强了支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早在抗战爆发前的1937年4月，陕甘宁苏维埃政府就根据形势的变化提出“保持苏维埃红军刻苦节省的传统作风，防止浪费腐化的习气侵入。”在支出方面，提出：“1. 预算决算制度。预算上没有的，不许开支，各项费用业经规定限度的（如办公费、马乾费之类）不能超过，决算上的项目单据不能含混。2. 审计制度。要认真审核，不仅看他是否合手续，并要看他用得当不当。在没有审委的地方，财部、供给部、须负责审计。”^②继陕甘宁边区严格照供给标准开支之后，敌后各抗日根据地也先后走上统一支出，严格遵守供给标准的正轨。粮食是各根据地政府支出的主要物资，从各根据地普遍实行的粮票制度就可以看出延安时期根据地支出制度上的严密细致。如晋察冀边区“军用粮票使用办法”就规定：

1. 由边区行政委员会制定军用粮票发给部队使用，粮票分5斤、20斤、100斤、500斤、1000斤五种，领用粮食分小米、玉黍面、小麦、花料四种。

2. 每月终由边区行政委员会按各部队人数、马匹、驮骡应需给养花料数目，发给下面适量的粮票，各部队凭票向村中领用救国公粮。

3. 各村村公所于接到粮票时，须立即按粮票所开粮类斤数照付粮食，如部队所需粮食小于粮票所开数目者，各村公所得以小额

① 陈俊岐：《延安时期财会工作的回顾》，第272—274页。

②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28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5月出版。

粮票找零,以使额相等。各村收到之军用粮票于每月月尾汇总解区、县政府核算,就其储存救国公粮项下核销,如某村支付粮食数量超过所存救国公粮时,县区政府应从他村输入补还。

4. 各部队未持军用粮票者,均不准向地方要粮食,违者法办。军用粮票只限军用,不得转移民商,违者以贪污论。

五、“统收统支”、加强管理的理财思想

有了正确的生财、聚财、用财思想和政策,还必须要有正确可行的财政管理制度来贯彻。否则,“取之合理,用之得法”和“量出为入与量入为出相结合”就难以实现,精简节约也就无从谈起。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就非常重视苏区财政制度的建设,提出要加强这方面的管理。抗战爆发以后,由于革命根据地的扩大和相对分散,财政收入来源和支出种类也比土地革命时期更为复杂,因此财政制度建设工作更为重要,毛泽东也非常关注这方面的工作。1942年12月,他在边区高干会议上指出:“经济和财政工作机构中的不统一、闹独立性、各自为政等恶劣现象,必须克服,而建立统一的、指挥如意的、使政策和制度能贯彻到底的工作系统。这种统一的系统建立后,工作效能就可以增加。”^①

在毛泽东“统筹统支”、“统一领导、分散经营”以及严厉反对贪污浪费等思想指导下,各根据地政府在财政管理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并创立了相应的制度。

^① 《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5页。

(一)实行“统筹统支”。

所谓统筹统支,就是某个根据地的全部财政收入,都必须由根据地政府统一筹措,所有支出,都必须在政府统一制度之下支出。实行统收统支,无论在收入或支出方面,都能照顾全面,分别轻重缓急,统一计划,合理进行。统筹统支制度适应了战争条件下的根据地财政工作要求,保障了“取之合理,用之得法”得以贯彻。

由于财政供给一直比较紧张,为了实现“取之合理、用之得法”,毛泽东是主张实行统筹统支的。1941年6月13日,他在致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的信中说:“不管是中央的,军队的,地方的,一概包揽,为之统筹。军队不分国军,地方军(不立此名目),一概统筹。”^①最早实行统筹统支的是陕甘宁边区。1937年12月21日,边区政府即通令统一财政,要求“自令到之日起,不论任何机关、部队、团体,必须遵照‘统一财政’原则,建立起财政系统,绝对不许可再有自收自用等事情发生。”^②1938年9月2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又发布通令,规定:“自令到之日起,不论在任何机关部队团体,必须遵照本府主席团八月一日决定,绝对不再有自收自用、假造帐簿、任意募捐、贪污浪费等事情发生。另一方面我们根据每月财政的收入,合理地统筹分配,以免在支付上顾此失彼。”^③为了实现统筹统支,通令制定了如下办法:

1. 各县的一切收入均解交财政厅(但没收罚款,均就经过裁判机关,其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无没收惩罚之权)。
2. 各县公有财产均由县财经科登记管理,不得有所损失。
3. 各机关部队团体及裁判机关的一切收入,无论数目多少,都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170页。

^② 转引自陈峻岐:《延安时期财会工作的回顾》第27页。

^③ ^②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77页。

得随时解交县及边区财政部门,掣取正式三联收据。

4. 各机关部队团体经费除按每月规定批发外,不予增加,即或有临时的特殊需要及修理等费,必须开支时,得先作追加预算;由财政厅批准后,始得开支,否则不准报销。

5. 各机关部队团体在过去因必须的正当用途而超过的经费和借用的经费,由各机关部队团体主管人负责审查、编制表册,连同单据送交各该上级再审核清理,提出意见,转交财政厅以求解决。

通令还要求:“各级政府各机关部队及群众团体接到此通令之后,必须召开会议详细讨论,传达到各所属单位,更须切实执行——百分之百地做到财政统一。”^①

为了建立统筹统支制度,边区政府制订了预、决算章程,建立了金库,制定了机关部队学校供给标准,颁布了县市地方收入章程、公产管理办法、金库条例、公粮征收办法、粮草料票领发使用办法以及年度统筹统支具体规定等一系列规定和办法,使统筹统支制度在陕甘边区真正实行起来。

在各敌后抗日根据在中,晋察冀边区是最早开始统一财政,建立统筹统支制度的。1938年初边区政府成立后,即根据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财政问题决议案》的要求,将统一财政收支作为健全边区战时财政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为了实现统筹统支,边区政府作了如下规定:

1. 统一财政政策。有关政策法令和征收办法,由边区行政委员会统一制定。

2. 收入由边区统一筹划。凡边区之一切税收、公产收入、公营企业收入、罚没款及战争缴获等收入,均为边区收入,各级财政部

^①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78页。

门负责组织征收,保证及时入库。县政府、区公所以及其他任何机关,不准以任何名义向群众摊派捐款。

3. 支出由边区统一掌握。党政军机关、学校之正常公用经费和临时费用等一切开支,由边区财经办事处统一供给,即一切经费的批准支付权集中在地区。

其他敌后根据地一般是在创建初期的财政混乱中认识到统筹统支的必要性后,于 1940 年以后逐渐建立起统筹统支制度的。

在实行统筹统支过程中,由于根据地随战争形势的变化而变动不定,特别是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初期,许多根据地由于敌人分割包围,往往处于分散和各自为战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在主张统筹统支的同时,还提出财政上也应视具体情况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财政方面“统一领导,分散经营”主要包含两个内容:一是视战争环境和根据地变动情况,灵活掌握统筹统支的区域范围,战争形势好根据地巩固发展时,统筹统支的范围就扩大,形势严峻根据地不巩固或被敌分割时,统筹统支的范围就缩小。例如山东根据地在 1942 年遭到日伪的分割、封锁时,就由统筹统支改为由各战略区统筹管理,由省进行可能和必要的调剂。二是允许在统一领导下,各机关部队团体在统筹统支之外从事自给性质的生产经营,以弥补统筹统支时的供给不足,这样做的的目的是地方和群众不致因统筹统支而失去自己解决困难、增加供给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建立预决算和审计制度,力争收支平衡。

延安时期,根据地虽处于战争环境,情况变化不定,但党和政府都十分重视财政预决算的统制和执行。陕甘宁边区最早实行统筹统支后,也是最早建立预决算制度的。1939 年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施政纲领和制定的政府组织条例,即规定有编制和审查

边区预决算的任务和职权。并制定和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暂行预算章程(草案)》和《陕甘宁边区暂行决算章程(草案)》。1939年6月5日,中央书记处就建立财经制度发出重要通知,《通知》的第二条规定要建立严格的预决算制度,并对陕甘宁边区的中央机关部队学校预决算及审计制度作了如下规定:

1. 各单位在节省原则下切实估计每月开支编造预算,提交中央财经部切实审核发给,如对中央财经部审核批准的预算有不同意见,须经中央书记处审查批准后才能由中央财经部修改;

2. 任何机关部队必须依照批准之预算限度内开支,如有浪费或超过情事,概不批准;

3. 预决算及一切应缴单据必须按规定期限送交中央财经部,如不按时送出者,停止发给经费。

4. 由中央财经部建立会计处与审计处,并有检查审核各机关学校部队的会计帐目及开支情况之权。

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预决算和审计制度得到了认真贯彻执行,毛泽东对此也很关注,曾与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秘书长谢觉哉等多次通信讨论边区的预决算问题。

敌后抗日根据地,也都把建立预决算制度作为健全财经制度的重要内容,1940年以后,根据具体情况,也都逐渐建立了预决算制度。

延安时期,由于根据地处于艰苦的战争环境中,尽管政府努力争取收支平衡,但的确很难实现平衡、消灭赤字,收支相抵不足的部分则靠银行货币解决。赤字的大小因不同时期、不同的根据地也有所不同。如晋冀鲁豫解放区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收支相抵,每年赤字约占概算的10—15%。又如东北解放区1946年有97.13%的财政支出是靠发票子,而到1947年则只有37.23%的

支出靠发票子,1948年底东北全境解放后,1949年则消灭了财政赤字。

(三)加强管理,严禁贪污浪费。

延安时期,除陕甘宁边区是由苏区转化而来,其他敌后根据地基本上都是重新创建的。另外,残酷的战争又导致根据地区域不断变动,巩固程度也时有变化。同时,根据地财政来源也相对复杂,不仅取之于敌、取之于民、取之于己,而且还有部分外援。在支出方面,由于情况变化较大,变动频率较高,给管理造成很大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加强管理,严禁贪污浪费遂成为根据地财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各根据地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开展工作:

1. 加强收入管理。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三个方面:取之于敌,取之于民,取之于己。为了在战争造成的分散和变动情况下做好财政收入工作,避免流失和损失,各根据地一般都设法加强了管理。对于取之于敌部分,规定一切缴获要归公;对于没收的汉奸财产,除不动产可分给当地贫苦农民外,动产一律交县财政部门。对于取之于民方面,各根据地一般都颁布了统一的政策法规,严禁重征乱征,并保证征收过程中不使税款流失。由于各根据地的主要税收是实物粮食,大量粮食在严酷的战争环境和交通落后条件下既不易集中保管,也不便运输,因此一般采取了分散保管,即藏之于民的办法;为了避免混乱和损失,各根据地一般都制定了具体可行的管理办法。对于工商税和出入口税的征管,各根据地也都制定了严格的征管办法。对于取之于己方面,主要是指加强对公有财产和国营企业盈利的征管。各根据地根据统筹统支的原则,规定凡由根据地政府投资创办或参加投资的一切赢利性企业,其属于公股部份的盈利都要解交财政部门,不得截留和挪用;为保证盈余不至留失,一般制定了相应的审计和会计制

度。

2. 整顿村财政。抗战爆发以后,在敌后根据地创建之初,在财政的基层单位村财政方面,由于村公所尚未得到彻底改造,村财政是比较混乱的,陋规既多,浪费也大。即使在村民主政权建立后,由于粮草、担架民夫以及慰劳等大多是以村为单位派出,也造成村财政混乱和浪费。在这种情况下,各根据地一般在1940年以后推行的民主建设和减租减息的斗争中,也对村财政加以整顿,建立起村概算制度。晋察冀边区在整顿村财政后,每村四季作四项开支的概算,有帐目、有单据地逐期公布。凡村公所和各群众团体都有检查帐目之权,但村公所没有罚款之权,从而杜绝了一个营私舞弊和浪费的根源。支差费用不由村款开支,而由要差的机关部队出资;工作人员下乡时,吃一顿给一顿饭钱。所有这一切,一律不许打入村概算。这样做的结果,除了为数很少的办公费用,村开支是相当有限的,从而大大减轻了人民的负累。如过去冀中平原的村公所可以请客,村公所里经常得有几口大锅川流不息地做饭,自整顿村财政后,这种情景即消失了。

3. 严格支出管理。各根据地本着毛泽东提倡的节约和合理的原则,加强对财政支出的管理,先后制定了细致的供给标准和支出制度,并通过立法和开展运动来打击贪污浪费现象,详细情况前面已述,这里不再赘述。

六、“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自给思想

延安时期,特别是1940年至1942年一段时间,是各根据地财政经济最为困难的时期。由于国民党停发军饷,实行经济封锁,陕甘宁边区财政供给发生严重困难,其他敌后抗日根据地由于日寇

的残酷“扫荡”，经济上也发生了严重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仅靠根据地的税收显然不能满足革命战争的需要，而若再增加人民的负担，人民也无力承受，无异杀鸡取卵。正如毛泽东指出的那样，“在我们陕甘宁边区，则更由于部队、机关的人数和边区人口比较，所占比例太大，如果不自己生产，则势将饿饭；如果取之于民太多，则人民负担不起，人民也势将饿饭。”^①

为了解决财政困难，保证革命战争的需要和减轻人民的负担，毛泽东提出了“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口号，即通过党政机关、部队、学校自己生产自给来解决财政入不敷出的困难。这个思想的提出和实践上的成功，开创了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奇迹，也构成延安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

早在1938年12月，陕甘宁边区财政比较充裕的时候，毛泽东就提出了生产自给的问题。12月8日，毛泽东在后方干部会议上提出，现在我们钱虽少，还是有的，饭不好，但还有小米饭。以后有那么一天，票子不值钱了，那怎么办？只有一条路是饿死，第二个办法是解散，第三个办法，不饿死不散就得要生产。来一个动员，我们几万人大家来一个决心，自己弄饭吃，自己搞衣服穿。我看有这可能，第一有手，你盖房子可以自己用手去盖，衣服也可以自己去做，衣、食、住、行统统由自己解决。12月12日，毛泽东在抗大干部晚会上作报告，再次讲到将来可能会遇到三种选择：饿死、解散、自己动手；并介绍了后方留守部队自己种菜、养猪、做衣服、办合作社等的经验。^② 1939年1月25日在“陕甘宁边区农产品展览会”开幕式上，1月28日在抗大第五期开学典礼上，同日在十八集团军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17页。

② 参见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第130—131页。

延安总兵站检查工作会议上,2月2日在延安党政军生产动员大会上,毛泽东都专门讲到自己动手,实行生产自给。随着抗战相持阶段的到来,毛泽东根据对国际国内政治军事经济形势的分析,已经预见到根据地将面临一个财政困难阶段,并提出了解决财政困难的根本有效办法,就是自己动手,生产自给。这确实表现出毛泽东的远见卓识。

但是,在1938年底到1939年,由于日寇尚未腾出手来集中对付敌后根据地,国民党也尚未停发八路军、新四军军饷和对陕甘宁实行经济封锁,因此根据地的大部分干部群众对毛泽东提出的靠自己动手来解决财政困难的重要性尚缺乏足够的认识,机关、部队、学校的生产自给运动并没有在各根据地普遍开展起来。1941年皖南事变以后,国民党停发了八路军新四军军饷,并对陕甘宁边区实行经济封锁,外援断绝,同时1941年到1942年间,敌后抗日根据地也遭到严重困难。严峻的现实使根据地党政军看到了生产自给的重要意义,与此同时,毛泽东和党中央对此制定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使各个根据地都掀起了生产自给的高潮。到1943年,大部分根据地都通过生产自给解决了财政困难,既增加了机关、部队、学校的供给,也减轻了人民的负担,整个根据地生活水平大为改观。

以陕甘宁边区为例,各机关部队经费自给率如下:

年 份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自给率%	70	48	64	62.83	62.42

再以三五九旅和中央直属机关为例。三五九旅1939年以前的

经费完全由政府供给,1939年以后开展生产自给运动,1940年自给经费即占56.5%,1941年达到78.5%,1942年达到90%,1943年达到91.3%,1944年实现全部自给。中央直属机关1942年自给部分占生活供给支出的48%,1943年生产自给部分则占全部财政供给支出的58%,1944年则占全部财政支出的65.6%。由于自给程度提高,在整个边区农业总产值不断增长的情况下,边区的农业税却有所减少,1941年征收20万石,1942年征收16万石,1943年为8.4万石,1944年为16万石,1945年为12.4万石。由于取之有度,农村阶级关系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从前,贫农、雇农是农村主要群众,这时大多已上升为中农。手工业工人的实际工资比战前提高一至三倍,国营企业的工人工资提高60%到80%,机关、部队、学校的供给标准也有了提高。

在其他敌后抗日根据地,根据毛泽东提出的游击区也能开展生产自给运动的倡议,战斗部队实行“劳武结合”、“战斗与生产结合”,生产自给运动也取得了很大成绩。如太行、太岳部队从1943年起,除每人完成自给3个月的口粮和全年的蔬菜任务外,还自给了办公、杂支、学习、福利等费用。战斗频繁的冀南部队,也完成了每人自给两个月口粮、半年蔬菜和60%棉衣的任务。冀鲁豫的部队,也能自给2个月的粮食。山东根据地1943年部队自给部分平均占全部经费的12%,其中军直机关自给61%,1944年,许多主力兵团除被服鞋袜费外,已作到全部自给。

毛泽东对机关部队的生产自给运动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它不仅是当时解决财政入不敷出的唯一有效办法,而且意义远不止此。毛泽东说:“我们采用了这种表面上‘落后的’、‘倒退的’办法,而使我们的军队克服了生活资料的困难,改善了生活,个个身强力壮,足以减轻同在困难中的人民赋税负担,因而取得人民的拥护,

足以支持长期战争,并足以扩大军队,因而也就能够扩大解放区,缩小沦陷区,达到最后地消灭侵略者、解放全中国的目的。这种历史意义,难道还不伟大吗?”^①

七、兼顾革命战争和经济发展的金融思想

延安时期,是革命根据地金融事业大发展时期。到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以前,解放区先后曾建立陕甘宁边区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北海银行(山东)、冀南银行(晋冀鲁豫)、西北农民银行(晋绥)、鲁西银行(冀鲁豫)、淮海银行(苏北)、淮南银行、淮北银行、盐阜银行、江淮银行(苏中)、大江银行(皖中)、江南银行(苏南)、浙东银行、鄂豫皖边界区建设银行、东北银行、关东银行(旅大)、内蒙银行、中州农民银行(中原地区)等。这些银行在开展对敌金融斗争、支持革命战争和促进解放区经济恢复发展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延安时期金融工作的巨大成就,是与毛泽东和党关于金融工作的指导思想分不开的。毛泽东和党关于金融方面的思想和政策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建立根据地银行,发行自己的货币。

抗战爆发时,根据地只有一个银行,即陕甘宁边区银行。它是由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西北分行于1937年10月改变名称而建立的。根据当时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需要和国共两党协议,边区银行停止了苏票^②发行,用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回收。这样,陕甘宁边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107页。

^② 指陕北苏区银行和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西北分行于1931—1936年期间发行的货币。

区在抗战初期便成为法币流通区域,只是后来为解决市场辅币短缺的问题,于1938年6月由边区银行所属的光华商店发行了“光华商店代价券”,面额为2分、5分、1角、2角、5角五种,作为法币的辅币,到1940年12月共发行310万元“光华商店代价券”。

1938年下半年,经过一年的抗战,八路军挺进敌后,建立了不少抗日根据地,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在同年10月召开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战争相持阶段,渡过战争难关,必须实行新的战时财政经济政策,在金融方面,就是“有计划的与敌人发行伪币及破坏法币的政策作斗争,允许被隔断区域设立地方银行,发行地方纸币。”^①

在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最早成立根据地银行和发行自己货币的是晋察冀边区。1938年3月20日,晋察冀边区银行成立于山西五台县石咀村,并开始发行石印的纸币,规定与法币等值,同法币、地方省钞(河北、山西、察哈尔)、杂钞混合流通。山东根据地也于1938年8月在掖县成立北海银行,该行最初是公私合营有限公司性质,总资本25万元,民股占70%,公股占30%,开始发行北海币,与法币等价并行流通。1940年北海银行发还了民股,成为根据地政府公营银行。在晋冀鲁豫边区,1938年8月曾于长治成立上党银号,发行上党票;1939年冀南银行成立后,上党银号并入该行,上党票亦由冀南钞收回。1940年3月,冀鲁豫边区成立鲁西银行,发行鲁西票。在晋绥边区,1940年5月成立了晋西北农民银行,发行西北农民币。在新四军创建的华中各抗日根据地,从1940年起,也先后成立了淮海地方银行、盐阜银行、江淮银行、淮北地方银号、淮南银行、大江银行、豫鄂边区建设银行、江南银行、浙东银

^① 《论新阶段》,辽东建国书店1945年版。

行等,并都发行了自己的货币。

处于后方的陕甘宁边区,在1941年1月皖南事变后,由于国民党停发八路军、新四军军饷并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为了解决财政困难,发展边区经济,支持抗战,边区政府于1941年1月30日颁布禁止法币在边区境内流通的命令,并于2月18日授权边区银行发行边币在境内流通。

在解放战争时期,东北解放区和中原解放区开辟以后,也都立即建立自己的银行并发行了自己的货币。

各根据地建立自己银行,发行自己货币思想的提出和实施,对于开展对敌货币斗争,支持战时财政,保护和促进根据地经济发展都起到了巨大作用。

(二)积极开展货币斗争,打击敌人,保护根据地的利益。

积极开展对敌货币斗争,是延安时期毛泽东金融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1938年8月,毛泽东、张闻天、刘少奇等在致聂荣臻、彭真的电报中和10月召开的六届六中全会上,即提出要开展货币斗争,要求禁止伪币流通,排挤杂钞,扩大根据地货币阵地,制定合理比价,并制定适当对外贸易政策作为货币政策后盾。

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货币斗争的对手,先后有土杂钞、各地方省钞、各种敌伪钞和法币等。其中同法币、伪币的斗争时间最长。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货币斗争的对手,在1949年以前主要是法币和金圆券,1949年以后随着江南大城市的解放,金银外币也成为主要对手之一。货币斗争的内容主要是阵地斗争(流通范围)和比价斗争(外汇管理),斗争的目的主要是争夺物资,稳定物价。

抗日根据地的货币阵地斗争,在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主要是驱逐敌伪钞和肃清土杂钞、各地方省钞的斗争,对法币一般采取保护政策,除少数根据地外,多数根据地和敌占区仍

然流通法币。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由于日寇不能再用法币到国际市场上兑换美元和英镑,转而排挤并将法币投入根据地来掠夺物资,因此我各抗日根据地对法币便由保护政策改为停止流通和排挤政策。1942年1月5日,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发出《关于法币贬值各根据地应采取的对策的指示》,要求华北各根据地应完全不用法币,并应在经济上实行必要的反封锁,华中各根据地应尽快建立银行发行自己的货币,减少法币贬值的损失。到1943年,各根据地基本肃清了土杂钞、伪钞和法币,统一了货币市场。解放战争时期,货币阵地斗争的主要对手则是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金圆券和金银外币,斗争的手段则是禁止其在解放区内流通。对法币和金圆券,采用限期低价收兑并投放到国统区的方法,争取物资,加剧国民党政府的金融危机;对于金银外币,则采取低价冻结政策,禁止其在市场上流通,以巩固本币地位和扩大流通范围。

在对敌货币的比价斗争方面,抗战时期主要是根据地货币与伪钞、法币之间的斗争。在各根据地停止法币伪币流通之后,根据地与沦陷区、国统区之间,不可能没有贸易往来。为保护和方便根据地的出入口贸易,自然要由根据地银行兑换法币或伪币,并规定合理的比价。为了在货币兑换中争取有利的比价,巩固根据地货币币值,有利于进出口贸易,开展货币比价斗争是必不可少的。比价斗争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根据形势与需要,灵活掌握两种货币比价,其原则是有利于保护根据地的物资,有利于根据地的物价稳定,有利于根据地对敌区的商品交换。二是根据两种货币的实际购买力高低和对外贸易出入口状况及外汇(相对于根据地而言,下同)供求状况,来决定外汇牌价,其原则“接近市价、吸引市价”。三是加强外汇管理,在统制对外贸易的基础上,实行有计划的供结汇制。解放战争时期,在处理解放区与国统区、解放区与外国的货

币比价问题上,仍然基本采取了上述对策。

(三)经济需要第一,支持财政第二的货币发行思想。

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就提出,银行发行纸币基本上应该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单纯财政需要只能放在次要的位置。抗战爆发以后,当敌后根据地建立并准备发行纸币时,毛泽东又指出:(1)边区的纸币数目不应超过边区市场上的需要数量,这里应该估计到边区之扩大和缩小之可能。(2)边区的纸币应该有准备金。第一是货物,特别是工业品,第二是伪币。第三是法币。(3)边区军费浩大,财政货币政策应着眼于将来军费之来源。^① 1940年12月,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写的《论政策》党内指示中,再次提出“货币政策,应该和发展农工商业的基本方针相适合,而不是相违背。”^②

各根据地在发行货币之初,一般都是以法币为保证的,掌握一定数量的法币作基金,规定根据地货币与法币等值或固定比价混合流通。这是因为法币在全国流通,有英美外汇作保证,信用比较巩固;刚发行的根据地货币借法币作保证以建立自己的信用,是适应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正确货币政策。根据地初创时,发行货币主要作用是解决当时的军费供给问题。如晋察冀边区1938年到1942年5年中,银行透支占整个财政策支出的百分比分别为31, 28.6, 24, 16, 23。晋绥边区由于财政比较困难,自1940年发行西北农币至1946年的7年中,平均财政用款占发行总额的56.64%,但这个时期由于货币发行总量不大,因此,对根据地的物价没有造成太大的影响。1943年以后,由于各根据地开展了大生产运动,财

① 转引自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第12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68页。

政经济形势好转,货币发行也逐渐由支持财政为主转到以适应经济市场需要为主。这可以从晋冀鲁豫根据地的冀南银行1940年到1946年军政费用透支与投资贷款比重变化看出:①

年 份	历年透支占发行的%	历年生产投资贷款占发行的%
1940	76.55	23.45
1941	65.48	35.51
1942	53.85	46.15
1943	33.70	66.30
1944		100.00
1945	41.30	58.70
1946	28.70	71.30

(四)为发展经济服务的信贷投资思想。

延安时期,各根据地银行尽可能地增加生产投资和贷款以促进经济发展,是根据地金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1938年10月,毛泽东在六届六中全会上论述新的战时财政政策时,就提出:“由国家银行办理低利借贷,协助生产事业的发展及商品的流通”。②并将其列入十项财经政策之一。1942年12月,毛泽东又指出:“要使农业获得发展,帮助这个极大数量的农民群众解决他们的困难,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政策,这里的一个办法就是增加农贷。”

① 转引自《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434页。

② 《论新阶段》,1938年10月12-14日,《毛主席文选》第2卷第92页。

关于发放农贷的政策和办法,毛泽东指出:“放款的组织要改善,即应经过当地区乡政府及在群众中有信仰的合作社去放款。因此,要使区乡干部认识农贷对于发展农业的重大意义,不要将农贷看作赈灾救济,不可采取平均分配政策及不负责任的态度。”^①在毛泽东上述思想指导下,陕甘宁边区的农贷 1942 年为 361 万元,1943 年即达到 2780 万元,1944 年则达到 1 亿元。

抗日根据地银行的投资信贷工作,大致经历了如下发展过程:在 1941 年以前的根据地银行初建阶段,由于资金力量薄弱,货币发行主要用于财政开支,只发放了少量商业贷款和其他贷款。1941 年以后由于形势恶化,财政供给紧张,各根据地军民开展自力更生的大生产运动,银行开始发放大量生产贷款,但主要是支持公营企业、合作社经济和机关生产,对私人经济支持较少。1943 年以后,随着根据地大生产运动广泛展开,生产贷款也走出狭小圈子,转向支持私营经济,面向群众,大力发放农业贷款。下面是陕甘宁边区银行 1941 年至 1944 年各项投资和贷款变化情况,从中可见一斑:^②

		单位:万元			
投次贷款对象	年 份	1941	1942	1943	1944
农业贷款			361	2780	10000
部队、机关生产贷款		754	1786	1993	38739
公营、合营、私营工业贷款		1091	618	2622	65242
贸易投资(帮助食 盐出口)		408	5442	37859	74851
合作社投资		24	123	358	8181

①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1942 年 12 月，《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 年版

② 转引自《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第 434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64 年版。

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银行不仅大量增加农贷以扶助农民生产,而且随着城市的不断解放,为恢复交通和城市工商业的贷款也大量增加。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延安时期信贷工作中由于不少人对信贷工作的意义认识不足,信贷工作存在着两个缺点:一是农业贷款只注意发放,不重视收回,从而使不少农民和地方干部将农贷视为救济款,以致造成大量贷款未能收回,影响了信贷资金的周转与利用率。二是贷款利息太低,不能保本。战争年代,低利扶植经济发展是正确的,但利息低到赔本补贴的程度,则是不利于信贷工作和银行经济核算的。以陕甘宁边区为例,1942年至1945年的工农业生产贷款利率为月息1—6%,而同期每年物价上涨率平均近7倍,这样做的结果,往往形成银行年年靠增发货币来增加贷款数量,导致银行信贷扶持生产发展的能力和作用下降。这是今天应引以为鉴的。

第六章 关于经济工作方法

延安时期不仅是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成熟时期,也是他的经济工作方法成熟和推广时期。毛泽东在延安时期提出和倡导的许多经济工作方法,不仅对于当时有效贯彻党提出的新民主主义各项经济纲领、政策起到了保证作用,而且对于我们今天的经济工作仍然具有指导和借鉴作用。

一、辩证地处理经济工作中的各种关系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经济工作中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各种关系。从整个社会性质来看,中国仍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但是从具体区域讲,又分为被日本占领的沦陷区,国民党统治区,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来看,全国经济发展极为不平衡,现代资本主义工业与落后的传统小农经济并存,相对发达的现代城市与封闭落后的乡村并存;从区域上看,解放区不仅在农村,而且大部分是在比较贫穷落后的乡村;从政治上看,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交织在一起,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内阶级关系的复杂性也导致经济关系变得相对复杂;从根据地所处环境来看,战争始终存在,不仅有根据地与日伪军之间的民族战争,还有解放区与国

民党顽固派之间的“磨擦”与“斗争”；从国际上来看，还存在着法西斯与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即既有以中国为敌的日德意法西斯国家，也有以中国为盟友的美、英、苏等国家。面对错综复杂的政治经济关系，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了一套科学辩证分析经济关系的方法。

经济与政治文化的关系，是毛泽东在延安时期经常阐述和强调的问题。毛泽东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出发，生动阐述了物质生产是社会一切活动的基础，端正了当时解放区内不少人看不起经济工作的偏见。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小学教员暑期训练班毕业典礼大会上发表演讲，他说：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讲法，天下是经济第一，其他东西第二，而这些小米、大米、养牛、喂猪等等却正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吃饱了饭可以开会上课，不穿衣服冬天就要冻死，一切的东西就是从经济上发生的。不管是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三民主义，统统要以小米大米养牛喂猪作为基础，其它法律、政治、艺术、教育等等，才能建筑起来。同年9月25日，毛泽东在边区秋收动员大会上发表演讲时，再次指出：劳动是高尚的，一切学问，一切科学，都以生产为基础，阶级斗争的基础也是生产。这就是说，劳动第一，有了劳动才有一切，看不起劳动是完全不对的。

根据上述思想，毛泽东根据陕甘宁边区处于后方的特点，在1940年8月22日致边区政府秘书长谢觉哉的信中指出：“边区有政治、军事、经济、财政、锄奸、文化各项重大工作，就现时状态既不发生大的突变来说，经济建设一项乃是其它各项的中心，有了穿吃住用，什么都活跃了，都好办了，而不搞民主或其他什么为中心工作。”^① 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书中，毛泽东又强调指出：“我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188页。

们必须注意经济工作,离开经济工作而谈教育或学习,不过是多余的空话,离开经济工作而谈‘革命’,不过是革财政厅的命,革自己的命,敌人是丝毫也不会被你伤着的,”^①与此同时,毛泽东在强调经济工作的重要性时,甚至说“一个共产党员不懂经济,就不懂革命,甚至会妨碍革命。”^②

1944年3月22日,毛泽东在边区宣传工作会议上谈文化教育问题,其中说了不少文化与经济的关系。毛泽东说:经济是文化的基础,没有经济,也就无所谓文化。封建经济的上层建筑是封建文化,资本主义社会是资本主义文化,社会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文化。新民主主义——新式资本主义的经济,就要有新式资本主义的文化,也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

自力更生与争取外援的关系,是延安时期根据地经济工作中有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早在1935年12月27日,毛泽东就指出:“我们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有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但是这不是说我们可以不要国际援助,不,国际援助对于现代一切国家一切民族的革命斗争都是必要的。国际援助是我们事业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的条件。”^③

抗战爆发以后,国内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和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形成,使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摆脱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孤立无援的状况,不仅国民党政府不得不给八路军、新四军发一部分军饷,而且海内外人民也给予根据地经济上很

① 《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版。

② 转引自贺龙:《整财问题报告大纲》,1942年12月。《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第319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1页。

大援助。以陕甘宁边区为例,1937年到1939年的三年中,财政收入中有70%以上来自外面的援助。当时党内一些同志被这种现象所迷惑,不愿意去做艰苦费劲的经济建设工作,对外援抱有很大希望。针对根据地内存在的上述不正确思想,毛泽东在1938年10月召开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强调指出:“我们对国际援助决不应作过大希望。抛开自力更生的方针,而主要地寄希望于外援,无疑是十分错误的。十五个月经验证明:只要主要依靠自力更生,同时不放松外援之争取,才是正确的道路。”^①同月在青年大会上作演讲时,在谈到我国抗战中的外国援助问题时,他又再次阐述上述观点:我们说外国是帮助我们的,第一个帮助我们的国家,蒋委员长孙院长等都这样说是苏联,她是我们第一个朋友,她帮助我们的飞机。第二个朋友是帝国主义国家内的老百姓、工人、学生等。第三个朋友是英、法、美这些国家的政府。外国的帮助我们需要,但中国还是以自己为主,人家的帮助为副。1945年1月10日,毛泽东在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大会发表讲话再次重申:我们不能学国民党那样,自己不动手专靠外国人,连棉布这样的日用品也要依赖外国。我们是主张自力更生的。我们希望有外援,但是我们不能依赖它,我们依靠自己的努力,依靠全体军民的创造力。”^②在毛泽东正确认识的指导下,抗日根据地从1939年后逐渐将经济工作重心转到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基点上,基本上实现了经济上的自给自足。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仍然没有放弃积极争取外援。例如,1944年9月14日,致电在重庆的国民参政会参议员林伯渠、董必武、王若飞,提出美国军火至少应以二分之一给八路

^① 《论新阶段》,辽东建国书社1945年版。

^② 《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1945年1月10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16页。

军、新四军，亦即国共平分，不要再提三分之一，因不论战绩、兵力、地位、其都优于国民党也。9月15日，在帮助修改新华社《关于分配同盟国援助物资问题》电讯稿时加写到：这种援助，决不能以国共两党所拥有军队之数量作标准，而应以抗战成绩与抗战能力作标准；国民党军队虽多，但是仅打了六分之一的敌伪军，共产党军队则打了六分之五的敌伪军。按照这个标准公平地分配同盟国援助中国的金钱、武器与物资，现在正是时候了。第二天，再次致电林、董、王，提出按照抗战成绩分配美援物资。毛泽东说：关于美国物资分配，不管将来事实上之结果如何，我们应在原则上主张按照抗战成绩（我军打击敌伪六分之五）为标准，不应按照现有两党军队数量为标准；即使以数量论，我有200万民兵，国民党无民兵，其仅有的200余万军队大部分已丧失战斗力，因此，我们应主张至少两党平分援助物资，前电所说至少三分之一不恰当，请改正。由此可见，毛泽东虽然强调“自力更生”，但是对于“外援”，不仅不拒绝，而且是尽力争取，“寸利必得”的。

关于革命战争与经济工作的关系，毛泽东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实践和认识的基础上，也作了正确阐述，即经济工作必须服从革命战争的需要，但革命战争的胜利又必须以经济的成功为前提和基础。1941年8月22日，毛泽东写信给谢觉哉，提出制定和执行财政经济等政策，首先是根据革命与战争两个基本的特点，其次才是根据边区的其他特点。在延安时期，由于根据地人民担负着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巨大军费开支，税赋是比较重的，对于这个问题，毛泽东一再提出把提高人民生活 and 保证战争需要两个方面兼顾起来，当两者不能同时兼顾的时候，保证革命战争需要应放在第一位。毛泽东曾针对一些人主张根据地政府应在税赋方面“施仁政”，实行“轻徭薄赋”的观点，指出最大的“仁政”就是打倒日本帝

国主义。没有革命战争的胜利,其它的“仁政”都会落空。但是毛泽东也坚决反对不顾人民生活和经济能力而实行“竭泽而渔”、“诛求无已”的财政政策,认为“这是国民党的思想,我们决不能承袭。”他提出:“为了抗战和建国的需要,人民是应该负担的,人民很知道这种必要性。在公家极端困难时,要人民多负担一点,也是必要的,也得到人民的谅解。但我们一方面取之于民,一方面就要使人民经济有所增长,有所补充。这就是对人民的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盐业和商业,采取帮助其发展的适当步骤和办法,使人民有所失同时又有所得,并且使所得大于所失,才能支持长期的抗日战争。”^①提出要实行“公私兼顾”“军民兼顾”的方针。1945年1月,毛泽东再次指出:“任何地方必须十分爱惜人力物力,决不可只顾一时,滥用浪费。任何地方必须从开始工作的那一年起,就计算到将来的很多年,计算到长期坚持战争,计算到反攻,计算到赶走敌人之后的建设。一面决不滥用浪费,一面努力发展生产。”^②

在机关、部队是否应该和能够从事生产这个问题上,最初有些同志认为这样做违反社会分工,影响机关和部队的本职工作。针对这种认识,毛泽东辩证地分析了这个问题。他说:“军队的生产自给,在我们条件下,形式上是落后、倒退的,实质上是进步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在形式上,我们违背了分工的原则。但是,在我们的条件下——国家贫困,国家分裂(这些都是国民党主要统治集团所造成的罪恶结果),以及分散的长期的人民游击战争,我们这样做,就是进步的了。大家看,国民党的军队面黄肌瘦,解放区的军

① 《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3页。

② 《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1945年1月10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19—1020页。

队身强力壮。大家看,我们自己,在没有生产自给的时候,何等困难,一经生产自给,何等舒服。现在,让站在我们面前的两个部队,例如说两个连,去选择两种办法的一种:或者由上面全部供给生活资料,或者不给它或少给它,给它全部、大部、半部或小部地生产自给。哪一种结果要好些?哪一种它们愿意接受些呢?在认真地试行一年生产自给之后,一定会认为后一种办法结果要好些,愿意接受它;一定会认为前一种方法结果要差些,不愿意接受它。这是因为后者能使我们部队的一切成员改善生活,而前者,在目前的物质困难条件下,无论怎样由上面供给,也不能满足他们的要求。至于因为我们采用了这种表面上‘落后的’、‘倒退的’办法,而使我们军队克服了生活资料的困难,改善了生活,个个身强力壮,足以减轻同在困难中的人民的赋税负担,因而取得人民的拥护,足以支持长期战争,并足以扩大军队,因而也就能够扩大解放区,缩小沦陷区,达到最后地消灭侵略者、解放全中国的目的。这种历史意义,难道还不伟大吗?”^①机关、部队从事生产,是否会影响其本身工作?毛泽东用事实否定了这种观点。他在1945年1月说:“最近几年,我们边区部队从事大量的生产,衣食丰足,同时又进行练兵,又有政治和文化学习,这些都比从前有更大的成绩,军队内部的团结和军民之间的团结,也比从前更好了。在前方,去年一年进行了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可是去年一年作战方面有很大的成绩,并且普遍地开始了练兵运动。机关因为生产,工作人员生活改善了,工作更安心,更有效率,边区和前方都是这样。因此可见,处在农村游击战争环境中的机关和部队,如果有了生产自给运动,他们的战斗、训练和

^① 《论军队生产自给,兼论整风和生产两大运动的重要性》,1945年4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106—1107页。

工作,就更加有劲,更加活跃了;他们的纪律,他们的内部团结和外部团结,也就更好了。”^①

此外,毛泽东在分析局部、眼前利益与全局、长远利益的关系方面,在分析三民主义与社会主义关系方面,在分析城市工作与农村工作关系方面等,都熟练地运用了辩证法,正如毛泽东自己说的那样:“我们的眼力不够,应该借助于望远镜和显微镜。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就是政治上军事上的望远镜和显微镜。”^②

二、重视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

开展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来解决问题,是毛泽东长期形成和遵循的重要工作方法。毛泽东早在学生时代、大革命时期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就形成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延安时期,党和根据地面临的形势更为复杂,任务更为繁重,责任也更重大,因此,毛泽东更强调和坚持调查研究和一切从实际出发。由于这一时期根据地工作的重心是战争和生产,所以经济工作成为毛泽东非常关注和直接领导的重要方面,从而,他也把调查研究之风和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态度带进了经济工作。

1941年3月,毛泽东在倡导调查研究时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这句话,虽然曾经被人讥为‘狭隘经验论’的,我却至今不悔,不但不悔,我仍然坚持没有调查是不可能有发言权的。有许多人,‘下车伊始’,就哇喇哇喇地发议论,提意见,这也批评那也指

^① 《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1945年1月10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19页。

^②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1936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12页。

责,其实这种人十个有十个要失败。因为这种议论或批评,没有经过周密调查,不过是无知妄说”。“我现在还痛感有周密研究中国事情和国际事情的必要,这是和我自己对于中国事情和国际事情依然只是一知半解这种事实相关联的”。“现在我们很多同志,还保存着一种粗枝大叶,不求甚解的作风,甚至全然不了解下情,却在那里担负指导工作,这是异常危险的现象。对于中国各个社会阶级的实际情况,没有真正具体的了解,真正好的领导是不会有”的。毛泽东还说:“要了解情况,唯一的方法是向社会作调查,调查社会各阶级的生动情况。……要做这件事,第一是眼睛向下,不要只是昂首望天。没有眼睛向下的兴趣和决心,是一辈子也不会真正懂得中国的事情的。”^①

在经济工作中,毛泽东自己首先身体力行通过调查研究来认识和解决经济工作中的问题。抗战期间,边区图书资料缺乏,毛泽东多次给重庆的周恩来、董必武写信,请他们代购代订有关经济方面的图书报刊资料。如1941年3月1日,毛泽东致信周恩来、董必武:“请即向重庆中四路中国国民经济研究所代购下列书刊:四川经济参考资料,贵州经济,日本对支经济工作,列强军事实力,中外经济年报(39年40年版),中外经济拔萃(创刊起全要)。”同月又两次致电周恩来和董必武,请嘱人将商务、中华及其他书局出版的有关中国经济书籍立即由挂号邮寄来,如能运来更好。又说:“重庆所有的经济书籍望尽力搜集寄来”。由此可见毛泽东致力于经济调查研究心情之迫切和态度之认真。5月5日,毛泽东又一次致电周恩来,请代为购买有关国内外经济资料及图书。

^① 《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1941年3月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89—793页。

毛泽东注重调查研究,还可以从他写作《经济与财政问题》一书中反映出来。1941年下半年,毛泽东为了解决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困难,开始抽出较多精力系统地对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和财政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了了解情况,他与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边区政府党团书记兼政府秘书长谢觉哉、中央财政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李富春、边区政府银行行长朱理治、财政厅厅长南汉宸、边区政府副主席兼建设厅厅长高自立、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高岗、组织部长陈正人、八路军总后勤部部长叶季壮,以及当时在中共中央敌区工作委员会负责行政管理工作的王中等人,书信来往不断。8月22日,毛泽东在致谢觉哉的信中表示:“凡人(包括共产党员)都只能根据自己的见闻即经验作为说话,做事,打主意,定计划的出发点或方法论,故注意吸收新的经验甚为重要,未见未闻的,连梦也不会作。”即使在边区高干会召开期间,即毛泽东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报告之时,他还不断地为此著作收集和补充材料,以丰富和完善这一论著的内容。12月8日夜,他致信南汉宸说:“各件均收,写得很好,大有益处。现我还急需贸易、金融、工业之部分,并须在三天至多四天要,请你日夜赶办于本星期五交我”。13日夜,毛泽东又致信南汉宸:“拟再请你对粮食、税收、贸易、金融、财政、供给等项干部在自己工作中应该注意之点(应兴应革),每项写1000到1500字左右给我,以插入报告中教育干部,对于你今后的工作只有助益。此次高干会主要需要教育材料。”^①20日夜,毛泽东第三次致信南汉宸,请他将粮草、税收、金融、贸易四个部分的有关材料迅速送交,并提出每件材料中“要有点历史,有点分析,又有1943年应如何作法”。^②直到1943年1月10日,即边区高干会结束前

① ②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207—209、211页。

四天，毛泽东还致信王中，请他继续收集资料，信中说：“我还要整个敌工委的‘1942年的生产总结和1943年的生产计划’，以便看出全般情形。”^①

毛泽东除了自己亲自搞调查研究外，还提倡和要求党内外其他领导同志开展调查研究。1938年3月21日，在给抗大三大队作临别赠言时，即强调指出调查研究工作是正确认识事物的关键。1940年9月6日，又请周恩来、叶剑英、李克农等对大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情况进行人头调查，每类每省调查十人至百人。1941年3月，向全党印发《农村调查》，提倡开展调查研究。同年9月13日，又对中央妇委、西北局联合组成的妇女生活调查团发表讲话（即《关于农村调查》一文），谈了农村调查的重要性、方法和问题等。1942年2月8日，毛泽东在延安干部会上作《反对党八股》报告时又提出：“大略的调查和研究可以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但是还不能解决问题，要解决问题，还须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工作和研究工作。”^② 1943年和1944年，又多次致电敌后各抗日根据地，调查了解那里的经济情况。

在毛泽东的大力提倡下，从1941年开始，全党兴起调查研究之风。1941年8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实施调查的决定》两个文件，要求中共中央，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独立区域的党委或省委、八路军、新四军之高级机关，各根据地高级政府，均须设置调查研究机构，专门从事收集材料和调查研究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的上述决定，上述机关都先后设立了调查研究机构，同时，不少机构组织了各种类型的调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21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39页。

查团,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在陕甘宁边区,当时有关经济的大规模调查团有两个,一个是由西北局书记高岗任团长的西北局调查研究考察团,该团调查的内容是绥德、米脂两县的政治、经济、党务等问题,历时两个月,写出了一大批调查报告,并出版了专著《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另一个是由中央书记处书记张闻天任团长的“延安农村调查团”,该团从1942年2月到11月,用9个月的时间,对边区的神府、兴县、米脂三个县的30余个自然村进行了详细调查,写出了一批调查报告,建国后出版了专著《米脂县杨家沟调查》、《神府、兴县农村调查》。这些调查研究,不仅是当时了解情况,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而且也是今天研究当时历史的极有价值的珍贵史料。

开展调查研究,对毛泽东来说,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一种工具和方法;目的是通过调查研究使党和政府制定政策时能够符合国情,一切从实际出发。这也是毛泽东在延安时期反复强调的,如毛泽东在整风运动中就一再强调要反对主观主义和党八股,提倡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作风。在经济工作中,正是因为全党和解放区政府贯彻了毛泽东提倡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科学工作方法,才使得解放区的经济工作取得巨大成就,为革命战争的胜利奠定了物质基础。

三、实行群众路线和反对官僚主义

延安时期革命根据地经济工作取得巨大成就,不仅支持了革命战争的胜利,而且改善了人民生活,这是与当时贯彻群众路线和反对官僚主义分不开的。

群众路线的形成是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33年,毛泽东在

《必须注意经济工作》一文中,批评了官僚主义的领导方式,提倡“群众化的方式”。同年,他在《查田运动的初步总结》中,强调党和苏维埃工作人员,每个时候,每件工作,都不要忘记群众、大多数,提倡面向群众、深入群众,严厉反对只凭少数人干的关门主义、命令主义。1934年1月,毛泽东在《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中再次指出“革命战争是群众的,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要得到群众的拥护吗?要群众拿出他们的全力放到前线上去吗?那末,就得和群众在一起,就得去发动群众的积极性,就得关心群众的痛痒,就得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问题。”^①在延安时期,毛泽东经过总结和探索,使“群众路线”作为一种工作方法更加成熟和完善起来,并把它应用于经济工作之中。毛泽东提倡的“群众路线”,在经济工作中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

1. 关心和改善群众生活,提高人民群众对党和革命的向心力。1942年12月,毛泽东在边区高干会上指出:“我们还有许多同志的头脑没有变成一个完全的共产主义者的头脑。他们只是做了一个方面的工作,即是只知向人民要这样那样的东西,粮呀,草呀,税呀,这样那样的动员工作呀,而不知道做另外一方面的工作,即是用尽力量帮助人民发展生产,提高文化。为了革命,为了抗战,我们向人民要东西是完全合理的,我们同志做了这一方面的工作算是做了他们应做的革命工作,这是很好的。但这只是做了一个方面的工作,而且还不是第一个方面的工作。我们的第一个方面的工作并不是要东西,而是给人民东西。我们有什么东西可以给予人民呢?从陕甘宁边区的条件说来,就是组织人民、领导人民、帮助人民发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6、138页。

展生产,增加他们的物质福利,并在这个基础上一步一步地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与文化程度。为着这个,我们应该不惜风霜劳苦,夜以继日,勤勤恳恳,切切实实地去研究人民中间的生活问题,生产问题,耕牛、农具、种子、肥料、水利、牧草、农贷、移民、开荒、改良农作法、妇女劳动、二流子劳动、安家计划、合作社、变工队、运输队、纺织业、畜牧业、盐业等等重要问题,并帮助人民具体地而不是讲空话地去解决这些问题。这一方面的工作是每个在农村工作的共产党员的第一位工作。只有做了这一方面的工作,并确实生了成效之后,我们去做第二方面的工作——向人民要东西的工作时,我们才能取得人民的拥护,他们才会说我们要东西是应该的,是正当的,他们才会懂得他们如不送出粮草等等东西给政府,则他们的生活就不会好,就不会更好。这样我们的工作才不是勉强的,才会感觉顺利,才会感觉真正和人民打成一片了。这就是我们党的根本路线、根本政策,每个同志(军队的同志也在内)都要好好去研究。只有我们的同志懂得并且实行了这样两个方面工作的配合时,我们方能算得上一个完全的共产主义的革命家。……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希望大家十分注意,并向全党宣传这个道理。”^①

1943年11月29日,毛泽东在中央招待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又强调说:“如果我们做地方工作的同志脱离了群众,不了解群众的情绪,不能够帮助群众组织生产,改善生活,只知道向他们要救国公粮,而不知道首先要用百分之九十的精力去帮助群众解决他们‘救民私粮’的问题,然后仅仅用百分之十的精力就可以解决救国公粮的问题,那末,这就是沾染了国民党的作风,沾染了官僚主

^①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版。

义的灰尘。”^①

2. 发动群众,使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有关工作。1943年6月,毛泽东在《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中提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②在经济工作中,毛泽东还批评了那种与群众路线相反的工作方法,他指出:“不注重组织党政军群众和人民群众的广大劳动力,以开展群众生产运动,只片面地注意少数政府人员忙于收粮收税弄钱弄饭的观点,是错误的……不注意全面地发动群众生产运动,只注意片面地以少数经济机关组织少数人从事生产的观点,是错误的。”^③“把群众力量组织起来,这是一种方针,还有什么与此相反的方针没有呢?有的。那就是缺乏群众观点,不依靠群众,不组织群众,不注意把农村、部队、机关、学校、工厂的广大群众组织起来,而只注意组织财政机关、供给机关、贸易机关的一小部分人;不把经济工作看作是一个广大的运动,一个广大的战线,而只看作是一个用在补救财政不足的临时手段。这就是另外一种方针,这就是错误的方针。”^④

毛泽东大力提倡的“群众路线”,在各根据地的经济工作中得到了切实贯彻并显示出巨大的成效。它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依靠群众,变革生产关系。延安时期,根据地、解放区的生产关系发生了两次较大变革:一次是抗日时期,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下实行了减租减息,二是在解放战争时期开展了土地改革。在这两次生产关系变革运动中,党和政府都采取了依靠人民群众,

① ②③④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3、899、912、930页。

开展群众斗争的方式。1943年毛泽东指出：“减租是农民的群众斗争，党的指示和政府的法令是领导和帮助这个群众斗争，而不是给群众以恩赐。凡不发动群众积极性的恩赐减租，是不正确的，其结果是不巩固的”。^①在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中，毛泽东也一再强调要充分发动农民，杜绝恩赐观点，自下而上地建立农民组织，使土地改革成为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

2. 发动群众，开展大生产运动。群众性的大生产运动是中国经济史上的一大奇迹。这种党政军民学一齐动手的奇迹，是与毛泽东提倡的“群众路线”方法分不开的。毛泽东多次提出，不要把经济工作只看作经济部门和供给部门的事，要制定能调动群众积极参加生产的制度和政策。陕甘宁边区开展的学习吴满有，赵占魁运动和制定的生产奖励办法即能反映这一点。

3. 依靠人民办财政。延安时期各根据地财政的主要收入是公粮，每年都要由根据地政府征集一大批公粮。但是在当时的环境和条件下，一是不可能建立大量仓库来储存保管公粮，二是部队供给的流动性又很大。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各根据地采取依靠人民来保管供给的方法。这就是政府将所征粮食并不集中起来，而是分散交给各村指定专房保管，实行凭存折结算支付和凭粮票支粮。即一是政府对各村各户保管的粮食都立存折，支付多少凭存折计算，存折每年结算两次，超支由上级补足，多余转下年度或调拨他区；二是由政府统一制发专供军政机关部队人员使用的粮票，凭粮票支粮。这样一来，部队及军政机关人员走到哪里，哪里都能保证粮食供应。每到一个村庄，不管白天黑夜，只要找到粮秣主任，拿出边区政府发的粮票，就能得到所需的粮食。聂荣臻称这种方法是“把供给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10页。

部建立在人民群众之中”。这是人民群众的一大创造。它大大减轻了部队和政府工作人员作战和开展工作中需要运带大量粮食的负担,解决了保障供给的一大难题。

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毛泽东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他非常尊重群众,倾听群众意见。1940年1月16日,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农工展览会开幕典礼上讲到:“在座有许多八路军同志,你们要向老百姓敬礼,不要骂人。老百姓可以骂我们,我们却不能骂他们,因为他们是主人,因为我们的饭是他们做的,房子是他们盖的,我们要军民合作”^① 1942年边区开会时打雷劈死某县县长,群众中曾流传“怎么没劈死毛泽东”的谣言,当时毛泽东没有让人去追查谣言,而是开展调查为什么此谣言会传开,从中发现问题。后来他在中共七大上两次提到这个问题。4月24日说:那年边区政府开会“垮塌一声把李县长打死了,特务就造谣说,可惜没把我打死,我调查一番,其原因只有一个,就是公粮太多,有些老百姓不高兴。现在我们解决了生产问题,没有生产,党也不能前进”。5月31日又说:“什么雷公打死毛泽东,什么毛泽东的学问不如张国焘,什么陕北红军不编一个师,什么陕北干部只能创造苏区,不能带红军。听到这些话,我们就要想一想,二十万石公粮,天怒人怨。谢谢这个反革命(希望雷公打死我的),我们从此就搞起生产来了。”^②

四、强调经济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在战争年代人们往往注重战场上的胜负,渴望做战场上的英

① 《新中华报》,1940年2月3日第6版。

② 参见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第200--202页。

雄,相对地来说,作为军队的后勤供给工作,特别是后方的经济工作,则一般不会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也不容易引起人们的重视。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是毛泽东同志根据中国的国情,首先提出了创建农村根据地、走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中国革命的特点决定了中国革命必须有自己的根据地,以作为长期革命战争的支撑点。因此,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在批判“流寇主义”的同时,就开始注重根据地的经济工作。延安时期,大批城市青年投入革命队伍和军事斗争,根据地内有不少人轻视经济工作,不愿做经济工作。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一再强调经济工作的重要性,并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1942年12月,毛泽东在边区高干会议上指出:“有许多的部队、机关、学校,在他们的生产活动中,负行政指挥责任的同志不大去管,甚或有少数人完全不闻不问,而仅仅委托于供给机关或总务处去管,就是由于还没有懂得经济工作的重要性的原故。其所以还不懂得,或则中了董仲舒们所谓‘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这些唯心的骗人的腐话之毒,还没有去掉得干净,或则以为政治党务军事是第一位的,是最重要的,经济工作虽然也重要,但不会重要到那种程度,觉得自己不必分心或不必多分心去管它。但是这些想法全是不对的。”“我们必须注意经济工作,离开经济工作而谈教育或学习,不过是多余的空话,离开经济工作而谈‘革命’,不过是革财政厅的命,革自己的命,敌人是丝毫也不会被你伤着的。由于我们有许多负领导责任的同志至今还采取轻视或不很重视经济工作的态度,以至其他许多同志都学样,愿意做党政军学工作,愿意做文学艺术,而不愿意做经济工作。有的女同志不愿嫁经济工作者,似乎认为他们是不大名誉的人,认为与其嫁一个骡马队长,不如嫁一个政治干事,才算不辱没了她。所有这些观点,实在都是

错得很的，不适合我们此时此地的条件的。我们必须重新分工。我们要有一批脱离生产事务的革命职业家，我们也要有一批医生、文学艺术工作者及其他人等，但是这些方面的决不能过多，过多就会发生危险。食之者众，生之者寡，用之者疾，为之者舒，是要塌台的。因此，大批的干部必须从现在的工作或学习的岗位上转到经济工作的岗位上去。而各级党部、政府、军队、学校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同时充分地注意经济工作的领导，要调查研究经济工作的内容，负责制订经济工作的计划，配备经济工作的干部，检查经济工作的成效，再不要将此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仅仅委托给供给部门或总务部门就算完事。”^①

毛泽东是这样说的，也是身体力行带头这样做的。在1941年至1943年期间，为了解决陕甘宁边区和敌后根据地财政经济遇到的困难，他花大力气从事经济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带领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解决财经困难的方针政策和办法。此外，他还反复强调和阐述开展党政军大生产运动的重要意义，一再督促敌后根据地的领导亲自抓生产自给运动。此外，他还多次出席边区经济成果展览和劳动模范大会，接见劳动模范，以引起整个社会对经济工作的重视和对劳动模范的崇敬。

毛泽东强调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重视经济工作，不仅仅是从解决当时解放区的财政经济问题出发，而且是从未来新中国经济建设工作的需要这个长远观点考虑问题的。1945年1月10日，毛泽东在陕甘宁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大会上指出：“我们边区和整个解放区还要有两年至三年功夫，才能学会全部的经济工作。我们

^①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版。

到了粮食和工业品全部或大部自种、自造、自给并有盈余的日子，就是我们全部学会在农村中如何做经济工作的日子。将来从城市赶走敌人，我们也会做新的经济工作了。中国靠我们来建设，我们必须努力学习。”^①

1948年，在解放战争走向全面胜利，解放区不断扩大的情况下，毛泽东更加强调经济工作的重要性。他指出：一切在后方党政机关担负领导责任的干部，他们虽然因为支援前线、土改、整党及征收公粮等工作，是十分繁忙的，但他们必须至少拿一半以上的时间，即一年中六个月以上的时间，去组织与指导生产事业。”^②1949年，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由农村转向城市，毛泽东又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③

可以这样说，毛泽东在延安时期一再强调和督促全党重视经济工作，学会做经济工作，不仅对于当时解决财经困难、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且也为建国初期党和人民政府迅速解决严重复杂的经济问题，使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发展奠定了基础。没有延安时期的经济工作经验和培养的一批懂得经济工作的干部，很难想像中国共产党怎样来治理国民党留下的遭到严重破坏的经济烂摊子。

① 《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1945年1月10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2页。

② 转引自《人民日报》1948年8月2日社论“把解放区的农业生产提高一步”。

③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655页。

五、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

延安时期，毛泽东一再倡导并在解放区形成风气的经济工作方法之一就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它也是“延安精神”的主要标志之一。中国革命所具有的长期武装斗争和农村包围城市的特点，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必须在农村进行长期艰苦奋斗。为了解决物资供给匮乏与革命战争需求很大之间的矛盾，毛泽东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就提出艰苦奋斗，为革命节约每一个铜板的经济工作作风和方法。延安时期，这种工作作风和方法，经过毛泽东的大力提倡和推行，为解放区的党政军民所认同，形成一代新风。

早在1936年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酝酿的时候，毛泽东就写信给到西安做统战和联络工作的叶剑英、刘鼎，告诫他们：“经济甚紧，外面费用须节省又节省，千万不可过费。无论何时不要丧失我们的立场，不要接受别人的馈赠。借的钱也要如数归还。一切用费均须报帐。苦久了的人难免见风华而把握不住，故应作为一个问题，对同志做教育与警戒工作，千万不能浪费。”^①

抗战爆发后，大批青年来到延安参加革命，毛泽东也一再要求青年学生发扬艰苦奋斗精神。1938年4月2日，毛泽东在对抗大一大队的训词中说：我们没有钱更好做事情，钱多了反而不能作事。我们平均每个抗大学生用七元八毛钱一月，即九十六元一年，而中山大学的学生每人二千元一年。但能说我们对国家的贡献不如人家吗？我们应该不怕苦。^②

^①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80页。

^② 转引自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第119页。

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国民党停止给八路军、新四军发饷,日伪以 80% 的兵力对敌后抗日根据地实行残酷的“三光”政策。在这种情况下,从 1941 年底开始,解放区开始实行“精兵简政”。精兵简政的两个目的之一,就是从长期坚持根据地着想,注意节省积蓄民力,在开支上实行精简节约。在 1942 年的“精兵简政”运动中,毛泽东在与各根据地的来往电报中,多次提出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要求。

1945 年解放区形势好转以后,毛泽东仍然强调要精打细算。他说:“任何地方必须十分爱惜人力物力,决不可只顾一时,滥用浪费;任何地方必须从开始工作的那一年起,就计算到将来的很多年,计算到长期坚持战争,计算到反攻,计算到赶走敌人之后的建设。”^①

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仍然继续强调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1948 年 9 月 1 日,在替中央起草的致东北局电报(因故未发)中提出:东北和全国各区一样,最大矛盾是人民负担与战争需要之间的矛盾。……单从发展生产着手,不从减少开支着手,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在延安时期和以后的解放战争中,正是由于全党全军贯彻了毛泽东提出的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神,才保证了解放区在物资匮乏,经济条件艰苦的情况下战胜了敌人,取得革命的最后胜利。

毛泽东提倡艰苦奋斗和勤俭节约,并没有将其绝对化和片面化。他并不反对创造条件去改善生活,并不要求因节省而免去必要的开支。1943 年 10 月,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写的党内指示中就指

^① 《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1935 年 1 月 10 日,《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1019—1020 页。

出：“在有根据地的条件下，不提倡发展生产并在发展生产的条件下为改善物质生活而斗争，只是片面地提倡艰苦奋斗的观点，是错误的。”^①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毛泽东提倡“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尽可能地通过生产自给来改善机关和部队的物质条件和生活水平，从而提高工作积极性和士气。1944年11月8日，毛泽东在与美国特使赫尔利第二次谈话时就指出：“关于薪饷待遇，国民党军队的士兵饥寒交迫，走路都走不动，士兵月薪50元，只够买一包纸烟。我们的军队，吃得饱，穿得暖，走起路蛮有劲。现在要我们军队拿和国民党军队一样的薪俸，那不是要我们军队也和他们一样吃不饱，穿不暖，走路都没有力吗？这如何使得呢？”^②

在处理勤俭节约与保证必不可少开支的关系时，毛泽东也不是绝对化和片面性的。1941年6月13日，毛泽东在给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的信中就提出：“凡不可免之钱，予以慨允，使受者得所。将来要塌台，让他塌去（实际上不会塌的），此时不与斤斤计较。其原则就是‘必不可免’四字。”^③1942年12月，毛泽东又指出：“忘记发展经济，忘记开辟财源，而企图从收缩必不可少的财政开支去解决财政困难的保守观点，是不能解任何决问题的”。^④

由此可见，毛泽东提倡的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并不是要人们心甘情愿地满足于物质条件的低劣，不去创造条件努力改善物质条件，甘于贫困。它的核心思想是要人们不怕吃苦，在物质供给条件低劣的情况下仍能不动摇、不泄气，保持高昂斗志，同时，不论物

① 《开展根据地的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运动》，1943年10月1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12页。

② 转引自顾龙生：《毛泽东年谱》第188页。

③ 《毛泽东书信选集》，第170页。

④ 《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2页。

质好坏,都要力戒浪费,这才是延安时期形成的艰苦奋斗精神的真谛。

在毛泽东提倡艰苦奋斗和勤俭节约工作作风的同时,他还特别注重反对经济工作中的贪污浪费和由官僚主义造成的损失。早在1937年3月13日,毛泽东就签署命令颁布《惩治贪污浪费办法》,规定贪污公款在500元以上者处以死刑。抗战爆发后,陕甘宁边区政府又于1938年8月重新颁布“陕甘宁边区政府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该条例将“违法收募捐税者”、“擅移公款作为私人营利者”和“为私人利益而浪费公有之财物者”三条列为贪污罪,并规定贪污金额在500元以上者处死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贪污金额在100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①1941年6月1日,陕甘宁边区颁布经毛泽东作了重大修改的“施政纲领”,其中第八条提出:“厉行廉洁政治,严禁公务人员之贪污行为,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之行为,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②其它敌后根据地也先后颁布了类似惩治贪污法令,只是处罚一般更为严厉。

实际上,在延安时期,无论陕甘宁边区还是其他各敌后抗日根据地,贪污现象是很少的,绝大多数政府工作人员非常廉洁。主要的问题是如何有效地防止因官僚主义给经济工作造成的浪费和损失。对于官僚主义现象,毛泽东是深恶痛绝的。除了前面所述他用“群众路线”来反对官僚主义之外,还多次在“整风”、“精兵简政”、“大生产”等运动中强调和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由于毛泽东的提倡和大力推行,贪污浪费现象在解放区基本绝迹。当时国统区的民主人士李公朴先生到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晋察冀参观时就惊

^①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64页。甘肃人民出版社。

^② 《陕甘宁边区抗日根据地》文献卷下,第77页。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异地发现：“但是这些贪污从不曾发生在上级，而只是曾经在村级干部身上发现。过去村政权尚未健全的时候，有的村长就曾在一年内长支六七百元，在边区以外的地区，象这类的事情或许不算贪污，和‘上万万元’的数目比较起来也不过九牛之一毛，但是在晋察冀，这却是一件大事。现在由于村政权的日趋健全，和反贪污斗争无情的开展，可以说已完全克服了。”“和民主运动相联，反浪费斗争在边区已经成了一种群众性的斗争。群众团体对政府已在尽他的监督的作用。即使对部队的浪费，也同样的开展群众性的斗争。……他们说：‘我们惩办浪费就要同惩办贪污一样’”^①

可以说，毛泽东在经济工作中提倡的艰苦奋斗和力戒贪污浪费，不仅使有限的财力在革命战争中发挥了巨大效用，而且还培养出解放区政府艰苦朴素、廉洁清正的工作作风，与国民党统治区贪官污吏横行、遍地腐败形成鲜明对比，使得人民群众在国共两党的斗争中，毫不犹豫地站到了中国共产党方面。

^① 李公朴：《华北敌后——晋察冀》，三联书店 1979 年 12 月出版，第 113—114 页。

结 语

延安时期的毛泽东经济思想,其理论和实践成就都是极其辉煌的。对于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来讲,这是值得永远珍视的宝贵财富。它不仅具有历史价值,而且由于这一精神财富蕴涵着的理论创造原则和理论建设经验所具有的特色,因而对于我们所从事的伟大事业的现在和未来就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延安时期的毛泽东经济思想之所以能在理论和实践上取得那样巨大的成就(当时根据地经济建设的实践还远不是这一理论的充分展开),就在于它所具有的理论完备性和科学性。这种完备性和科学性,主要表现在它把握历史和社会的力度和准确性,也就是表现在它大跨度地切合实际,从根本上反映了历史发展的趋势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这种推动社会前进的社会功能,是由它把握社会的科学性决定的。

首先,这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是人们非常熟悉的一条理论原则,也是被理论发展和实践发展的交互作用反复证明了的一条成功经验。延安时期的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则是正确运用这条原则的一个典范。当时,中国由于多重历史力量的作用,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悲惨境地。这种特殊形态的社会就提出了一个特殊的、又非常紧迫的历史课题:中国的解放和振兴问题。一批批先进的中国人对这个

问题多次探求的失利，终于使人们认识到，只有马克思主义这个无产阶级革命的崭新的理论武器，才能够解决这个重大的历史性课题。但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的现成答案。只有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社会的实际结合起来，进行理论再创造，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观察、认识、解决中国社会复杂的特殊矛盾。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就是这样一种理论创造的结果。这种理论创新和理论发展，既要认识中国社会发展的自身轨迹，又要根据时代的特点，把它与整个世界历史进程结合起来；既要认识外国资本入侵中国对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与限制的两重作用，又要准确把握这种作用的限度；既要看到中国资本主义与一般资本的同，又要看到中国资本主义与一般资本的异；既要看到中国的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的对立，又要认识中国的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的各种联系；既要看到中国官僚买办资本主义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抵触的一面，又要认识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一致的一面。如此等等。当我们深刻地体察到问题的难度和复杂性时，才能理解毛泽东在认识 and 解决这些问题时，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时，把理论与实际结合起来的那种不囿成见，从实际出发的思维定则和特点。当我们看到这种理论创造的成果——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所具有的极大感召力和说服力，看到这一理论的精确性和可信性对中国人民，特别是当时的进步青年的巨大吸引力和凝聚力时，我们不能不深感这一理论的现实性和科学性，不能不认识到只有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才是理论创造和发展的唯一正确道路。

其次，这是坚持生产力标准的产物。人们对于坚持生产力标准在理论创造中的意义，特别是在经济理论创造中的意义，经过对正

反两个方面历史经验的体察和认识,特别是在邓小平作为中国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以生产力标准为基点,推动了党的思想发展的第二次伟大飞跃,实现了我国社会的又一次伟大转折,并且多次精辟和明确地强调这一标准后,人们对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大大提高了。当我们回过头来,研究和探求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成功的奥秘时,自然会更深刻、更清楚地体会到坚持生产力标准对于这一理论科学性的直接决定作用。毛泽东不仅在1945 就明确提出了:“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① 而且他在创造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时,是严格按照这一标准做的。无论是对封建经济和封建生产关系的认识和作出的取舍决断,还是对各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认识和作出的判别及态度,都是根据存在于这些经济成分中的生产关系是有利于还是不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这一根本点进行的。他不仅在确定党的基本政策时严格依据这一标准,就是在制定具体政策时,也是紧紧依据这一标准的。

再次,这一理论是紧紧地以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的,是直接地依据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愿望作出的。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本来就是为大多数人谋利益,为最终解放全人类而奋斗的。但是,在实际的理论创造、政策制定、战略决断中,是否能够真正坚持和实现这一条,也不是那样简单和容易的。社会的变革,是关系到千百万人的利益又需要千百万人去行动的事情。是否符合人民的利益,是否切合大多数人的愿望,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9页。

甚至决定着变革能否成功的问题。毛泽东在进行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的构想和作出对旧的社会形态进行革命性变革的决断,以及制定各种具体的实施方针、政策时,都是严格遵循这一条的。譬如,土地改革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就是根据实际情况和群众的意愿不断调整、修订的,既要照顾人民群众的眼前利益,又要考虑到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对民族工商业的政策也是那样具体、细致、周到,既要适当满足基本群众改善生活的要求,又要顾及社会各阶层的协调关系,照顾四面八方。从中我们可以深切体会和感觉到毛泽东和我们党与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心心相印、息息相关的那种密切关系,真切认识到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出发,是理论创造不脱离实际,保持真理的具体性和现实性的重要条件。

第三,这一理论是继承和吸收一切优秀的思想成果的产物。马克思主义本来就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它不拒绝历史上和同时代的任何优秀思想材料,那怕是非系统化、甚至是不成熟的好的思想萌芽,它也不排斥。毛泽东在创立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体系时,思想是十分开放的。他认真地研究和吸收了许多前人和同时代人的思想。延安时期的毛泽东经济思想,是在党和人民的集体奋斗中形成的。它作为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除了毛泽东的智慧和贡献外,还包括党的领导核心的集体智慧,党的理论工作中的智慧和人民群众在实践中的创造。譬如,毛泽东对民主革命先驱孙中山的杰出思想,如“耕者有其田”、“节制资本”、“开放主义”等,都虚心学习,充分地吸收。这种虚怀若谷,不抱成见和偏见,集思广益的精神和作风,就会使理论不断趋向更强的科学性。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经济思想的形成和成熟充分显示了这一点。

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作为对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和未来发展趋向的科学揭示,作为对中国人民进行这种

巨大、深刻的革命变革和奋斗目标的理论指导,肩负着支持和指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和为社会主义革命提供条件、为社会主义社会奠定基础的双重历史使命。

这一理论,由于它所具有的科学性、现实性和巨大的号召力,圆满地完成了它的第一重使命。由于它充分地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争得了人心,得到了中国人民的衷心拥护,不仅形成一股不可阻挡的精神力量,而且根据地经济建设的成功也提供了巨大的物质条件和物质力量,成功地支持了革命战争,使得新民主主义革命得以顺利进展并在全中国取得胜利。这一中国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社会革命,充分显示了它的巨大理论力量和历史推动作用。

按照这一科学理论的内在要求和基本设想,它本来是可以很好地完成向社会主义转变奠定基础这第二重历史使命的。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全国性胜利后,根据这一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条件和标准的设想,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原准备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在物质、精神、政治等各方面的条件完全成熟以后再考虑向社会主义的转变问题。可是,令人遗憾的是,后来的实践却有违于原来的设想,没有坚持原来规定的转变条件和标准。从1953年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始,仅仅用了短短的三年,就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其结果事与愿违,不仅没有带来经济的迅速发展,反而使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长期处于徘徊滞缓的状态。这就向人们提出了许多需要深思的问题,提醒人们,一定要重视和挖掘使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具有那样高的科学性的基本理论原则,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历史进程中,在具有第二次革命意义的社会主义改革过程中,坚持那些已经

被历史证明了的非常宝贵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经验。让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充分吸收和继承新民主主义经济理论中一切仍然有用的成分，创造出系统的科学的社会主义改革理论，创立起完备的科学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使我国的改革大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迅猛地向前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毛泽东选集》(1—4)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2.《中国共产党六十年》郝梦笔,段浩然主编,解放军出版社,1984 年版。
- 3.《中国共产党七十年》胡绳主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年版。
- 4.《中国共产党思想史》张静如主编,青岛出版社,1991 年版。
- 5.《中国现代思想史论》李泽厚,东方出版社,1987 年版。
- 6.《毛泽东经济思想研究》肖功达,东南大学出版社,1989 年版。
- 7.《略论毛泽东对中国革命性质的认识发展过程》李晓勇《马克思主义研究》 1989 年 4 期。
- 8.《毛泽东的早年与晚年》李锐,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
- 9.《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史》李占才主编,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 年版。
- 10.《毛泽东哲学和当代中国哲学》胡为雄,北京出版社,1991 年版。
- 11.《马克思的晚年反思》江丹林,北京出版社,1992 年版。
- 12.《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
- 13.《中国土地改革文件选编》社科院经济所中国现代经济史室编,国防大学出版社,1989 年版。

- 14.《中国土地改革史》赵效民主编,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 15.《论发扬延安精神》杨植霖,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16.《民国社会经济史》陆仰渊等主编,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 17.《延安轶事》陈俊岐,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18.《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19.《毛泽东经济年谱》,顾龙生,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3月出版。
- 20.《毛泽东财政思想研究》,杨植霖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年11月出版。
- 21.《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发展》上卷,,缪楚黄,红旗出版社,1987年12月出版。
- 22.《论党的群众路线》,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编,大地出版社,,1990年5月出版。
- 23.《毛泽东经济思想引论》,顾龙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2年7月出版。
- 24.《华北敌后——晋察冀》,李公朴,三联书店,1979年12月出版。
- 25.《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财政部财科所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10月出版。
- 26.《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国民经济史教研室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62年9月出版。
- 27.《神府兴县农村调查》张闻天,人民出版社,1986年9月出版。
- 28.《毛泽东调查研究简史》 孙克信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12月出版。

29.《当代中国财政》 陈如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出版。

30.《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史》 李占才,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3月出版。

31.《毛泽东研究述评》,石仲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8月出版。

32.《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大事记》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6月出版。

33.《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二辑,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5月出版。

34.《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 许毅,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出版。

35.《中国近代金融史》,编写组,中国金融出版社,1985年5月出版。

36.《延安时期财会工作的回顾》 陈俊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11月出版。

37.《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回忆录卷,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中央档案馆, 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90年出版。

38.《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档案馆,1985年出版。

39.《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10月出版。

40.《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河北省档案馆、山西省档案馆,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出版。

41.《太行革命根据地史稿》，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5月出版。